

# 婚姻移民研究案期末報告

## 目 錄

<b>第一章 緒 言</b> .....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6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 .....	5
<b>第二章 婚姻移民文獻分析與理論探討</b> .....	<b>9</b>
第一節 婚姻移民文獻分析 .....	9
第二節 婚姻移民理論探討 .....	17
<b>第三章 研究方法、範圍、流程與研究設計</b> .....	<b>19</b>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19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23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24
<b>第四章 各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b> .....	<b>28</b>
第一節 美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28
第二節 加拿大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39
第三節 澳洲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48
第四節 日本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56
第五節 新加坡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64
第六節 韓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70
第七節 歐盟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78

<b>第五章 我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b> .....	<b>84</b>
第一節 我國婚姻移民背景 .....	84
第二節 我國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政策 .....	90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	94
第四節 我國婚姻移民主管機關 .....	111
第五節 我國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117
<b>第六章 婚姻媒合議題</b> .....	<b>130</b>
第一節 婚姻媒合起源與現況 .....	130
第二節 婚姻媒合深度訪談資料呈現 .....	135
第三節 婚姻媒合業非營利化及管理議題 .....	138
<b>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b> .....	<b>1144</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44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151
<b>參考書目</b> .....	<b>157</b>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第一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164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第二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169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第三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173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第四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179
<b>附錄一《各國多元文化意識與施行策略》</b> .....	<b>182</b>

## 圖 目 錄

圖 3-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影響關係人三角交叉檢視法示意圖 .....	21
圖 3-2-1：研究流程圖 .....	23
圖 4-1-1：美國國土安全部組織架構圖 .....	35
圖 4-1-2：美國公民及移民局組織架構圖 .....	36
圖 4-3-1：澳洲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組織架構圖 .....	54
圖 4-4-1：入國管理局組織架構圖 .....	62
圖 4-5-1：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組織架構圖 .....	68
圖 4-6-1：韓國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組織架構圖 .....	75
圖 5-1-1：2010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概況一居住地區（前五名） .....	89
圖 5-3-1：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 .....	96
圖 5-4-1：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架構圖 .....	114

## 表 目 錄

表 1-1-1：歷年外籍配偶佔總結婚對數比率 .....	4
表 1-1-2：近年嬰兒出生人數及生母國籍比率 .....	4
表 2-1-1：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專題文獻彙整表 .....	11
表 2-1-2：婚姻移民政策、制度專題文獻彙整表 .....	14
表 3-1-1：個案國家研究比較說明 .....	22
表 3-3-1：焦點團體座談一覽表 .....	24

表 3-3-2：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名冊 .....	26
表 3-3-3：深度訪談題綱設計一覽表 .....	27
表 5-1-1：1987 至 2010 年我國婚姻移民人口統計（按國籍、地區劃分）	87
表 5-1-2：各縣市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語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	88
表 5-1-3：1987 至 2010 年我國各縣市婚姻移民人口統計 .....	89
表 5-2-1：2009 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程推動業務計畫相關 內容彙整表 .....	92
表 5-3-1：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相關身分、權利規範 .....	100
表 5-4-1：移民署設立前之移民業務主管機關 .....	112
表 5-4-2：移民屬各單位業務項目表 .....	115
表 5-5-1：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	119
表 6-1-1：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管制的沿革 .....	133
表 7-1-1：各國移民制度、照顧輔導措施及族群多元文化政策之比較 .	148
附表 1：各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實行重點與策略 .....	183

# 第一章 緒 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全球化的時代中，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之「漂流」(diaspora)現象與跨國婚姻都已成爲普遍的現象。此全球化跨國人口流動造成移動型人口多重身分之事實，造成「公民」(citizens)身分認定之困難。不僅如何定義誰是公民不易，各國對公民之認定也有不同之見解與標準。各國對公民之認定標準依學者歸類，大致受其地理環境、天然資源、人口結構、經濟發展、歷史不同而有不同之認定標準。移民型國家<sup>1</sup>(immigrant nations)以「公民身分」(citizenship)及「居住」(residence)原則取代以往以「血緣」、「種族」爲認同原則，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經常被歸類爲此一類型國家。一國對公民身分認同標準往往會影響其婚姻移民政策，而此婚姻移民政策不僅會影響外籍配偶公民權之行使，也會影響其社會福利權之實踐。在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一國之婚姻移民政策自有不可言喻之重要性。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在跨國聯姻的數據上顯示(見表 1-1)，99 年結婚對數中，夫妻雙方均爲我國籍者有 11 萬 7,318 對，占總結婚對數 84.51%，一方爲外籍或大陸配國籍的有 2 萬 1,501 對，占總結婚對數 15.49%，亦即每 6.5 對結婚登記者，就有 1 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跨國聯姻。近十年來外籍或大陸國籍配偶佔我國總結婚對數約在 15-30% 之間，且民國 87 至 99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爲非本國籍生母所佔比例平均 10.02% (見表 1-2)，可見外籍或大陸配偶已嚴然成爲我國新一代之移民人口，此一新移民人口也開始挑戰我國對「公民」的定義。由於我國跨國婚姻多屬非經濟移民，因此在對婚姻移民相關議題之探討多落於婚姻移民管理制度、措施與照顧輔導措施上。此婚姻移民管理制度、措施與照顧輔導措施不僅爲新移民婦女及其家屬最關注之問題其更是新移民女性能否生根台灣之利基

---

<sup>1</sup> Konodo (2001) 依據移民政策是積極或消籍的吸引移民，是強調種族的同質性或異質性，或是重視血統或出生地爲基礎等三原則，將工業民主國家區分爲「族群國家」與公民國家。族群國家又稱爲非移民型國家 (non-immigrant nations)，英國、法國、德國與奧地利等國通常被歸類爲此類型國家，公民國家又被稱爲移民型國家 (immigrant nations)，而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經常被歸類爲此一類型國家。

(niche)。準此，在我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我國婚姻移民相關政策現況、法制規範及管理措施乃本研究動機之一。在此動機下，本研究擬選取六個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及韓國）進行比較研究；同時也以歐盟為跨國國家的個案，以了解各國內及跨國間如何制定婚姻移民政策以及如何制定相關的規範與措施。透過以上 6 個國家以及 1 個超國家組織（歐盟）的資料與我國之婚姻移民政策及管理措施進行比較分析，取其政策優點，成功經驗的學習與省思，以作為相關部會政策改革參酌。

依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 88 年 4 月 12 日審查內政部預算之附帶決議：內政部應積極規劃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及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辦理。我國對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大致可分（一）生活適應輔導（二）種籽研習（三）推廣文化多元活動（四）生活適應宣導，從內政部對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來看，我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乃在多元文化之基礎上，輔以各項以適應本地生活為標的之各項活動。大陸或外籍配偶入境前及入境後之照顧輔導措施遂成為我國移民相關部會之重點工作。惟各國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深受其國家文化政策之影響，如加拿大、澳洲及英國將多元文化政策制定為其官方政策，採取官方手段在國家內部強制推行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尊重和寬容，多元文化政策的觀點是：移民團體應該保留自身的文化，並且同其他的文化和平地交流。相對於單一文化強調的「單一民族」與「純血統主義」而言，多元文化政策就像不同種族共存的文化馬賽克，或者文化色拉碗。根據一項對加拿大移民的調查顯示，加拿大最大的三個城市（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的移民對加國的多元文化政策表示十分的支持，加拿大調查中詢問了 600 多名來自加拿大三大城市的移民：「世界其他國家是否可以從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中學習借鑒以及加國是否要向其他國家學習」。調查發現，87% 的多倫多受訪移民表示，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為世界其他國家樹立的強有力的榜樣；78% 的溫哥華移民認為其他國家可以從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中有所借鑒，而 67% 的蒙特利爾移民也持相同看法<sup>2</sup>。從此調查中可看出移居至加拿大之新移民對其多元文化政策之肯定，反觀我國在多元文化政策的推廣上履見阻礙，從報章雜誌、媒體及相關學術界研究中均不難看出外籍配偶在公民權、工作權、醫療權及教育權所遭遇之問題。為收「他山之石」之效，上揭個案國家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元文化政策的研析比較乃為本研究動機二研究動機三。

---

<sup>2</sup> 資料來源：<http://www.epochtimes.com.au/b5/8/6/29/n2172445.htm>

截至 2011 年 2 月內政部統計資料得知，全台灣地區大陸及外籍配偶的人數為 44 萬 6143 人<sup>3</sup>，其中以女性婚姻移民為多。我國在 2007 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批准簽署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此公約第 1-16 條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其中第六條更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爲」，顯示出對婦女人權之尊重及保障；在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的第 58 條中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爲營業項目與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政府爲避免假結婚真移民或真賣淫，行政院指定內政部作爲婚姻媒合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並協調經濟部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以經商字第 09202078161 號公告代碼表，增列婚姻媒合業，營業代碼爲 JZ99130，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予以管理（張鈺平，2004）。惟婚姻媒合業商業行爲明顯侵犯基本人權，衍生許多社會問題，故在 2006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廢止婚姻媒合業爲營業項目後，未來將不再有新設立之婚姻媒合業。舊有現存婚姻媒合業（制度）之管理遂成爲目前我國移民政策中之一項重大議題。爲使我國移民政策可更臻完善，在兼顧我國國家安全基礎上讓新移民者（新住民）能融入當臺灣這接待社會，共創雙贏局面，我國婚姻媒合業（制度）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定位乃成爲本研究動機四。

---

<sup>3</sup> 資料來源：主計處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b09906.xls>（瀏覽日期 99.09.10）

表 1-1-1：我國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

年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籍結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			外國籍			
			對數	百分比	對數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對數	東南亞	其他地區	
1998	145,976	123,071	22,905	15.69	12,451	12,167	284	10,454	-----	-----	6.4
1999	173,209	140,946	32,263	18.63	17,589	17,288	301	14,674	-----	-----	5.4
2000	181,642	136,676	44,966	24.76	23,628	23,297	331	21,338	-----	-----	4.0
2001	170,515	124,313	46,202	27.10	26,797	26,516	281	19,405	17,512	1,893	3.7
2002	172,655	136,642	49,013	28.39	28,906	28,603	303	20,107	18,037	2,070	3.5
2003	171,483	116,849	54,634	31.86	34,991	34,685	306	19,643	17,351	2,292	3.1
2004	131,453	100,143	31,310	23.82	10,972	10,642	330	20,338	18,103	2,235	4.2
2005	141,140	112,713	28,427	20.14	14,619	14,258	361	13,808	11,454	2,354	5.0
2006	142,669	118,739	23,930	16.77	14,406	13,964	442	9,524	6,950	2,574	6.0
2007	135,041	110,341	24,700	18.29	15,146	14,721	425	9,554	6,952	2,602	5.5
2008	154,866	133,137	21,729	14.03	12,772	12,274	498	8,957	6,009	2,948	7.1
2009	117,099	95,185	21,914	18.71	13,294	12,796	498	8,620	5,696	2,924	5.3
2010	138,819	117,318	21,501	15.49	13,332	12,804	525	8,169	5,212	2,957	6.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統計通報（百年好合結婚狀況），2011。

表 1-1-2：近年嬰兒出生人數及生母國籍比率

年別	嬰兒出生數（人）			
	合計	本國籍生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	非本國籍生母所佔比例
1998年	271,450	257,546	13,904	5.12
1999年	283,661	266,505	17,156	6.05
2000年	305,312	282,073	23,239	7.61
2001年	260,354	232,608	27,746	10.66
2002年	247,530	216,697	30,833	12.46
2003年	227,070	196,722	30,348	13.37
2004年	216,419	187,753	28,666	13.25
2005年	205,854	179,345	26,509	12.88
2006年	204,459	180,556	23,903	11.69
2007年	203,711	182,922	20,789	10.21
2008年	196,486	177,567	18,919	9.63
2009年	191,310	174,698	16,612	8.68
2010年	166,886	152,363	14,523	8.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九十九年嬰兒出生狀況統計），2011。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欲達到之研究目的有以下五點：

- (一) 美、加、澳、日、韓、新加坡、歐盟與我國婚姻移民政策與管理措施之比較
- (二) 美、加、澳、日、韓、新加坡、歐盟與我國照顧輔導措施之比較
- (三) 美、加、澳、日、韓、新加坡、歐盟與我國多元文化政策與措施之比較，並探討各國多元文化政策與措施對婚姻移民制度的影響
- (四) 檢討我國現行制度有否修正之必要
- (五) 探討我國婚姻媒合（機構）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其定位，研提具政策參考性之建議。

###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

#### 一、婚姻移民 (marriage migrant)

「移民」又稱「人口遷移」(廖正宏, 1988), 指在特定行政區或統計區域間, 居住地點永久性的改變。若依遷移理由劃分移民類型大略可區分為技術性移民、經濟性移民與家庭依親或婚姻移民。本研究所稱之「婚姻移民」係指外國人與國人結婚後, 以依親長期居留為目的入境本國之遷移行為, 原則上為非經濟性移民, 與上述技術性移民與經濟性移民不同。

#### 二、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與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 Policy)

多元文化主義產生於 20 世紀初。當時, 猶太裔美國學者霍勒斯·卡倫提出了“文化多元論”。卡倫的文化多元論是其在批判法裔美國學者埃克托·聖約翰·克雷弗柯提出的“熔爐論”的基礎上形成的。對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內涵, 有多種解釋。一說多元文化主義指不同文化的共存, 而且還要求承認不同文化的差異, 並平等對待它們。二說, “多元文化主義可以指任何東西, 也不可甚麼都不指”。三說, 多元文化可分為保守多元文化主義、自由多元文化主義、多樣化多元文化主義、左傾多元文化主義和批判性多元文化主義; 從內容範疇來說, 多元文化主義涉及政治理論、文藝理論、女性主義、民族主義、歷史研究、文化研究、教育、宗教和社會學等學科領域(朱顯龍, 2002: 55-56)。

多元文化主義指涉範圍甚廣, 而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實與移民有重要之關係。本研究中的多元文化主義係指一國家或政府採取官方手段在一個國家內部施行具尊重和包容不同文化多元性的公共政策, 如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法案」、「雙語框架內的多元文化政策實施宣言」。

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 Policy)意指一國政府為了回應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和教育需求進而採取相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將少數族群的文化予以保存、維護並促其再生。一般而言, 多元文化政策的主要內涵大致如下<sup>4</sup>:

---

<sup>4</sup> 參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culturalism>

- 1.承認不同語言族群的公民身分
- 2.政府支持以少數民族語言發行的報紙、電視和廣播節目
- 3.支持少數民族的傳統節日和假日，並予以慶祝
- 4.學校、軍隊和一般社會中，允許少數民族穿著傳統服飾
- 5.支持少數民族的音樂和藝術
- 6.鼓勵少數民族在政治、科學、技術、教育和勞動力各方面取得代表性

### 三、政策影響關係人 (stakeholders)

Hemmati 從多元利害關係人的準備工作開始籌畫，從問題發生，希望透過制度化的運作流程，由下而上地發動，並連結相關團體或人士，就共同關切的問題，經由討論建構一個全面的公共問題圖像 (Hemmati, 2002)。本研究中所指涉之政策影響關係人與 Hemmati 的多元利害關係人乃同一概念，希冀藉由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探討來擴大我國婚姻移民政策之理念度及人民接受度。

本研究採取政策影響關係人研究途徑，根據 William N. Dunn (2008) 「公共政策分析－導論」一書中對「政策影響關係人」(Stakeholder) 的定義來看，政策影響關係人係指被某一特定政策影響或影響某一特定政策的個人代表或團體發言人，它可以包括立法議會的主席、內閣立院委員會、有組織的利益團體或倡導團體，其中政策分析家自己及委託人也是一政策影響關係人 (Dunn, 2003: 120)。

William N. Dunn (2003) 認為「政策影響關係人分析法」(Stakeholder Analysis) 有如下假定及施行步驟。

其假定：

- 1.政策影響關係人是對某一政策領域具有最密切關聯的，此一政策議題乃政策影響關係人最主要反對、爭論的活動領域。
- 2.此一政策影響關係人應有特定的名字或頭銜，如州參議員 X、Y 先生、Z 小姐、下議院財政委員會、全國婦女組織 (NOW) 的發言人等。
- 3.「滾雪球法」(snowball) 是評估此一政策影響關係人數量的最佳方式。

步驟：

- 1.使用 Google 或參考書，如《美國社會團體百科全書》去確認並列出大約與此一政策議題相關在公部門工作之 10 位政策影響關係人。盡可能的使此原始名單涵蓋各式各樣的反對者與支持者。
- 2.針對每一政策影響關係人的對特定政策議題相關論述、文獻進行收集，例如、報告、新聞、email、電話面談，以釐清、描述每一政策利害關係人所屬位置、職稱。
- 3.在第一位政策影響關係人進行其論述時即列出其屬於此一政策的反對者抑或是支持者。
- 4.在持續論述過程中列出新的政策影響關係人之看法、觀點，但不要重覆。
- 5.畫一張圖呈現各論述，在水平軸上呈現政策利害關係人之不同論述，在垂直軸上計算各論述之頻率。如果此一圖表無法開展，逐漸水平，則表示選取之政策利害關係人未能表達多元政策利害關係人之觀點，宜重覆 2-4 步驟，選取新的政策利害關係人以產生新的觀點。
- 6.加入與此一政策領域相關之政府行政官員，因此一行政官員將涉入此一或更多政策制定活動、議程設定、政策制定、政策採用、政策執行、政策評估與政策賡續、終止等。

在此 6 步驟後，保留所有列表於後續之分析，在此政策影響關係人分析途徑下，將有關鍵政策影響關係人的預估人數、各政策利害關係人在此議題之不同立場與觀點，此乃建構問題之良好基礎。

本研究根據 William N. Dunn (2008) 的「政策影響關係人分析法」(Stakeholder Analysis) 來檢視我國現存婚姻移民政策。故此，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途徑 (research approach) 係採「影響關係人研究途徑」，但深究此一途徑之本質應源於團體理論 (group theory) 與多元主義 (plurism)，而此二觀點皆為公共政策的「反階段論」論述，故難以階段性圖例予以說明。但在本文研究上，仍將說明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所形成的政策建議及引導。

## 第二章 婚姻移民文獻分析與理論探討

### 第一節 婚姻移民文獻分析

#### 壹、婚姻移民相關文獻

全球化時代中除政治、經濟上之互相牽引外，各國社會中的「國際移民」遂成爲各國家一重要社會關注，國際移民不管在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上均對一個國家產生相當大之影響。惟在社會缺乏對全球化及國際移民的認知下使得其社會往往採取一敵對之態度去對待國際移民，更遑論我國新移民的屬性以非經濟性婚姻移民爲大宗，根據內政部統計，大部分遠嫁來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自於較貧窮落後的鄉村地區，由此產生歧視婚姻移民女性之現象不論在報章媒體及相關文獻、研究中均可見其蹤影。因此目前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相關文獻探討議題均聚焦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基本權利、社會保障與現行移民政策、制度等問題上。惟此一類似國族主義（nationalism）之狹隘思維不僅會侵害移民者之人權更會進一步影響國家之和諧與競爭力。夏曉鵬（2003）更指出新移民女性所面臨到之問題乃源於台灣社會的偏見、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在後現代及全球化時代中，多元文化也成爲各國在制定新移民政策之重要參考價值。爲符合本研究目的，本研究案擬將蒐集到之婚姻移民相關期刊、論文、政策措施分類以表列方式說明之，期藉由相關文獻之檢視，據以說明國內相關文獻的研究特質及研究現況。根據文獻分析可知，我國對婚姻移民相關議題之探討可區分爲二大面向，第一面向是在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議題上；另一面向是著重探討婚姻移民政策、制度本身。以下茲將相關期刊文獻彙整如下：

#### 一、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專題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一文主要是以跨國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互動關係做爲論述主軸，檢視當代以英國社會學家 T.H. 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做爲社會福利制度建構的基礎，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剖析當前我國強調以血緣爲基礎的公民身分，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影響。本文結論指出以「居留身份」作爲婚姻移民者實踐社會福利權的基礎之重要性從而展開各項基本社會福

利權，包括：1.漸進式開放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權 2.暫時性身分證作為身分證的替代。

章雅晴（2008）《我國新移民家庭社會保障之研究》此論文之核心乃在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新移民保障制度，其以美、日兩國制度開始著手，探討與我國之異同，以作為更進一步進入我國相關規範探討之參考。文中探討之社會保障制度包含居留及身分保障、醫療保障、工作保障及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等。文中指出美國雖作為世界上最主要之移民國家，但在對移民者的社會保障措施仍是採取相當保守之做法，但在如此保守之政策規範下，對於新移民及家庭之排拒與融合之間，亦非無修正與政策調整之空間，例如在食物券計畫中對新移民家庭之兒童例外開放及為其適例；在日本，外籍配偶在未取得長期居留或歸化以前仍可獲得許多社會保障之資格，如參加國民健康保險、從事工作之權力等。

張松青（2008）《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一文乃作者在考察韓國婚姻移民者的人權狀況和相關的法律問題後認為侵害婚姻移民者人權的源頭是從婚姻成立時起就存在的，故作者於結論中指出國家應過立法改善婚姻移民者的身分狀況，進一步緩和歸化條件及程式，擴大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制度對婚姻移民者的保護，加強對婚姻移民者及其子女的教育支援等。

吳宣諭（2007）《我國婚姻移民基本權之研究-以外籍配偶為中心》一文主要以基本人權角度去探討各項婚姻移民制度之缺失進而給予改進之道。其比較美、澳與我國在移民政策及法制上之異同進而給予策略性建議。在拘留配額管制上本文認為不應以國籍作為配額之依據，方能保障外籍配偶之家庭權並避免種族歧視之情況發生；在外籍配偶參政權上，本文並非全面主張開放其參政權及服公職權利，但認為應適度對歸化我國之外籍配偶開放。

蔡庭榕（2006）《從平等權論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一文針對法律規範及實務執行之差別待遇進行論述，進而給予結論與建議。在法律規制面應 1.避免制度性歧視，因法律本身具有重要之象徵意義，很可能反過來型塑社會大眾之價值觀及態度 2.配合時代演進、情勢改變修正兩岸人民關係與規範 3.避免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不合理差別規範或執行待遇；在實務執行上應 1.以保障弱勢人權為考量 2.重視人性尊嚴及基本權價值 3.外籍與大陸配偶不同管理機關應密切配合。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一文指出我國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移民法基本上是負面且未加深思地預設這些新移民乃社會「問題」、「入侵者」、「資源搶奪者」。

郭展銓（2004）《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基本權利之研究》一文主要目的乃是以平等與合憲兩方面出發，檢視現行大陸配偶基本權利相關法制是否合理，並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底限，參考各國立法例，對涉及侵害人權疑慮的爭議規定提出修正建議，以期完善因應大陸配偶移民之法制設計，健全對其之人權保障，進而在此兩岸移民潮下裨益台灣社會。文末結論指出對大陸配偶政治性弱勢較好的處理做法絕對不是繼續忽視大陸配偶身為國家組成一份子之事實，而不斷耗費社會資源填補，應適度開放與國家安全無關之參政權，給予其法律地位上之平等。

夏曉鵬（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一文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所面臨到之問題乃源於台灣社會的偏見、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就政府單位而言，各級機構需處理新移民相關業務者，應接受多元文化的在職訓練，各級學校的老師更應建立對移民及多元文化的基本認識。一般民眾方面則可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的機制，例如各地的社區大學，舉辦各式活動或課程，提供民眾認識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管道。

相關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專題文獻彙整於表 2-1-1。

表 2-1-1：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專題文獻彙整表

題目	出處	作者	內容摘要
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	社區發展季刊第 122 期	潘淑滿 (2008)	本篇主要是以跨國婚姻移民的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實踐的互動關係做為論述主軸，檢視當代以英國社會學家 T.H. Marshall 公民權理論做為社會福利制度建構的基礎，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衝擊。剖析當前我國強調以血緣為基礎的公民身分，可能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社會福利權實踐產生的影響。
我國新移民家庭社會保障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章雅晴 (2008)	本論文之核心乃在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新移民保障制度，其以美日兩國制度開始著手，探討與我國之異同。文中指出美國雖作為世界上最主要之移民國家但在對一民者的社會保障措施仍是採取相當保守之做法，但在如此保守之政策規範下，對於新移民及家

題目	出處	作者	內容摘要
			庭之排拒與融合之間，亦非無修正與政策調整之空間，例如在實務卷計畫中對新移民家庭之兒童例外開放及為其適例；在日本，外籍配偶在未取得長期居留或歸化以前仍可獲得許多社會保障之資格，如參加國民健康保險、從事工作之權力等。
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張松青 (2008)	本文作者在考察韓國婚姻移民者的人權狀況和相關的法律問題後認為侵害婚姻移民者人權的源頭適從婚姻成立時起就存在的，因此作者認為國家應過立法改善婚姻移民者的身分狀況，近一步緩和歸化條件及程式，擴大社會保障和醫療保健制度對婚姻移民者的保護，加強對婚姻移民者及其子女的教育支援等
我國婚姻移民基本權之研究-以外籍配偶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宣諭 (2007)	本文主要以基本人權角度去探討各項婚姻移民制度之缺失進而給予改進之道。在拘留配額管制上本文認為不應以國籍作為配額之依據，方能保障外籍配偶之家庭權並避免種族歧視之情況發生；在外及配偶參政權上，本文並非全面主張開放其參政權及服公職權利，但認為應適度對歸化我國之外籍配偶開放
從平等權論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	中央警察大學「移民政策的新視野」學術研討會	蔡庭榕 (2006)	本文針對法律規範及實務執行之差別待遇進行論述，進而給予結論與建議。在法律規制面應 1. 避免制度性歧視，因法律本身具有重要之象徵意義，很可能反過來型塑社會大眾之價值觀及態度 2. 配合時代演進、情勢改變修正兩岸人民關係與規範 3. 避免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不合理差別規範或執行待遇；在實務執行上應 1. 以保障弱勢人權為考量 2. 重視人性尊嚴及基本權價值 3. 外籍與大陸配偶不同管理機關應密切配合
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	《思與言》	廖元豪 (2006)	本文指出我國移民法其實是一整套「移民管制法」，而非「移民權利保障法」。移民法基本上是負面



題目	出處	作者	內容摘要
義、人權論述的關係			且未加深思地預設這些新移民乃社會「問題」、「入侵者」、「資源搶奪者」
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基本權力之研究	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展銓 (2004)	本論文主要目的乃是以平等與合憲兩方面出發，檢視現行大陸配偶基本權利相關法制是否合理，並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底限，參考各國立法例，對涉及侵害人權疑慮的爭議規定提出修正建議，以期完善因應大陸配偶移民之法制設計，健全對其之人權保障，進而在此兩岸移民潮下裨益台灣社會。文末結論指出對大陸配偶政治性弱勢較好的處理做法絕對不是繼續忽視大陸配偶身為國家組成一份子之事實，而不斷耗費社會資源填補，應適度開放與國家安全無關之參政權，給予其法律地位上之平等。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	2003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夏曉鵬 (2003)	文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所面臨到之問題乃源於台灣社會的偏見、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

從「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專題的探討可看出目前有關婚姻移民基本人權與社會權保障著重在現行移民法規對人權之侵害上。在基本人權及法律前人人平等之基礎上，對不同國籍人國民給予不同法規之限制已著實侵害其人權及違反法律前人人平等之真義。其中更有學者指出法律本身即具有象徵意義，可能會導致由上而下的型塑民眾之價值觀及態度，實不應在法規上給予制度上之歧視。此外，除不應在法律層面上給予消極面歧視外，更應積極的讓各級機構管理、受理移民相關業務的人員接受多元文化訓練。

## 二、婚姻移民政策、制度專題

有關婚姻移民政策、制度研究，包括邱寶珠（2004）、林芳妤（2008）等。邱寶珠（2004）在《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一文針對 1.大陸新娘「假結婚、真賣淫」2.大陸配偶面談機制 3.「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 4.外籍配偶移民輔導與教育等四項議題作探討進而給予結論及建議。其在文中指出台灣目前尚無新移民的統籌單位（例如移民局），而將事權分散在陸委會、海基會、內政部、警政署、勞委會等，一旦發生情事容易造成相互推諉，且在推動服務及輔校上也不容易統籌辦理，顯得支離破碎。

林芳妤（2008）《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一文分析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現況之法制規範及執行問題之缺失進行探討以作為政府相關管理機制改善之方向。文末針對外籍/大陸配偶與承辦人員給予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文末認為政府在制定相關移民政策時應採「透明性」、「課責性」、「目標性」與「一致性」等五大基本原則制定相關外籍/大陸配偶的移民政策，應可獲得國人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支持。

由於我國中央尚無統籌移民政策的單位，加上新移民女性之相關權益因其母國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規範，可說是「一國兩制」，整理夏曉鵬編著（2005）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一書中所提新移民女性政策建議有； 1.中央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移民政策；2.保障受教權，制度化識字班與生活輔導班與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3.保障工作權；4.保障社會福利權；5.保障親權。

相關婚姻移民政策、制度專題文獻彙整於表 2-1-2。

表 2-1-2：婚姻移民政策、制度專題文獻彙整表

題目	出處	作者	內容摘要
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芳妤（2008）	本研究分析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現況之法制規範及執行問題之缺失進行探討以作為政府相關管理機制改善之方向。文末針對外籍/大陸配偶與承辦人員給予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文末認為政府在制定相關移民政策時應採「透明性」、「課責性」、「目標性」與「一致性」等五大基本原則制定相關外籍/大陸配偶的

題目	出處	作者	內容摘要
			移民政策，應可獲得國人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支持。
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寶珠 (2004)	本文針對 1.大陸新娘「假結婚、真實淫」2.大陸配偶面談機制 3.「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 4.外籍配偶移民輔導與教育等四項議題作探討進而給予結論及建議。
新移民女性政策建議	婦女新知 252 期	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 (2003)	在新移民女性政策建議上本文提出如下幾點建議： 中央應設立「移民署」機制，提出具體移民政策 保障受教權，制度化識字班與生活輔導班與針對台灣配偶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班」 保障工作權 保障社會福利權 保障親權

從「婚姻移民政策、制度」專題可看出我國對婚姻移民政策、制度的探討仍以婚姻移民者之基本人權為探討主軸，從移民者的基本人權出發，研析制度面上對人權之侵害及目前法規未能保障之相關權利。自我國移民署於 2007 年成立後，新移民議題已較能有系統的進行管理及提供輔導。

## 貳、婚姻媒合議題

目前我國有關婚姻媒合議題的討論主要聚焦在婚姻媒合業者之適法性、在婚姻過程中之角色、定位問題及其如何非營利化、公益化等。「婚姻媒合業」乃於 2003 年 4 月由內政部協調經濟部正式將「婚姻媒合業」增列成為營業項目，納入商業法來加以管理。惟將婚姻媒合業設為營業項目後衍生許多社會問題而遭受許多批評，致使在 2006 年 9 月經濟部廢止婚姻媒合業為營業項目後，未來將不再有新設立之婚姻媒合業。另外為落實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非營利化政策，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 61 條規定，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給予 1 年緩衝期。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公司行號不得從事跨國婚姻媒合，民眾只能透過非營利的公益法人媒介跨國婚姻。違反規定的

的公司，將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款。根據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的第 58 條中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與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民法第五七三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等法規演變過程及相關法律規定可看出我國不但禁止婚姻媒合業的商業行為之外更立法限制婚姻媒合之商業行為。

目前有關婚姻媒合業者商業行為的合適性及適法性主要有二派論點，一是認為婚姻媒合業需要的是加以管理而非禁止仲介，其認為人口販運與婚姻仲介無關，而是與整個環境結構、性別文化有關；二是認為婚姻本身原是一件美事，不應成為一項營業項目，此派認為「仲介暴利」，為了減輕男女結婚雙方負擔，婚姻媒合行為應該由非營利組織來做，才能做到「收費低廉、資訊透明，又不侵害人權」，因此主張婚姻媒合業應朝向非營利、公益化等方向發展。本研究姑且不論禁止婚姻媒合業者之商業行為的合適性，而是著重探討在廢除婚姻媒合業為營業項目後，婚姻媒合業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應扮演之角色、定位及其如何非營利化、公益化等。

## 第二節 婚姻移民理論探討

「婚姻移民」指婚姻之存在超越了國界、人種，以不同國家、不同人種的人之間所結成之婚姻，婚姻移民早期多源自於政治因素，如「和親」。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婚姻移民擺脫了以往政治性因素，轉向以文化、經濟因素佔大宗。目前對婚姻移民的相關理論主要分成如下三種理論，分別是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世界體系理論、網絡理論等，茲介紹如下：

### (一) 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

推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主要因素有：1.原居住地因素 2.目的地的因素 3.個人的特徵，而在自由遷徙的原則下，此三種因素會交互影響，並指出移民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力（pull force）相互作用而成。排斥力的因素有人口過多、貧窮、歧視等；拉力的因素則有移入地經濟機會、生活品質、政治安定等。遷移的調適是遷移的過程之一，魯耳（Reul，1971）認為一個遷移者其遷移的過程大致可分為（1）決定時期（2）與過去斷絕（3）過渡時期（4）適應時期等四個階段；而蘇比（Sauvy）則認為一個國繼遷移者在開始遷移行動之後，須經過以下三個主要階段才算完成，1.定居（settlement）2.適應（adaptation）3.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引自廖正宏，1985）。

一般而言，婚姻移民者移入一新國家須先經過適應階段才會到同化階段，惟在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政策影響下，蘇比（Sauvy）所謂的遷移三階段將不再有如此清楚之界定及階段順序。

### (二) 世界體系理論

解釋全球發展的理論，由 1950 年代的現代化理論、60 年代的依賴理論，至 70 年代的世界體系理論，為一連串辯證的過程，世界體系理論為其中最為完整的理論。

世界體系（world-system）由華勒斯坦等人在 1970 年代中期提出，正是東亞工業化、社會主義國家危機四伏、全球資本下降的時代。繼承依賴理論中核心—邊陲的概念，世界體系理論將國家分為核心、半邊陲、邊陲三類，核心國家指的是西方工業進步國家如美國、英國；邊陲國家多為第三世界國家；半邊陲國家則是介於核心與邊陲之間的國家，如台灣、南歐。三者存在分工關係。理論最大特點在於視全球發展為一整體的動態系統。世界體系的脈動與資本主義的擴張相互

依存。資本主義發展導向資本積累，資本積累的結果使得發展過程得進行空間修補，亦即尋找新市場與便宜勞動力，以投資產出利多，不斷的累積與投資下，資本持續擴張。在此過程中，核心—半邊陲—邊陲國家三者存在分工關係，核心國家負責研發與高科技工業，半邊陲則以較高技術、較低薪資的勞動力，承接核心國家工業生產線中較高技術以下的部分，國家再將其中高勞力密度的部分轉承至邊陲國家，此過程以薪資與技術作區隔，將生產線分工，達到最大化利益的結果。華勒斯坦認為核心—半邊陲—邊陲三者並非不可逆，藉由資本積累與產業革新，彼此皆有流動的可能。後繼學者多接受世界體系將全球發展視為一動態體系的概念，然而理論中忽略文化與政策等面向，為一般所批評。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形成亦可在世界體系的脈絡下檢視。由於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分工的結果，核心 / 半邊陲國家的產業形態轉型，往高技術、低勞力密度部門發展，國家內部低技術勞力由於可為邊陲國家取代，市場價值因此滑落。另一方面，邊陲國家在此分工的體系中並未受益，相反的，由於整編入世界體系，原本的產業結構改變，相對勞力密度低的外資工業凌駕相對勞力密度高的當地手工業或農業，也使許多當地勞工面臨失業、農村面臨破產。核心 / 半邊陲國家的男性低技術在勞工薪資與社會階層的擠壓下，不僅在經濟面上呈現困窘，同時也反映在尋求配偶的過程中，無法尋得對象；而邊陲國家的生活困境也使許多女性遭受生存危機，藉由婚姻往海外求生存成為許多邊陲國家女性的契機。雙邊的潛在供需，在婚姻市場的要素成熟後，便得以實踐<sup>5</sup>。

### (三)網絡理論

根據國內相關研究指出，「網絡」乃促成跨國婚姻移民之一重要因素。如王宏仁（2000）研究指出，親戚朋友的介紹是台灣男子與越南配偶認識的重要媒介；另蕭昭娟（2000）指出，外籍配偶會隨地居時間的增加而在人際網絡的建構上呈現擴大、分歧於個人際關係的情形，因此除了因工作因素、刻意安排（arranged marriage）的跨國婚姻外，還有透過族群的網絡關係，亦是導致跨國婚姻增加的一項重要原因，許多研究都指出，社會網絡對外及配偶有生活適應上的幫助（吳佑珍、唐文慧，2005：11）。

---

<sup>5</sup>此部份資料參考自：[http://lab.geog.ntu.edu.tw/course/hgr/93homework4/b90208033\\_H4.doc](http://lab.geog.ntu.edu.tw/course/hgr/93homework4/b90208033_H4.doc)

# 第三章 研究方法、範圍、流程與研究設計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壹、研究方法

#### (一) 次級文獻資料分析與比較研究法

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係收集、分析與解釋現存之文獻資料，歸納其觀點與見解，以做為研究之基礎。此方法為間接研究方法，其在社會研究中之所以被廣泛應用，因在某些限度之內，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推測未來（葉至誠等，1999：138）。本研究為了解當前各國政府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故先採取次級文獻資料分析法針對各國政府婚姻移民相關理論、法規、制度及措施進行系統性之研究，並加以歸納、分析。其資料來源有❶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博碩士論文、期刊，以及❷與研究問題所屬之相關單位之政策規劃報告、公文函件等相關資料，以及❸法規、研究計畫、研討會論文和報章報導等。

除次級文獻資料分析外，本研究尚以比較研究法來窺探各國婚姻移民制度相關現況及趨勢。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乃是指將兩種以上的不同現象、事物或制度進行比較分析，以判別其特徵、異同或優劣的一種研究方法（謝文全，1995）。比較研究法是將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進行有計劃、有目的的敘述，並加以對照、分析、探求、批判，找出其中的異同優劣，爾後歸納出趨勢或原則，做為解決有關問題或改進制度之參考（管倖生等，2007）。其可分為橫斷式及縱貫式兩種，橫面式的比較研究係比較兩個以上「地區」的制度或問題，其中「地區」又可分為三類：❶以國家為地區單位：即比較兩國以上的制度或問題，例如芬蘭、挪威、英國、日本等國之性別平等政策或制度之比較。❷以跨國地區（multinational region）作為「地區」的單位：例如比較歐亞兩洲的制度。❸以國內地區（international region）作為「地區」的單位：例如比較台北市及高雄市的家庭暴力犯罪現象。而縱貫式的比較研究又稱為「歷史比較研究（historical comparative study）是比較不同時期之制度、問題，例如中國秦漢兩代教育制度之比較研究。由於本研究係以研究各國婚姻移民相關議題為主，故本研究將採取橫面式的比較研究，比較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韓國、歐盟與我國婚姻移民管理制度及措施之異同。在樣本的分析上，本研究將此 7 國家（含我國）及一超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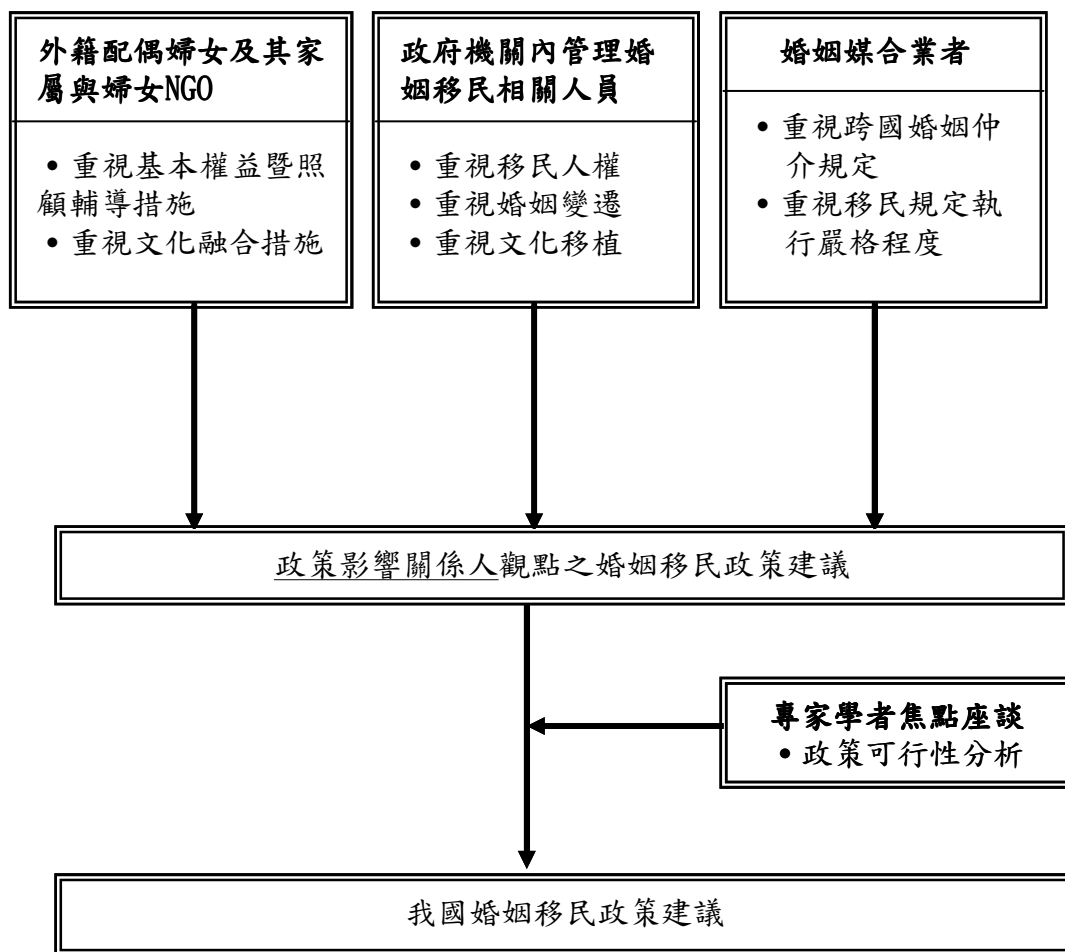
家組織－歐盟分爲三大面向來探討，一是以傳統上歡迎移民的國家爲主，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另一面向則是與我國國情較相近國家，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我國爲研究對象，此外另以歐盟爲一互爲討論的對象。希冀藉由此比較研究法，取其政策優點，複製成功經驗，在兼顧我國國家安全基礎上讓新移民者（新住民）能安居樂業，共創雙贏局面。

## （二）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

因應本研究特質，本研究擬舉辦四場焦點團體座談，二場深度訪談，共計 22 位相關人員進行座談式之焦點討論。首先先針對政策影響關係人，即外籍配偶婦女及其家屬、外籍配偶婦女團體及政府機關內管理婚姻移民相關人員針對我國婚姻移民制度、照顧管理措施進行討論及政策建議，爾後與婚姻媒合業者進行深度訪談。爲求政策影響關係人其政策建議具意義且切實可用，在最後一場焦點團體中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針對上述政策影響關係人提出之政策建議進行可行性分析，進而給予策略性政策建議。焦點座談與會人員爲與婚姻移民政策之相關人員，包括外籍配偶婦女及其家屬、外籍配偶婦女團體、婚姻媒合業者及政府機關內管理婚姻移民相關人員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深度訪談共訪談 2 家婚姻媒合業者。

本研究以類似質化分析中之「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的研究方法來研究我國婚姻移民議題，蓋因婚姻移民議題涉及範圍甚廣，準此利用類似觀察者三角交叉檢視法(Observer triangulation)的政策觀點分析我國婚姻移民相關議題，進行不同角度及立場的探測及摸索。此觀察者三角交叉檢視法指在一個研究中，使用一個以上的觀察者，以取得大家共同同意的看法。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繪

圖 3-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影響關係人三角交叉檢視法示意圖

##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將針對移民型國家及與我國國情較相近國家之婚姻移民管理制度進行比較分析。在移民型國家部分以傳統上歡迎移民的國家為主，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等；與我國國情較相近國家則以日本、韓國、新加坡為研究對象。此外另加入超國家組織：歐盟作為互為討論的對象，以這三類群體之婚姻移民規定、照顧輔導措施、多元文化政策為經，風俗民情為緯，從事不同國情間之比較。希冀藉由比較研究，研析各國政策優點，及其成功策略，作為修訂我國現行制度修正之參考。

表 3-1-1：個案國家研究比較說明

國家類型	移民型國家	與我國國情較相近國家	超國家組織
	美國、加拿大、澳洲	日本、韓國、新加坡	歐盟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並針對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研擬本研究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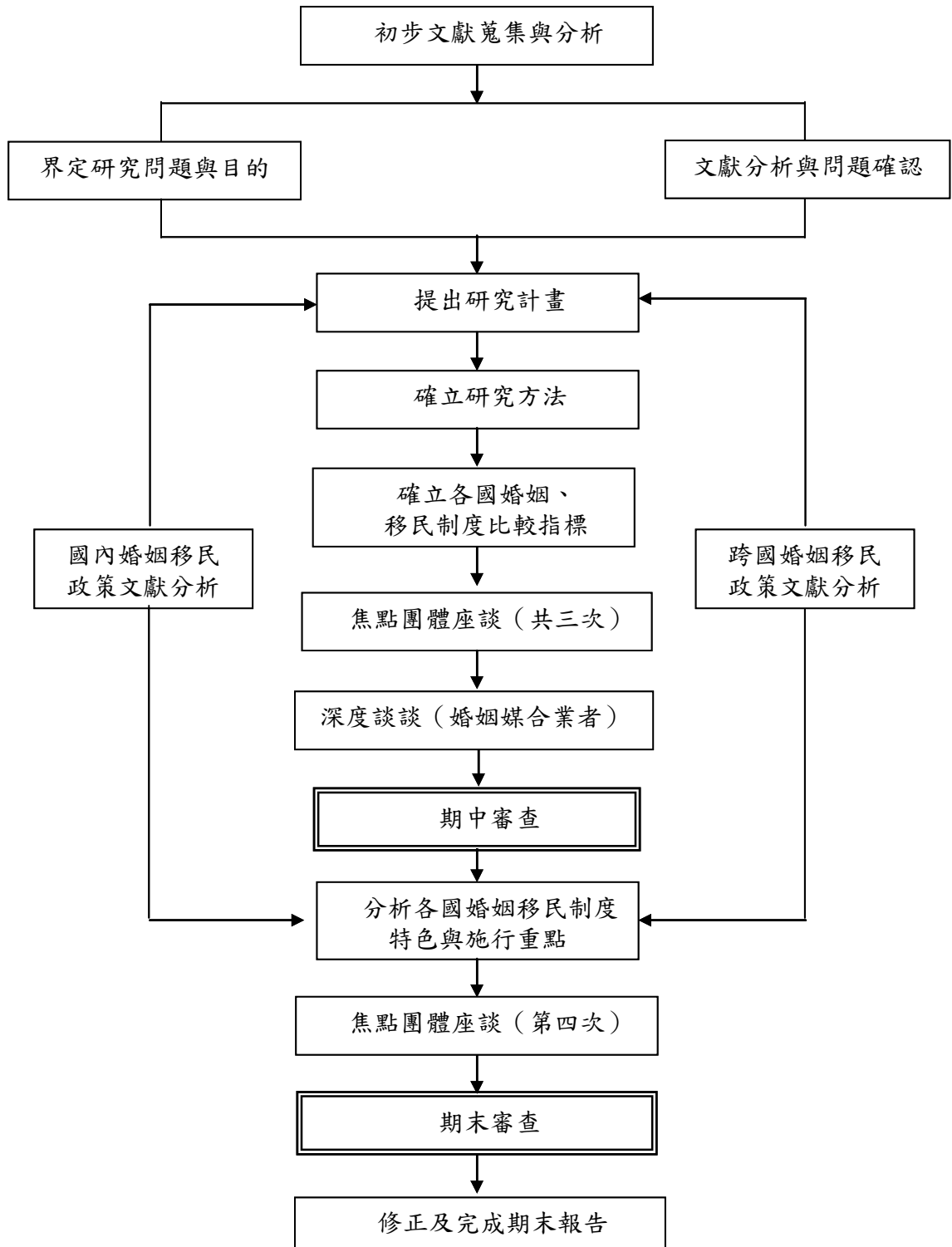


圖 3-2-1：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方法除了以第二章之文獻分析法外，尚加入質化研究方法中之焦點團體座談與深度訪談法。焦點團體座之討論題綱係以我國多元文化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未來規劃方向為討論主軸；施談深度訪談法之訪談大綱係依據本研究研究目的與第二章相關文獻分析為基礎設計訪談大綱，探討婚姻媒合業者角色、定位及轉型問題。

#### 壹、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焦點團體共舉辦四場，對象之選取方式係以政策影響關係人為選取原則，前三場焦點團體包括外籍配偶婦女團體、外籍配偶婦女及政府機關內管理婚姻移民相關人員，主要針對我國婚姻移民制度、照顧管理措施進行討論及政策建議。第四場則進行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探討我國婚姻移民輔導政策及多元文化政策，並進行相關政策可行性分析。以下茲將四場焦點團體舉辦時間、地點、與會人員、討論題綱列表於下。

表 3-3-1：焦點團體座談一覽表

日期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與會人員
2010.6.3 (第一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朝向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之可能性與如何落實。</li> <li>2.對我國婚姻移民政策規劃之相關建議。</li> <li>3.我國當前照顧輔導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及需如何改善？此外，政府如何有效整合各民間團體資源？</li> </ol>	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深研究員曾昭媛 賽珍珠基金會執行長柯宇玲 中華救助總會林英貞 南洋台灣姊妹會李佩香 善牧基金會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主任李幼鳳
2010.6.17 (第二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前使用照顧輔導措施時所遇到之困難</li> <li>2.我國當前照顧輔導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及需如何改善？</li> </ol>	余湘玲（湖南） 嚴沛澄（越南） 黃美花（柬埔寨） 徐德秀（泰國） 鄒霞（湖南）

日期	焦點團體討論題綱	與會人員
	3.我國照顧輔導措施未來規劃方向應為何？	
2010.7.5 (第三場)	1.我國當前照顧輔導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及需如何改善？ 2.我國照顧輔導措施未來規劃方向應為何？	台北縣教育局李明芳科長 台北市民政局人口政策科游竹萍科長 桃園縣政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江筱筠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吳怡靜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孫鴻全視察
2010.9 (第四場)	1.我國當前照顧輔導措施有何不足之處及需如何改善？ 2.我國照顧輔導措施未來規劃方向應為何？ 3.我國是否有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之必要及可行性 4.焦點團體建議政策可行性分析 ●婚姻移民相關政府單位人員是否應接受多元文化訓練。 ●對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措施是否宜由社會福利著手，不宜在專設輔導基金或單位 ●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法律規定是否應一致。	婦權會委員 世新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中心主任 東吳社工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師範大學社工所教授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陳曼麗 羅燦煥 莫藜藜 潘淑滿 韓意慈

## 貳、深度訪談

本研究除藉由文獻分析來探究婚姻媒合業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應扮角色及其定位外，尚以深度訪談之方式對婚姻媒合業者來進行調查。藉由婚姻媒合業者本身對其角色其定位的認知來協助政府單位對其進行管理及轉型輔導。以下茲介紹本研究訪談對象及訪談題綱。

## 一、訪談對象

根據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名冊<sup>6</sup>，我國目前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共計 30 家，以台北縣市最多，佔七家。其次為桃園縣市，佔六家。本研究選取台北縣及桃園縣二家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作為深度訪談對象，為尊重受訪者之隱私權，本研究不公開受訪者之個人資料，而將受訪者予以編碼處理。

表 3-3-2：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名冊

社團法人台灣大媒人服務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婚戀家庭輔導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台灣亞太國際婚姻媒合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愛戀之旅跨國界婚姻媒合輔導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暨婚介促進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台灣越南婚姻媒合交流協會（台北）	社團法人桃園縣亞洲婚姻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心相印婚姻媒合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中華弘昌婚姻媒合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桃園縣知音外籍聯姻婚介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婚姻媒合促進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台灣百年好合婚姻媒合協會（桃園）	社團法人宜蘭縣日月婚姻媒合協會（宜蘭）	社團法人宜蘭縣紅娘婚姻媒合服務協會（宜蘭）	社團法人宜蘭縣千里緣婚姻媒合協會（宜蘭）
社團法人苗栗縣承龍婚友協會（苗栗）	社團法人台灣大聯盟國際婚姻輔導協會（台中）	社團法人中華喜相逢婚姻媒合協會（台中）	社團法人中華同心緣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台中）
社團法人彰化縣珍愛國際婚姻關懷協會（彰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友仁婚姻媒合協會（嘉義）	社團法人嘉義市合樂越南婚姻媒合交流協會（嘉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協會（嘉義）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婚姻輔導協會（台南）	社團法人雲林縣新移民關懷協會（雲林）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聯姻婚介輔導協會（高雄）	社團法人臺灣跨國境婚介輔導協會（高雄）
社團法人台灣中越婚姻媒合協會（高雄）	社團法人高雄縣外籍聯姻輔導協會（高雄）		

<sup>6</sup>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arryc.asp>（瀏覽日期：2010.6.29）

## 二、訪談題綱

本研究訪談題綱係依本研究研究目的四為基礎設計訪談大綱，探究在我國積極推動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之同時，政府如何協助其轉型並加以輔導及其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應扮演之角色、定位。訪談題綱共四題，訪談題綱及設計緣由如下表 2-3-2。

表 3-3-3：深度訪談題綱設計一覽表

題序	題 綱	設計緣由
1	請問對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的看法為何？請問您覺得貴單位（婚姻媒合業）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之處？請分述之。	透過受訪業者對政府婚姻媒合政策的看法及態度來探知其對政府政策的看法及接受度另藉由探知婚姻媒合業者在非營利化、公益化轉型過程中所遇到的難來讓政府協助其轉型。
2	請問貴單位（婚姻媒合業）覺得貴單位與婦女團體等非營利組織在婚姻媒合服務的提供上，差別為何？請問您贊成婦女團體等相關非營利組織加入婚姻媒合此一領域共同處理婚姻媒合議題嗎？您覺得彼此是屬於競爭關係抑或是合作、互補關係？請分述之。	藉由探討婚姻媒合業者與其他婦女團體等相關非營利組織的差別來了解彼此的利基（niche）為何及彼此是屬於競爭關係抑或是合作、互補關係。
3	請問您覺得貴單位（婚姻媒合業）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定位為何？除傳統婚姻媒合業務外，貴單位提供給新移民之服務為何？	藉由探知婚姻媒合業者本身對其角色其定位的認知來協助政府單位對其進行管理及轉型輔導。
4	法令規定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後，貴單位如何轉型或經營他種項目之業務？	藉由探知婚姻媒合業者如何轉型或經營他種項目之業務來協助政府思考其定位問題。

## 第四章 各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一般而言，婚姻移民政策乃解決婚姻移民相關問題的基本原則或方針，此包含婚姻移民立法、婚姻移民主管機關、多元文化政策及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等。以下將分別介紹、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及韓國之婚姻移民政策及制度。

### 第一節 美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美國在 1776 年建國之初即是由各世界移民所組成之國家。由於地廣人稀，需要大量人力投入墾荒行列，因此早期美國對移民者的作法採非常彈性之作爲，廣納移民。除了染有疾病或品性不端者外，幾乎毫無設限地廣納各國移民，是著名的移民接納國（林芳好，2008：73）。目前美國白人占百分之七十二，五十年後減爲百分之五十三，黑人仍將保持百分之十二，西班牙裔及亞裔人口比例將大幅增加，一百年內美國將沒有多數族裔<sup>7</sup>，另爲根據美國人口統計局的最新數字顯示，到 2042 年，少數族裔將佔美國全部人口的 55%<sup>8</sup>，美國已名副其實的成爲多民族及移民型國家。美國的移民歷史大致可分四大階段，茲分述如下：

在 1882-1952 年間，美國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經濟蕭條，爲避免大量難民湧入美國本土境內因此開始制定總額管制之人口移入政策，並正式設立難民身分，包括 1882 年的《禁止輸入中國勞工法案》、1921 年的《外籍移民限制法案》、1924 年的《種族法案》。

---

<sup>7</sup> 參自 [http://www.amtb-la.org/muxijinghua/DuoYuanWenHuaZhuanJi/duoyuanwenhua\\_07.htm](http://www.amtb-la.org/muxijinghua/DuoYuanWenHuaZhuanJi/duoyuanwenhua_07.htm)

<sup>8</sup> 參自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560000/newsid\\_7561200/7561209.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560000/newsid_7561200/7561209.stm)



1952 年制訂之《移民與國籍法》乃奠定美國現代移民法之基礎。惟自 2001 年的「911」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後，美國開始重視到國土安全及人流管制之問題，且認為現有之移民法已無法有效過濾非法入境者，因此提高原屬司法部下移民部之層級，將移民相關業務統籌由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DHS）來管轄，並加強人流及邊境管制。

從上述美國移民歷史演變及相關法令制定情況來看，其對移民者的態度由完全開放到逐漸限縮，其中不乏經濟、政治、安全因素，但在親屬移民部分，無因政治、經濟或安全因素而導致對婚姻移民者有所限制，即親屬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美國婚姻移民政策方向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

(1) 早期：廣納移民（1776-1881 年）

地廣人稀，需要大量人力投入墾荒行列，因此早期美國對移民者的作法採非常彈性之作爲，廣納移民。

(2) 中期：配額管制（1882-1952 年）

在 1882-1952 年間，美國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及戰後經濟蕭條，爲避免大量難民湧入美國本土境內因此開始制定總額管制之人口移入政策，並正式設立難民身分，包括 1882 年的《禁止輸入中國勞工法案》、1921 年的《外籍移民限制法案》、1924 年的《種族法案》。

(3) 晚期：現代移民法奠基期（1953-2000 年）

1952 年制訂之《移民與國籍法》乃奠定美國現代移民法之基礎。

(4) 近期：限縮移民（2001-迄今）

自 2001 年的「911」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後，美國開始重視到國土安全及人流管制之問題，且認為現有之移民法已無法有效過濾非法入境者，因此提高原屬司法部下移民局之層級，將移民相關業務統籌由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DHS）來管轄，並加強人流及邊境管制。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美國移民政策逐漸限縮，但親屬移民不受配額之限制。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法律保障策略，熔爐模式】

以往美國的文化政策是「融合」，將美國文化視為「大熔爐」(melting pot)，但熔爐的「材料」以白人為主，試圖將各地區移民者融入美國文化中，但此時南方盛行的還是種族隔離制度。惟自 1960 年代黑人民權運動後，種族隔離制度取消，黑白問題趨向緩和，70 年代亞裔及西裔等各族裔趁美國移民政策改變而大舉移入，形成族群愈來愈多元的「拼盤」(combination)現象。80 年代政府為保障少數族裔及婦女的權益，實施平權法案 (Affirmative Action Act)，並在司法上極力消弭種族歧視、種族主義及仇恨犯罪，以及創造少數族裔的公平就學、就業機會；90 年代末期柯林頓總統也將多元文化視為施政重點之一。1997 年 6 月 14 日他在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演講時表示，美國邁向 21 世紀的最大挑戰是種族問題，他要推動多元文化，加強反歧視法案，增雇其他族裔政府人員，強調教育及經濟機會的平等，建立共同價值，形成「一個美國」(One America)。他同時成立 7 名成員組成的總統族裔顧問委員會 (President's Advisory Board On Race)，協助教育社區有關族裔議題，促進對立社區的對話，尋找具體解決方案。美國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基本上仍屬於「熔爐模式」，雖主張藉由法律來消除種族歧視，達到人人平等之目標，但仍強調一個美國的價值，因此在多元文化主義之展現上顯得較為消極。

美國的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深受其政治體制之影響，由於不以中央立場主導，尊重各州政府自主特色，導致其未制定統一的多元文化政策，而是在州或市的層級，透過相關立法 (如平權法案) 及司法上保障少數民族權益之作法，彰顯反歧視之精神。換句話說，其未制定統一的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乃受其政治體制影響而非其歷史背景、人口條件或意識形態，並且強調各州政府施行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的自主性及彈性。

## 參、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美國移民種類可分為：一、親屬移民。二、工作移民。三、抽籤移民 (又稱樂透移民或多樣移民)。四、難民、政治庇護與停止遣返者等四種 (營志宏，2004)。本研究僅就婚姻移民作探討。

一、居留權<sup>9</sup>：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歸化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1) 居住時間：婚姻移民者美國公民結婚 2 年以上者方可取得正式永久居留權；若欲歸化為美國公民則須與美國公民結婚且居住在一起達 3 年以上者方可獲得綠卡，從取得正式永久居留權到獲得綠卡大致約要 5 年時間。根據美國移民法之相關規定，原則上申請歸化之條件為<sup>10</sup>：

1. 婚姻移民者若欲歸化為美國公民，其必須以具備永久居留權。此外，婚姻移民者須與美國公民結婚且居住在一起達 3 年以上，且有一半時間實際居住美國方得歸化
2. 提出歸化前三個月必須居住於該州
3. 具有一般英文說、讀、寫之能力
4. 對美國歷史與政府有基本認識與了解
5. 需具有良好之品德
6. 申請者須效忠於美國憲法之原則，且其歸化有利於美國

(2) 面談制度：申請親屬移民簽證時即須通過面談方可核發移民簽證；若欲歸化則須至公民及移民局進行面談與準備必要文件方可成為公民。

(3) 配額制度：根據 1965 年的「移民及國籍法」的修正條文，大約百分之八十的移民配額是分配給與家人團聚的移民。該修正法案不僅將優惠制度由國籍改為親人團聚，同時也刪除了對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移民美國的數量管制<sup>11</sup>。美國移民法第 201 條更規定婚姻移民類之移民不受移民配額之限制，其他總類之移民則有配額之限制（家屬移民每年名額 226,000、職業移民每年

---

<sup>9</sup> 此部份資料修改自林芳好（2008：87-91）

<sup>10</sup> 此部份資料轉引自章雅晴（2008，44）

<sup>11</sup>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出國報告，王淑珍（2006）美國工作移民政策之探討及其對台灣之啓示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show\\_file.jsp?sysId=C09403623&fileNo=001](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show_file.jsp?sysId=C09403623&fileNo=001)

名額 140,000、多樣性移民每年名額 視情況而定 大約 55000、政治庇護及難民沒有名額上限，每年處理名額為 100000）。

(4) 歸化考試：婚姻移民者欲歸化為美國公民時須具備說、讀、寫等三方面之基本語言能力測試，並且須具備美國歷史、憲法、政府等方面之基本知識。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申請親屬移民時必須填寫生活保障書，並出示證明文件，如銀行平均一年之平均結餘，不動產、股票債券、利息收入等。保證被申請人赴美後有能力支付其基本生活需求，不致成為社會負擔。依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 213 (a) 條各款規定：外籍配偶申請美國國籍，無須繳驗財力證明，惟其須先取得永久居留權，故美國對於外籍配偶之財力條件限制，係於其申請永久居留權時規定。至申請人所須檢附之財力文件略有：

- 1.最近 3 年完整之聯邦稅扣繳單。
- 2.若需以資產符合最低所得條件，則資產證明之現值至少應相當於全家收入與全戶人數貧戶標準之差額 5 倍以上。
- 3.每筆資產之所有權證明、座落地點及價值。
- 4.每筆資產留置權、抵押及負債之證明。經查明上開規定之金額計算即為，家庭人數有 2 人者，須具有美金 1 萬 3,690 元(折合新臺幣約計 44 萬 9,990 餘元)；家庭人數有 3 人者，須具有美金 1 萬 7,170 元(折合新臺幣約計 56 萬 4,377 餘元)；家庭人數有 4 人者，須具有美金 2 萬 650 元(折合新臺幣約計 67 萬 8,765 餘元)；家庭人數有 5 人者，須具有美金 2 萬 4,130 元(折合新臺幣約計 79 萬 3,153 餘元)，故家庭人數越多者，其所需金額越高。

## 二、政治參與權：

婚姻移民者與美國公民結婚且居住在一起達 3 年以上且在提出申請歸化前三個月居住在當州者即可獲得綠卡。美國以憲法平等保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在政治上原則不讓公民與外籍人士給予差別待遇。在未歸化為美國公民之前，美國婚姻移民除不享有具政治性質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及擔任具政治性的公職外，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者在其他工作及大部分的社會權福利上均與與美國公民

差異不大。

### 三、工作權：

美國公民在透過親屬移民方式進入美國之後，雖是取得附條件之永久居留權，但已可享有和其境內公民一樣之工作權利。依照 1986 年「移民改革與控制法」規定，不得基於工作者之公民地位（citizenship）而給予不利或歧視性之差別待遇（鄭津津，2003：157），即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無須另行申請工作許可證。其他相關規範包括 1938 年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規定移民者享有有關工資、工時、加班等相關規定之保障（轉引自章雅晴，2008：49）。在新移民工作者納入工會方面，2002 年美國工會運動開始採取面對移民勞工的新態度，過去美國工會對於移民勞工是敵視的，因為害怕移民會搶早美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但是在 2002 年八月的全總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加強籌組移民勞工進入美國的工會，強化對移民勞工法定權益之保障<sup>12</sup>。

### 四、教育權

美國在婚姻移民的教育權乃美國聯邦政府以「公民識讀方案」之方式來進行，此方案設立於 2000 年，法源依據為「成人教育和家庭識讀法」，係為提供給移民和其他應與能力有限者的一項整合性服務。公民試讀包含兩個部分，一是公民資格教育，二是公民參與教育。前者係在幫助移民者基本技能以通過移民和歸化服務，後者係提供移民廣泛性的了解美國文化、政府和教育系統，教導他們如何成爲主動的社區成員，以及爲何他們必須是主動者（Toblert，2001）。

美國明白地將移民教育定位爲國家整體發展的一部分，在相關輔助措施的設計上，均設有全國性專業發展與研究中心，並且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共同合作來推動新移民之教育問題，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

<sup>12</sup> 資料來源：潘世偉（2003），美國勞資關係動態報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

[http://cb.cla.gov.tw/content/km/km04\\_02.php?sn=41&majorid=3&item=2&minicid=8](http://cb.cla.gov.tw/content/km/km04_02.php?sn=41&majorid=3&item=2&minicid=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

## 五、醫療權

美國乃是目前各先進國家中唯一未施行全民保險或是採行公醫制度之國家，因此在多元化發展之醫療體系下，一般民眾基本上均是透過私人醫療保險來因應醫療費用之支出（江東亮，1998）。即使美國公民之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身分後也未必可適用各項醫療保障，仍需視各州規定，由於目前美國仍以私人醫療保險為主，因此就醫療權此部分來說，對美國新移民來說是相當缺乏的。

### 肆、婚姻移民主管機關－「公民及移民局」與「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美國在 2001 年遭受「911」攻擊恐怖事件後，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加強人流管理遂裁撤原隸屬於美國司法部下之「移民局」，並在 2003 年成立「國土安全部<sup>13</sup>」（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將原屬移民局之移民相關業務併入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轄下分設運輸安全署（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特勤處（US Secret Service）、公民及移民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CIS）、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聯邦緊急事件處理局（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美國海岸防衛隊（US Coast Guard）等七大單位<sup>14</sup>。以下僅就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婚姻移民制度相關單位進行介紹，分別是公民及移民局與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

<sup>13</sup>「美國國土安全部」官方網址：<http://www.dhs.gov/index.shtm>

<sup>14</sup>國土安全部組織架構圖：[http://www.dhs.gov/xlibrary/assets/DHS\\_OrgChart.pdf](http://www.dhs.gov/xlibrary/assets/DHS_OrgChar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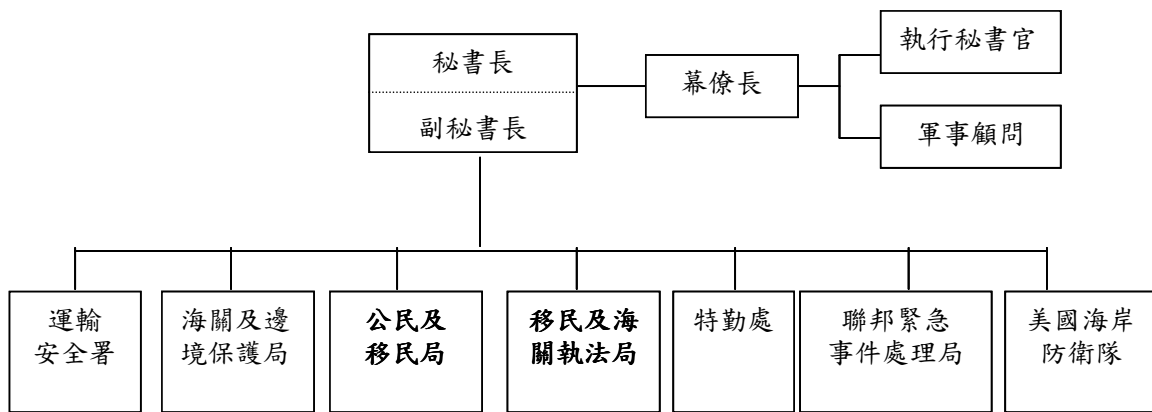


圖 4-1-1：美國國土安全部組織架構圖

### 一、公民及移民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CIS)【負責移民行政服務事宜】

美國公民及移民局之成立係因 911 事件爆發後，發現其國土安全有很大之疏漏，顯示美國有關國土安全事務分散，無統籌單位所造成之安全漏洞。因此主張設立「部」級單位，統籌國內有關國土安全之各機構，將移民局之功能一併併入該「部」中。

最早提案主張設立國土安全部的是民主黨參議員李伯曼，他在 911 事件後一個月就已向國會提案。布希政府原先對這樣之提案並不表意見，但於數個月後改為主動，於 2001 年 6 月向國會提出設立「國土安全部」之草案。經過幾個月之辯論，於期中選局後，眾議院及參議院在 2002 年 11 月先後通過「國土安全部法」(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Act)。布希總統也簽署此一法案，正式生效(吳宜諭，20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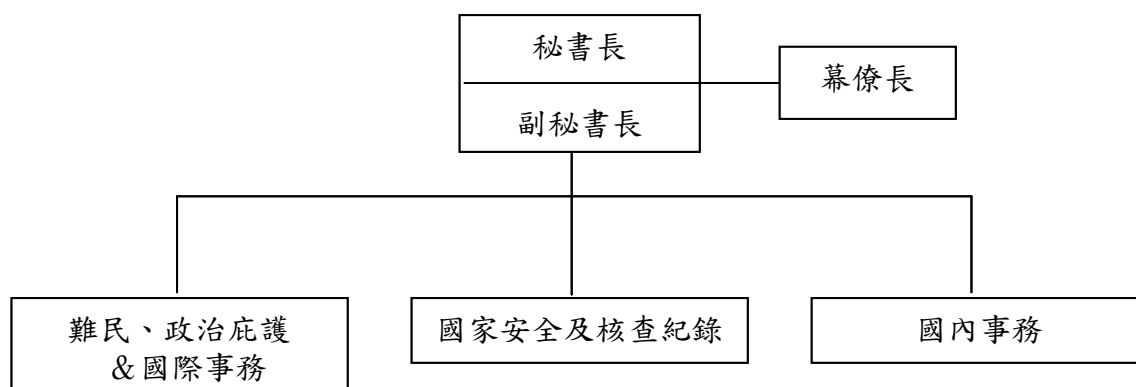
美國公民及移民局業務大致可分為 8 大類<sup>15</sup>：

- (1) 綠卡 (Green Card)：綠卡申請之相關業務
- (2) 公民權 (Citizenship)：規化申請之相關業務
- (3) 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難民、政治庇護之相關業務

<sup>15</sup> 公民及移民局相關業務參見：<http://www.uscis.gov/portal/site/uscis>

- (4) 參觀 (Visit the US)：簽證申請之相關業務
- (5) 工作 (Working in the US)：工作證申請相關業務
- (6) 家庭 (Family)：身為美國公民可為其家人申請各項服務之相關業務
- (7) 收養 (Adoption)：辦理國際領養相關業務
- (8) 軍事 (Military)：辦理軍人親屬居留及遺屬津貼相關業務

從美國公民及移民局組織架構來看，其以移民相關「行政服務」為主要功能業務，統籌處理移出、移入美國國境、難民與政治庇護及國籍行政事務，有別於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以「執法」為其組織之業務核心功能。



資料來源：美國（國圖安全部）<http://www.uscis.gov/portal/site/uscis>

圖 4-1-2：美國公民及移民局組織架構圖

## 二、移民及海關執法局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負責移民相關執法事宜】

移民及海關執法局乃美國國土安全部中最大的調查分支，其成立於 2003 年，乃美國歷經 911 恐怖事件後成立。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的主要任務在保護美國國民及國土，藉由有效地執行國家移民及入出境之法律讓美國國民及國土免於恐怖攻擊。其結合創新之調查科技、新的技術資源與更高層級之保護來提供給公眾、



聯邦、州與相關執法人員等<sup>16</sup>。

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共有超過 19000 名員工及 400 個辦公室散佈在世界各地，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嚴然扮演美國國土安全部中一多層級防禦（layered defense）中之一關鍵角色。共由 4 個功能部門所組成，包括<sup>17</sup>：

1. 拘留與遣返作業部（Office of Detention and Removal Operations, DRO）：拘留與遣返作業部，藉由公平有效地施行國家移民法確保所有可遣返的外國人離開美國，以提升公眾及國家的安全。
2. 調查室（Office of Investigations, OI）：調查事的任務在保護美國及其人民，方法包括威嚇、制止並調查因人和物品進出美國所造成的威脅，以及維持全美各地聯邦機關的治安和安全。
3. 情報室（Office of Intelligence）
4. 國際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IA）：ICE 的國際事務辦公室是國土安全部中最大的國際調查組織，常常必須代表 ICE，在違反移民與海關相關規定的事件、國際簽證管理作業、國際訪問者計畫中與國際社會有互動的關係，也常常在國際組織中代表出席，更負責國際訓練計劃以及指導相關的遣返（repatriation）作業。

美國移民申訴專責機關為聯邦法院與公民及移民局。大多數申請案如果受到移民局拒絕，申請人均有申訴的機會，直至聯邦法院上訴。此外，公民及移民局本身也提供非正式的申訴途徑，比如要求公民及移民局對申請案重新考慮<sup>18</sup>。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未直接涉入移民輔導而係以提供補助金方式】

---

<sup>16</sup> 參見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網站 <http://www.ice.gov/>

<sup>17</sup> 資料來源：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專題演講三：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收容與遣返作業概觀

<sup>18</sup> 此部份資料修改自趙霄律師事務所 [http://www.stanleychao.com/about02\\_1.html](http://www.stanleychao.com/about02_1.html)

由於美國在政治體制上乃是聯邦制度國家，各州內部擁有相當廣泛的自主權限，因此在照顧輔導措施上依各州環境、經濟、人口條件之不同而有所差異。爲了要讓新移民更融入美國社會，聯邦政府主要係採取結合社區組織與當地居民合作，幫助新移民適應新生活的方式爲主。美國移民局藉由撥款，透過宗教組織及移民團體等指導提升新移民英文能力、如何取得駕照等基本生活須知，以及教導新移民美國公民知識，包括憲法、公民權、與其他相關課程，所有課程著重於「一個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俾協助新移民盡快融入美國社會。美國移民局另設有「全國客戶服務中心」及各地分局之服務台，提供相關移民歸化程序相關諮詢輔導。在轄區政府上，經了解，轄區政府移民單位對新移民並無相關輔導措施，以紐約市而言，民間團體如中華公所、美華福利會、前進會、昆士成人教育中心、基督教青年會等對新移民均有舉辦移民入籍英語班，移民諮詢服務等輔導作爲（吳學燕，2004：18-19）。

總言之，美國政府本身並未直接涉入移民輔導，而係以提供補助金方式，間接透過民間團體於新移民（含難民）進行就業、語言訓練、法律諮詢等輔導。聯邦政府所涉入之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在教育面向。

## 第二節 加拿大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加拿大的移民來源基本上與美國呈現相似之情況，早期由於地廣人稀，亟需人力加入墾荒之行列，因此在相關移民政策上採取相對開放之作爲，爲著名移民接納國。但在近期選擇移民主要的考量仍然是以提升加拿大的經濟能力，偏重吸收外國技術人才及移民者能爲加拿大經濟發展帶來貢獻者爲主。加拿大自 1867 年即實施有計畫的移民政策，並於 1962 年廢除帶有種族歧視的歧視政策。加國現代移民法之奠基起源於 1976 年的《移民法》，在之後歷經 30 多次依照對社會各階層之民意調查結果，2008 年 6 月 28 日正式將 1976 年的《移民法》修改更名爲《移民及難民保護法》（the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根據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其針對婚姻移民部分作了修改。

《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基本內涵包括<sup>19</sup>：

- 1.取消現行的職業評分標準，更注重考察申請人是否能很快適應加拿大社會，對教育程度給予更多的重視，更注重對語言能力的考察
- 2.家庭移親移民的對象，除配偶外，還將包括事實婚配偶和同性戀配偶
- 3.對現有的移民，要求其在五年內至少實際在加拿大居住滿二年，才能維持其移民身份。
- 4.從 2008 年 6 月 28 日開始施行之「移民及難民保護法」相關法規來看，爲求移民能更快適應加國社會、提升加國競爭力，其針對語言、工作能力都做了較以往相對嚴格之規定。

---

<sup>19</sup> <http://edu.big5.enorth.com.cn/system/2001/01/31/000077212.shtml>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語言、教育策略，馬賽克模式】

加拿大可說是多元文化主義第一個真正落實的國家，由一百多個民族組成的加拿大，政府為解決英法兩大族裔之間的社會矛盾，在 1960 年組成了研究雙語雙文化問題的“皇家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1965 年向加國政府提交了一項報告，指出：英裔和法裔加拿大人間之衝突，已對國家統一造成影響。呼籲政府承認加拿大是一雙語與雙文化的社會，並採取保存此一特徵的政策，而提出了以“多元文化”取代原先的以英法文化為基礎的雙文化政策。

1971 年 10 月，時任加拿大政府總理的杜魯道正式將“多元文化”列入政府的施政大綱，通過「在雙語架構之中的多元文化政策」，並在 1988 年通過「多元文化主義法案」，將多元文化主義明訂為加國的基本原則及理想。該法除保障國民不因種族、族群、膚色、宗教、性別而受到歧視，且享有平等保護及利益之權利，同時明文促進加拿大多元文化的傳統。1990 年的 Bill-C18 法案，更賦予加拿大政府成立「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資格部」之權力，讓多元文化主義和加拿大公民資格的取得產生緊密聯繫。

受到加拿大影響，瑞典、澳洲政府先後於 1975 年、1978 年宣佈將多元文化主義納入其國家政策，美國及歐盟國家也直接或間接的推展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使得「多元文化主義」的影響逐漸遍及全球。

由於加拿大施行多元文化政策，肇因於英法兩大族裔間的社會矛盾及衝突，所以在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措施上，主要體現在語言及教育兩個面向。先從建立雙元雙語文化著手，讓法語和英語同樣成為加拿大的法定語言，之後，隨著其他少數族裔的增加，採取了更加寬容的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sup>20</sup>。

在教育部分，加拿大中小學多元文化教育的重點，其一在強調異文化和生活方式，其二強調種族關係、權利和生存，後者反映在反種族主義教育中，例如阿爾柏達省的「預防與消除歧視及刻板印象協會」(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Stereotyping, SPEDS)有一項課程，強調學生應充分了解自己，並且尊重別人的差異，這項課程共有 36 個可供師生進行的功課，皆為活動導向與經驗導向。

---

<sup>20</sup>資料來源：<http://www.ccg.ni/ft-book/liangyancheng/htm/06.html>

爲了提升少數族群的自尊和自信，進而提升其學業成就，加拿大政府亦爲有意願的各民族文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其開設文化維繫課程(cultural maintenance programs)。如溫哥華某些學校爲印地安子弟提供文化充實課程(cultural enrichment programs)，一開始的作法是將印地安子弟從原本的課堂中抽離，每日定期授予印地安文化，結果反而造成印地安子弟學習落後，後來即改變作法，要求全班同學每週定期接受印地安文化教材，如此不但能促進其他族群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和了解，也不會剝奪印地安子弟學習基礎課程的公平機會。

惟加拿大官方多元文化政策也有一些被質疑之處；Peter Stoett（2005，台灣國際研究季刊，頁 131-140）在 2005 年的一場演說中提到，我們多元文化政策被讚美爲社會和諧發展（consociational development）的表率，同時一些嚴厲的批評也隨之而生。Peter Stoett 認爲不可避免的，多元文化政策雖被視爲一種社會工程和國家肇建的實行。但許多保守份子認爲，政府除了鞏固國家主流文化傳統之外，不應介入上述工作。

再者，政府的努力仍有許多方面須加改進，1971 年加拿大總理杜魯道（Pierre Trudeau）提出之多元文化政策，目的在支持文化的多元性、減少文化歧視，並且促進國家內部統一。如預料中的，批評者認爲這樣的政策將導致一個完全相反的結果。強調彼此間差異的政策，勢必阻礙國家的統一發展，因其將國家尊嚴與內部差異等同視之。

事實上，在加拿大實際運作現況，官方多元文化政策對於推動非英語或法語並沒有什麼實質幫助。雙語主義仍在加拿大的教育和就業機會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的確，自加拿大前總理杜魯道以降，最普遍的批評之一，就是認爲多元文化主義只是個看似完美無缺的政策湮幕，以掩護渥太華努力融合魁北克，使之更加雙語化的事實。

當然，有人會辯稱多元文化主義的推行，轉移了政治和經濟不平等的注意力，不過近年來國際上開始認爲，或許少數民族的人權，最好由法律來保障之，而非提倡文化能見度<sup>21</sup>。

值得注意的是，自美國 911 事件爆發後，對移民相關法規之限縮，不單反應在美國，一向以第一個多元文化國家自稱的加拿大，也開始掀起反對聲浪，因爲反對者認爲恐怖分子可能會藉多元文化主義滲透加拿大。但加拿大政府一直努力

---

<sup>21</sup>資料來源：《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31-140，2005 年/春季號

說服美國政府和立法者，加拿大寬鬆的移民和難民政策不會成為恐部分子的溫床<sup>22</sup>。

## 參、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目前加拿大移民種類略可粗分為三種：1.親屬移民 2 獨立移民 3.商業移民三種。與美國一樣，以能幫助加國經濟發展的獨立移民與商業移民為優先考量。但配偶和子女的移民（親屬移民）仍然被列於家庭團聚移民的首位（邱寶珠，2004：31）。換言之，加拿大親屬移民不受配額限制。針對婚姻移民部分，凡 18 歲以上，在加拿大居住之居民或公民，皆可替其親屬申請移民（無須計分），由此為公民或居民擔保並證明其本身有足夠能力照顧其移民親屬之生活，此擔保必須作成生活保障書，並出示銀行存摺或不動產等證明。可申請的親屬包括配偶、未婚夫（妻）、19 歲以下未婚子女，19 歲以上未婚且在學之子女、父母、組父母、19 歲以下未婚且父母雙亡之兄弟姐妹（林芳好，2008：80）。本研究僅就婚姻移民部分加以說明：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歸化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 (1) 居住時間：婚姻移民者與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依規定程序獲得入境簽證後，即取得永久居留權；具有永久居留權資格之外國人在加拿大連續居住 3 年以上者可申請歸化為公民。
- (2) 面談制度：欲以婚姻移民至加國之婚姻移民者須接受面談，其他種類之移民則不一定須接受面談；婚姻移民者欲歸化入籍時則須接受面談口試，內容大抵是加拿大公民權利義務等一般法律常識。
- (3) 配額制度：加拿大公民申請配偶移民時不受配額限制，其他總類之移民則有配額之限制。
- (4) 歸化考試：加拿大婚姻移民者若欲歸化時須進行入籍考試，且欲歸化時須懂

---

<sup>22</sup>資料來源：網路新聞：美加難民政策分歧依舊-反恐促加人重新審視多元文化政策（2006.6.26）

<http://www.epochtimes.co.nz/b5/6/6/26/n1363448.htm>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aspx?go=cover&ser=15018>

英文或法文，考試內容大部分為加拿大地理、歷史、公民權利義務等一般法律常識。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若欲婚姻移民至加拿大者，保證人須有以下資格條件

- 1.年齡 19 歲以上;
- 2.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
- 3.本身居住在加拿大;
- 4.符合擔保的經濟條件，擔保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則例外，如擔保人收入不足，其配偶可聯名擔保;
- 5.必須提供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來源及經濟負擔;
- 6.願意擔保親屬 10 年內負責其住宿和生活方面需要，使得親屬不嚮政府申請任何經濟援助.

## 二、政治參與權：

在未歸化為加拿大公民之前，加拿大婚姻移民者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實際上許多政府機構的職位也不向移民開放，而要求有公民身份。但在其他公民權上，依據其《人權法案》專章來規定平等權，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遷移自由、擇業自由、旅行自由、入脫籍自由等，各種族、國籍的人士均與一般加拿大公民享有相同平等權。

## 三、工作權：

加拿大婚姻移民者與美國情形相同，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 四、教育權

加拿大政府認為語言乃融入加國社會的一項關鍵要素，因此特別注重語言訓練。為協助新移民即早適應新生活，加國特別實施了「語言輔導計畫」(The 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 Program) 幫助新移民者。此語言輔導計畫包括全職或兼職之訓練、自我學習、遠距離教學、社區或機構式的語言計畫等服務，依照新移民者的能力及需求選擇其所需之語言輔導計畫。

## 五、醫療權

加拿大移民享有與公民完全相同的社會福利，包括醫療。

## 肆、婚姻移民之主管機關－公民權暨移民部

加拿大有關移民之主管機關乃 1994 年成立之「加拿大公民權暨移民部」(Department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CIC)，此公民權暨移民部是由原先公民及移民部及人力資源及移民部整併而來，以往公民及移民部專責處理移民公民權相關事項；人力資源及移民部專責處理移民經濟方面相關事務。爾後加拿大政府為解決移民相關事權分散，無統籌單位之缺憾，遂在 1994 年成立公民權暨移民部，統籌管理一切移民相關事項。

公民權暨移民部 (CIC) 的成立乃為連結移民服務 (immigration services) 與公民身分登記 (citizenship registration)。將加拿大獨特理想擴至所有加拿大人民據以建立更強壯之加拿大。其成立法源乃依據 1867 年加拿大憲法、2009 年 4 月 17 日開始生效之公民法案 (Citizenship Act) 及 2002 年的移民暨難民保護法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授權委任。CIC 主要任務乃發展及執行移民相關政策、計畫及服務等，包括<sup>23</sup>：

1. 允許對加國社會、經濟有成長之移民者、外國學生、遊客及臨時性工作者到加拿大
2. 安置、保護及提供難民一安全天堂

---

<sup>23</sup> 此部份資料參見加拿大公民權暨移民部 (CIC) 官網 <http://www.cic.gc.ca/english/index.asp>



- 3.幫助新移民者適應加拿大社會而變成加拿大之公民
- 4.妥善管理外國人士入境或申請移民的程序安排，並保護加國人的安全、健康
- 5.幫助加拿大人及新移民充分參與加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生活

「公民權」（Citizenship）、「移民」（Immigration）、「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乃公民權暨移民部（CIC）最重要之三要素<sup>24</sup>：

#### （1）（Citizenship）

在 2008 年大約有 176,000 名人歸化為加拿大人，並經由典禮正式宣誓成為加拿大公民，此宣誓乃個人承諾去接受加拿大公民所應負擔之義務及享受加拿大之公民權。

#### （2）移民（Immigration）

加拿大一直以其廣納移民的傳統引以為豪，其以移民系統、難民系統與組織網絡共同幫助新移民者安頓及融入加拿大生活。

#### （3）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

公民權暨移民部（CIC）的多元文化方案乃源自於 1988 年的多元文化法（Multiculturalism Act）。此法為全球第一個國家性的多元文化法律，該法除保障每一國民不論種族、族群、膚色、宗教、性別均不受歧視、享有平等保護及利益之權利，亦明文促進加拿大多元文化傳統<sup>25</sup>。

另外，加拿大為公正處理移民與難民申訴案與歸化事務糾紛特設獨立行使職權的「移民及難民訴願審查會」<sup>26</sup>（IRB），其屬行政法庭，為獨立運作之準司法機關；「公民權委員會」的公民權法官則針對歸化申請案進行審核<sup>27</sup>。

---

<sup>24</sup> 加拿大公民權暨移民部（CIC）官網 <http://www.cic.gc.ca/english/department/what.asp>

<sup>25</sup> 參考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元文化主題網站 <http://multiculture.ncc.gov.tw/FAQ/>

<sup>26</sup> 「移民及難民訴願審查會」（IRB）共分四組，分別是難民保護組、難民上訴組、移民組及移民上訴組

<sup>27</sup>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加拿大政府為協助新移民即早適應新生活，特別實施：

### 1. 「移民安置與適應計畫」<sup>28</sup> (The Immigrant Settlement and Adaptation Program)

移民安置與適應計畫 (ISAP) 乃直接成立移民服務組織，並提供必要的服務給加國之新移民者。這些服務包接待新移民者、舉辦歡迎會、翻譯、轉介其他社群資源、提供諮詢服務、一般資訊及相關就業服務等。此外 ISAP 也進行與移民安置、適應相關之研究，舉辦相關研討會、會議與 ISAP 員工訓練等。歸納言之，移民安置與適應計畫主要業務有如下五項 (吳學燕，2004：19)：1.提供新移民有關經濟、社會、健康、文化、教育、娛樂等服務 2.提供銀行存款、購物、家務、和每日發生事項等的建議 3.提供翻譯與傳譯等服務 4.提供非治療性的諮詢 5.幫助填寫求職履歷表和協助就業所需的技術。

### 2. 「義工協助計畫」<sup>29</sup> (The Host Program)

義工協助計畫即是「友善計畫」(befriending program)，此計畫目標在創造新移民者與來自地方社區義工間之友誼關係，透過義工與新移民者之間彼此相分享、傳達他們的知識及習慣、文化來幫助新移民者適應其生活。其主要透過二項方式使新移民在加拿大展開新生活 (修改自吳學燕，2004：19)：

- (1) 幫助結交新的加國友人：義工協助計畫能提供新移民者一個加國人士，自願地每個星期花時間與新移民相處
- (2) 幫助新移民適應加拿大生活：移民者的加國新友人能夠幫助新移民練習英文或法文。移民者可以說出想要協助的地方，不論是上超市購物或是帶小孩到當地小學註冊。移民者可能必須要了解與協助知道如何使用當地大眾捷運系統或是了解如何使用電話或公共設施，移民者可能想要與加國友人談論有關當地社會資源與休閒設施。

---

[http://ct100.chihlee.edu.tw/ezcatfiles/b012/img/img/107/paper4\\_02.doc](http://ct100.chihlee.edu.tw/ezcatfiles/b012/img/img/107/paper4_02.doc)

<sup>28</sup> 移民安置與適應計畫：<http://www.soscanada2000.com/migration/guide/settadap.html>

<sup>29</sup> 義工協助計畫：[http://www.settlement.org/sys/faqs\\_detail.asp?faq\\_id=4000522](http://www.settlement.org/sys/faqs_detail.asp?faq_id=4000522)

義工協助計畫不需花費任何費用，移民者的加國友人不會提供移民者有關生活住宿或金錢，但是他們樂意在許多方面幫助移民者，讓移民者在加國第一個月生活感到舒適。自願參加該計畫的加國人士是不支薪的，其以加國為榮，並且想要與移民共享加國文化，參與義工協助計畫的義工會發現他們也了解有關移民國家的文化，雙方都能透過此計畫互蒙其利。

(3) 「語言輔導計畫」<sup>30</sup> (The Language Instruction for Newcomers to Canada Program)

加拿大公民暨移民部設置語言輔導計畫給新移民者，此語言輔導計畫包括全職或兼職之訓練、自我學習、遠距離教學、社區或機構式的語言計畫等服務，依照新移民者的能力及需求選擇其所需之語言輔導計畫。

---

<sup>30</sup>語言輔導計畫：<http://www.cic.gc.ca/english/resources/publications/welcome/wel-22e.asp>

## 第三節 澳洲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自 1788 年首批英國移民在雪梨附近登陸後，澳洲的歷史變成了一部移民史。由移民所構成之澳洲乃許多不同民族背景之族群所構成，國民所使用之語言，除英文為官方語言外，大約有百餘種其他民族裔之語言及 260 種土著語言（范盛保，2002：114）。

澳洲對移民者之態度大致可分三個時期，一是同化時期，以 1901-1966 年的白澳政策為基礎；二是 1967-1972 年的整合時期，開始注重不同民族的文化多元性；三是 1972 年到迄今的多元文化時期，正式將多元文化主義內涵具體落實到其移民政策中。

#### 一、同化時期（1901-1966 年）

早期澳洲曾施行過「白澳政策」，主張社會同化，創造人種同質性社會，但由於澳洲本身位居亞太地區之邊陲，加上地廣人稀，以白人文化自居的觀點，將限縮澳洲人之世界觀及國際間之競爭力，因此白澳政策在 1960 年代中期廢止（葉婉華，2005：54）。

#### 二、整合時期（1967-1972 年）

在白澳政策（1901-1966s）廢止後，隨著國際趨勢之潮流及澳洲本身國家競爭力之需要，澳洲政府逐漸接受多元文化主義。

#### 三、多元文化時期（1972 年到迄今）

1973 年，當時澳洲移民局部長拉格斯（AI Grassby）正式將多元文化主義內涵具體落實到其移民政策中。將從白澳政策的廢除到多元文化主義思想之引入，澳洲政府在移民政策上展現其對多元文化的包容，使澳洲政府得以藉由不同民族所帶來之人力、物力發揮國家競爭力，解決其原本因地理位置所帶來之發展限制。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賦權、教育、媒體策略】

根據遠見雜誌 2009 年的報導，澳洲現有 2100 多萬人口，約 1 / 4 出生在國外，從 1990 年代開始，來自亞洲的移民比例超過 50%。澳洲自 1973 年，時任移民局局長的拉格斯 (AI Grassby) 在訪問加拿大之後，隨即引進多元文化主義概念，並在同年正式宣布推行多元文化政策。澳洲多元文化政策面向與加拿大相似，主要著重在語言措施，除了提供移民兒童和成年移民，「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方案外，亦提供經費補助各民族社區語言學校的設置，以示尊重少數民族的文化認同權利，並提出雙重文化認同(dual cultural identity)的口號，呼籲原住民及非英語背景的國民，應發展出「身為某一民族但也是平等參與多元文化社會一員」的認同感。

為了幫助移民兒童增進英語能力，以便提升其學業成就，澳大利亞政府特別提供經費，對非英語背景(non-English-speaking background, NESB)的學童實施「英語作為第二語言」(English as Second Language, ESL)的教學。目前澳大利亞的人口中非英語背景的族群已超過四分之一，因此其多元文化教育中有一特殊項目，即所謂社區語言 (Community Language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LOTE) 的教學，由社區語言學校(即民族學校)來執行。這類學校是由政府補助經費，社區負責管理，在 1982 年時，總計有 1,045 所，到 1991 年時，政府前後已投入 690 萬澳幣，協助近 20 萬名學生進入 500 所以上的學校學習社區語言 (洪翠娥，2008)。社區及學校嚴然已成為推動多元文化主義最佳之場域。

在承認是多元文化國家後，澳洲的行動非常積極，澳洲在 1979 年通過「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法案」(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 Act)，成立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以增進文化多樣性的了解、促進社會和諧及容忍。1980 年澳洲多元文化事務協會在一份報告中強調，應加強在學校中教導澳洲族群及文化的多樣性。1986 年成立多元文化事務處 (Office of Multicultural Affairs)。1989 年發布「多元文化澳洲全國議程」(National Agenda for a Multicultural Australia)，主張以民主、自由、基本權利、容忍、平等、公民權利、文化尊重、社會平等及生產力豐富的多樣化為基礎。1996 年再將多元文化事務處合併成立移民暨多元文化事務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19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澳洲全國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 (National Multicultural Advisory Council)。1999 年 5 月 5 日澳洲總理霍華德在「澳洲新世紀的多元文化主義：邁向包容」(Australian multiculturalism for a new century: Toward inclusiveness.)中強調包容的重要，它的多元文化行動計畫包括：在公眾訊息及教育策略上，增進澳洲文化多樣化利益的瞭解；反擊各種迷思 (myth) 與誤解；促進社區和諧；鼓勵不同文化

背景的群體以尊重、包容的態度相處<sup>31</sup>。

澳洲多元文化行動計畫實際策略有<sup>32</sup>：

1. 承認移民在海外取得的資歷與技能。
2. 提高來自非英語地區移民的英語水平，撥款給「成人移民教育計畫」，以設立英語班，為期三年。
3. 採取特別措施，使公眾更尊重其他移民的文化傳統。
4. 將民族電視台改組為獨立機構，政府提撥 120 萬澳元作為該電視台的運作經費。

為此，澳洲政府成立了海外技能認可署（**National Office of Overseas Skills Recognition-NOOSR**），擬訂技能的認可標準，加強對外來專業人士的輔導和轉介服務。澳洲政府估計，由於一些移民的專業資格不獲該國承認，不能人盡其才，已造成損失達 30 億澳元。當時澳洲總理霍克說：「我們對移民在海外的資格不予認可，或不提供適當訓練使這些技能本地化，都會浪費我國的人力資源」。

此外，澳洲政府更透過「全國社區協調運動」以消除種族偏見及加強社區融合。同時，為服務境內多文化社群，澳洲政府決定由公共媒體負擔多族群服務任務，於是成立由政府補助的族群廣播服務(**Special Broadcasting Service**，簡稱 **SBS**)，製播多文化、多語言節目。如今在 **SBS** 已能接收到數十種語言的節目<sup>33</sup>。

---

<sup>31</sup>引自 [http://www.amtb-la.org/muxijinghua/DuoYuanWenHuaZhuanJi/duoyuanwenhua\\_07.htm](http://www.amtb-la.org/muxijinghua/DuoYuanWenHuaZhuanJi/duoyuanwenhua_07.htm)

<sup>32</sup>引自《亞洲週刊》，1989年9月24日

<sup>33</su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多元文化主題網站

### 參、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截至 2009 年前為止，澳洲移民人口中有三分之二是技術移民，其餘三分之一是以依親方式申請<sup>34</sup>。澳洲有關移民之種類大致可分為三項，分別是依親移民、技術移民與商業投資移民。根據 1973 年的新移民法規定：

1. 凡澳大利亞居民的直系親屬只要身體健康、品格良好，可優先入澳
2. 澳大利亞的居民的旁系親屬需根據其經濟能力、身體狀況等狀況，經批准方可入澳
3. 澳大利亞的居民可擔保其遠親和友人入澳，但須符合有關條件
4. 凡澳大利亞所需人才無須他人擔保即可申請入澳

從澳洲新移民法可看出，其與美、加兩國在移民政策上針對申請人資格之相似性。基於人道因素及國家競爭力因素之影響與考量，對婚姻移民者資格條件之放寬及專業人才之延攬。不同種類之移民有不同的標準予以規範，其中婚姻移民乃歸屬在依親移民此一項目中。本研究僅就婚姻移民加以說明：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歸化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1. 居住時間：根據現行澳洲移民法規定，申請入籍澳洲前必須至少合法居住四年，且其中至少有 12 個月是以永居身份居住，使申請移民困難度大大增加。在婚姻移民部分，澳洲公民之配偶年滿 18 歲且同居 6 個月以上之已婚夫妻與欲於澳洲結婚之未婚夫妻即可申請移民至澳洲。前者，澳洲政府將給予 9 個月之臨時簽證，申請人必須在 9 個月內與其擔保人結婚。申請者在提出申請時若尚未結婚，則要提供資料載明預計簽證核發前之結婚日期（吳宜諭，2007：97）。

---

<sup>34</sup> 網路新聞（2009.9.1）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10&report\\_id=177908](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1810&report_id=177908)

- 2.面談制度：能說和理解基本英語，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其時須用英語說出澳洲公民的義務和權利。
- 3.配額制度：依據澳洲移民法規定，澳洲公民之婚姻配偶可以以家庭類之成員身分申請至該國定居，無須受配額管制及評分制度審核。
- 4.歸化考試：澳洲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歸化考試，針對新移民實施強制性的英文及澳洲價值觀的歸化考試，例如澳洲法律，民主權利及信仰自由（顏佩如，2008：113）。「澳大利亞入籍考試」主要根據政府提供之免費「成為澳洲公民」（*Becoming an Australian Citizen*）一書，此書給了新移民更關於成為澳洲公民的意義的資訊。包括：澳大利亞的價值觀、澳大利亞的歷史，文化和地理、澳大利亞的國家象徵和標誌、澳大利亞的政府，議會系統、作為一個澳洲公民的責任和義務<sup>35</sup>。
- 5.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依親移民澳洲者須有擔保人，擔保人的條件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澳洲公民、住在澳洲之公民。澳洲移民官有可能會視個案要求提出財務保證書"Assurance of Support"。

**二、政治參與權：有永久居留權者、歸化為澳洲公民者，有居住、工作的自由及享有一切福利，並可參與選舉。**

**三、工作權：有永久居留權者、歸化為澳洲公民者，有居住、工作的自由。**

#### **四、教育權：**

澳洲與美國在輔助教育措施的設計上，均設有全國性專業發展與研究中心，且都能結合各種民間團體（社區本位團體）或志願性組織共同辦理，實施方式亦均呈現彈性而又多元的特徵（丘愛鈴、何青蓉，2008：69）。

---

<sup>35</sup>澳大利亞時報，2007f



## 五、醫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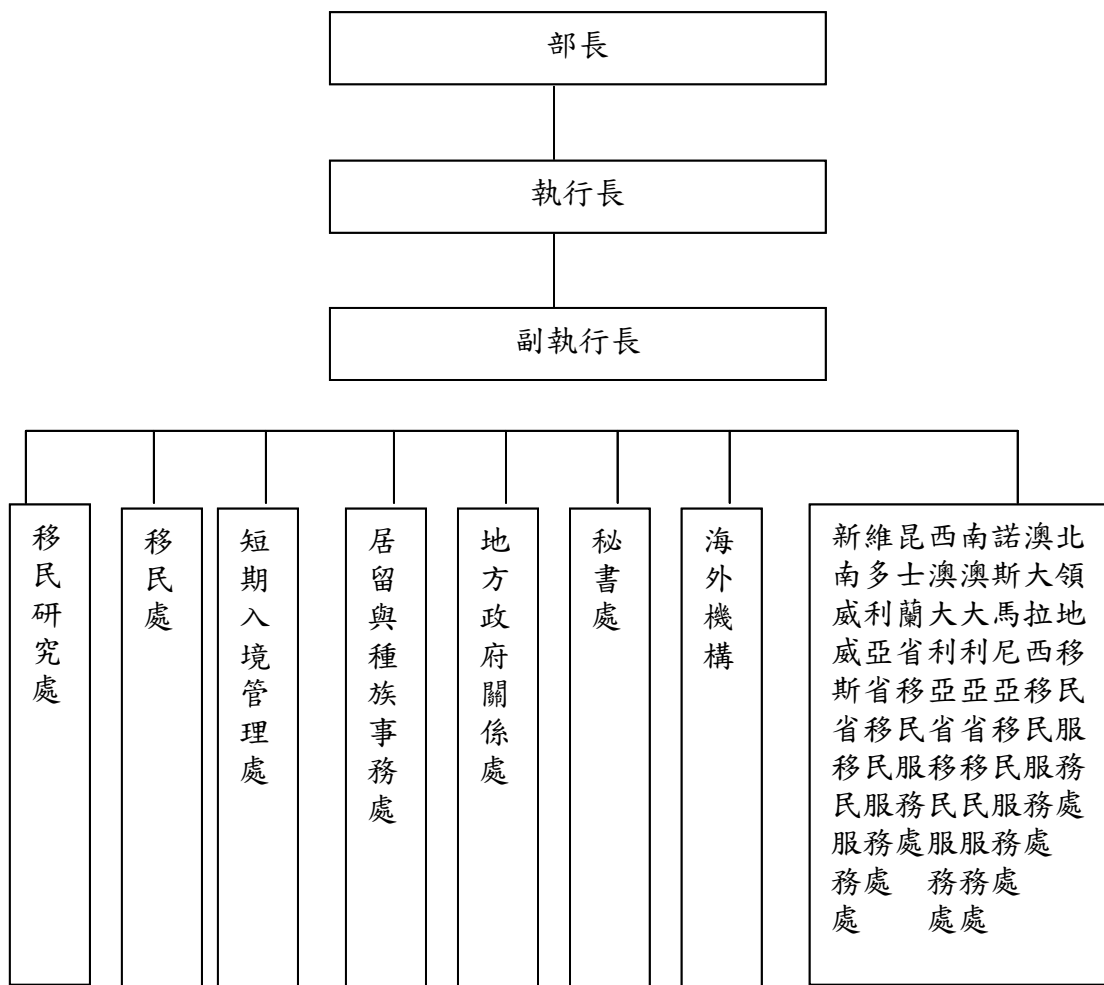
澳洲政府透過國民健保(Medicare)計劃，對於醫療費用提供協助。一般來說，移民可立即享有國民健保的福利，可代為支付大部份的醫療服務費用、與視力檢定醫師所提供的某些服務。同時，在公立醫院對於以國民健保名義就診的病患，亦提供免費的治療服務。

## 肆、婚姻移民之主管機關－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

現行澳洲有關移民之主管機關為 2001 年合併「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Aboriginal Affairs)與「協調、原住民、多力士海峽島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Reconciliation and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Affairs)而成立的「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nd Indigenous Affairs, DIMIA)，簡稱為移民部。除移民業務外，此部門亦負責原住民事宜，亦同時管轄許多相關機構，如移民再審法庭 (MRT)、難民再審法庭 (RRT)、移民仲介登記局 (MARA) 等等。此外還有澳大利亞移民諮詢委員會和移民計畫委員會 (邱寶珠，2004：37)。澳洲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除負責移民、原住民相關事宜外尚提供婚姻移民一些為適應澳洲社會生活之相關服務，包括：

- 1.生活資訊提供
- 2.社區安置服務計畫
- 3.成人移民英語計畫 (AMEP)：幫助學習英語，瞭解澳洲的社會、文化和習俗。  
新近抵澳的難民和部分新移民可免費參加這類課程。
- 4.口筆譯服務 (TIS)
- 5.特別廣播服務 (SBS)

澳洲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組織架構圖如下：



資料來源：謝愛齡（1998），行政院考察紐西蘭、澳洲移民法案及移民業務報告

圖 4-3-1：澳洲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組織架構圖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澳洲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在婚姻移民的照顧輔導措施上，為幫助澳洲移民盡快適應澳洲社會生活，特別提供婚姻移民者其所需之相關服務，包括<sup>36</sup>：

### 1.生活資訊提供

2.社區安置服務計畫：移民資源中心以及移民服務機構可幫助新移民尋找住所、參加英語課程班、找到托兒設施、獲得醫療服務、尋找工作及協助子女註冊入學等等。其亦提供有關健康、就業、教育及法律等方面的基本資料，並且能介紹新移民至處理這些事務的政府服務單位。同時，其亦提供新移民有關澳洲之社會、民情風俗與各種制度等各方面有用的資料。移民資源中心/移民服務機構都具有會說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的工作人員。新移民也可以和澳洲境內代表許多不同文化、語言族群的團體組織聯繫，其聘有社區工作人員協助移民們定居事宜。移民資源中心/移民服務機構可以提供新移民這些工作人員的資料、其所說的語言、以及可在何處與其接洽等訊息。在澳洲大多數首府城市、及全國其他的主要中心都有移民資源中心/移民服務機構之辦事處。

3.成人移民英語計畫（AMEP）：幫助學習英語，瞭解澳洲的社會、文化和習俗。新近抵澳的難民和部分新移民可免費參加這類課程。

4.口筆譯服務（TIS）：口筆譯服務處(TIS)為一政府提供的每週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的電話傳譯服務，其費用只需要一通市內電話的費用，政府單位將會負責傳譯人員的費用。

5.特別廣播服務（SBS）：特別廣播服務電台/電視台（SBS）除了以英語作廣播以外，主要以外語作廣播。電台以 FM 及 AM 播放，為居住於澳洲的非英語背景人士服務。電台及電視台的節目多元化，乃新移民者獲取消息的一個很好的途徑。

---

<sup>36</sup> 此部分參考自 <http://cpuweb2.cpu.edu.tw/foreign/seminar/paper/942/ppt/04.ppt>

<http://aus-migration.com/Form994i%20Settlement%20info.html#a14>

## 第四節 日本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日本與上揭個案國家（美國、加拿大、澳洲）不同的是，日本地狹人稠且曾經施行二百多年的鎖國政策，因此其傳統婚姻移民政策與我國相似，採「入國從嚴，出國從寬」原則。長期以來，日本是以單一民族為主所組成的國族國家，它不同於二次大戰之後立即引入外籍勞工（多來自原殖民地）而產生許多移民問題問題的英、法、德等國，日本是先進國家當中，唯一在二次戰後沒有立即引進外籍勞工而能達成經濟復甦的國家。因為這樣的歷史背景，使得中央政府至今仍不太願意承認日本是一個移民接待社會（邱淑雯，2005：325）。根據 2007 年人口密度排行榜統計，日本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338 人，人口密度位居世界第二（不含台灣），在人口已趨飽和的狀態下，以及上述歷史背景下，日本往往被歸類到「非移民型國家」。

惟根據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登錄統計，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為止，在日本登錄之外國人人數共計約 208 萬 5000 餘人，佔日本總人口 1.63%，創下日本歷史最高紀錄。在「在留資格」上，具永久居留權資格者佔 40.2%，非永久居留權資格者佔 59.8%，其中以婚姻移民而居留者佔 12.5%（260,599 人）。在國際結婚上，依據 2004 年之統計，大約每 20 對就有一對是國際通婚。從以上數據顯示不論是欲歸化為日本公民或與日本公民結婚之婚姻移民者均有增加之趨勢，以往日本所強調之單一民族國家將不復在。在社會面向上，由於國際通婚頻繁及少子化趨勢所帶來的國內勞動力短缺的影響下，日本近年來已逐步修改其相關移民法規，將其婚姻移民政策原則改採「圓融地接納外國人」<sup>37</sup>及「排除不好的外國人」原則。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國際理解教育】

---

<sup>37</sup>根據日本「出入國管理基本計畫（第二次）」，圓融地接納外國人係指接納日本社會所需的外國技術勞工；排除不好的外國人係指採取強而有效的措施懲罰非法居留者以排除不好的外國人於境外（轉引自林芳好，2008：32）。

在日本人口已趨飽和及其歷史背景影響下，目前日本有關婚姻移民的相關法規散落各處，與婚姻移民相關之規定主要在「國籍法」、「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外國人登錄法」等法律中，其他有關醫療、工作、社會福利等事項則散見於「國民健康保險法」、「健康保險法」中，無一統合的移民法，也未制定官方多元文化政策，因此被歸類為非移民型國家。

由於日本並未制定官方之多元文化政策，因此在處理婚姻移民相關問題處理上，往往必須仰賴各地方政府或相關非營利組織共同處理婚姻移民相關問題及提供相關服務，此乃一「合產」(co-production)之概念。地方政府及相關非營利組織相較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往往顯得更為積極及更具有行動力。在此影響下，日本學者山脇啓造(2001)等人提倡立法的重要，建議中央政府必須制定《多文化共生社會基本法》，地方政府制定《多文化推進條例》。《多文化推進條例》是指地方政府及 NPO 依照各區特性，比照《多文化共生社會基本法》的精神與內容制定具體條文。(引述自邱淑雯，2005：345)

截至目前為止，各地方政府或 NPO 處理外國人議題時的確比中央政府積極。然而，因缺乏執行的法令依據，外國人問題並未在地方政府的行政體系受到高度重視。通常是主事者或職員對外國人問題比較關心，但人事一有異動，相關業務就可能中斷或變更。《多文化共生社會基本法》及《多文化推進條例》的制定是希望各地方政府以常態性的方式推動多元文化共生的業務，如此一來，NPO 的活動範圍比較明確，地方政府與 NPO 的合作關係更有保障(轉引自邱淑雯，2005：345)。只是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皆無明顯的「婚姻移民婦女政策」，僅能從外國人政策中擇取與女性有關的部分(邱淑雯，2005：326)。

## 參、移民制度法規

日本移民種類根據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依據外國人不同居留資格略分為五大類，共 27 種居留資格<sup>38</sup>。本研究僅就婚姻移民有關部分作探討：

---

<sup>38</sup> 詳細內容請參見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ho\\_ho12.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ho_ho12.html)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歸化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 (1) 居住時間：根據日本《入管法》，在婚姻移民部分，外籍配偶需要婚後居住在日本三年以上；或若在國外結婚並有同居之情況下，則係於結婚後三年，並在日本連續居住一年以上者方可申請永久居留。若婚姻移民者欲歸化為日本公民則按照日本《國籍法》第 7 條規定，作為日本國民配偶之外國人，連續 3 年以上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且現在在日本有住所者，法務大臣得在其未具備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2 款<sup>39</sup>的情況下予以歸化。其實，日本婚姻移民者的永久居留權並非只依據居留期間判斷，而是根據日本《國籍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6 款條件進行綜合判斷。此 3-6 款分別是素行條件、生計條件、雙重國籍防止及遵守日本憲法等。因此，判斷基準對於申請人來說較難理解。簡言之，日本婚姻移民者在符合素行、生計、雙重國籍防止及結婚三年且在日本有住所連續一年以上者即可辦理歸化日本國籍之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方面，身為「日本人之配偶」本身即為一項獨立之居留資格，雖然目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永久居留之法定要件，惟一般移民者約需 10 年才可申請永久居留。

- (2) 面談制度：申請簽證認定、更新及申請歸化時，夫婦雙方均須接受面談
- (3) 配額制度：婚姻移民不受配額制限制
- (4) 歸化考試：婚姻移民者欲歸化為為日本人時須經歸化考試，須具備「聽、說、寫、讀」等日文能力，且必須具有小學 3 年級水平的程度。
-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婚姻移民者欲歸化為為日本人時，依日本國籍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號規定，因為夫婦有生活撫養義務，因此，在保證人制度上需以配偶的經濟能力將作為判斷資料（如工作證、經濟收入證書、財產狀況證明書）；在財力證明部分，依本人或配偶及其他親屬的資產或技能能經營生活者為判斷基礎，如果是個體經營者，依據決算報告書及納稅證明書作為判斷標準，如果是雇員，該企業的安定性及該行業的專業性、工作收入、年收入以及收入的穩定性、持續性等將逐項被審查。儲蓄額將作為收入的補充

---

<sup>39</sup>日本《國籍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2 款分別為 1.住所條件：連續五年以上有住所 2.行為能力條件：年滿 20 歲

條件考慮（林芳好，2008：90）。至其金額核計之方式，則無劃一之認定基準，而係就申請人之收入、資產、支出等進行綜合考量判斷<sup>40</sup>。

## 二、政治參與權：

在未歸化為日本公民之前，在日本具永久居留權之婚姻移民不享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惟從各地方政府施政來看，如東京督廳「生活文化局・督民生活部・男女平等參與」部門的施政來看，有關婚姻移民者之政治參與權反映在針對一般外國人的「外國人住民參與東京都都政」及「建立國際政策推進體制」上。

## 三、工作權：

在就業部份，具有在留資格者（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住者的配偶等）才可在日本工作，且有各種工作範圍的限制。文化活動、短期滯留、留學、研修、家屬滯留的在留資格者不能就業（Kondo, 2001:20）。根據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依據外國人不同居留資格而影響其在日本所從事之活動範圍及居留期間之限制表中可看出非婚姻移民類之移民仍依據其居留資格而使其在工作種類上受限，惟從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相關規定可看出婚姻移民者在日本之活動範圍及內容均不受限制<sup>41</sup>，因此在無其他法令限制之情況底下，婚姻移民者在其入境後基本上即可從事所有職業活動，且得依其意願自由轉換工作。由此可看出日本對婚姻移民在法律上之特殊定位，婚姻移民者在日本的工作權基本上受到相當大之保障。同時依據日本勞動基準法第3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國籍、信仰或社會地位為由，在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上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在勞動條件及相關保障上，婚姻移民者與日本公民享有一樣之待遇，同受「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勞動安全衛生法」、「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等相關法規之保障。

## 四、教育權：

---

<sup>40</sup> 引自 [http://city.udn.com/58058/2449892?tpno=0&cate\\_no=72543](http://city.udn.com/58058/2449892?tpno=0&cate_no=72543)

<sup>41</sup> 詳細內容參見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ho\\_ho12.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kan_nyukanho_ho12.html)

日本主要由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丘愛鈴、何青蓉，2008：69）。近年來日本民族和外來移民問題的凸顯表明，所謂高度同質化的日本文明已經成爲神話，取而代之的是異質化或多元化。針對這一趨勢，日本政府也曾採取多種措施以應對少數族群和外來移民的多元性要求。如在少數族群問題上，承認阿依努人的原住民身份，通過“阿依努人文化振興法”保護其傳統和文化，減少對部落民族的歧視。在外來移民問題上將外國人納入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同等受教育權利等<sup>42</sup>。

## 五、醫療權：

根據日本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被保險人之國籍與其參加保險資格無關，凡在 65 歲以下且受雇於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下列狀況外，均有參加健康保險之義務：

- （1）從事臨時工作者且以超過一個月以上無工作
- （2）從事工作期間短於 2 個月之短期契約工
- （3）受僱於所在地不固定之事業單位者
- （4）受僱於季節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不超過 4 個月者
- （5）臨時性工作，其工作期間不超過 6 個月者

原則上，在醫療權部分，日本婚姻移民者所受之醫療保障與日本公民並無二致。若外國人在日本未從事工作，不屬健康保險加入對象之情況下，則按國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第 8 款以及國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1 條之規定，外國人在依入管法規定，獲得一年以上居留之許可進入日本並辦理外國人登錄，且在市區町村有住所者，即可參加國民健康保險<sup>43</sup>。

---

<sup>42</sup> 參自 <http://www.mzb.com.cn/html/report/127177-1.htm>

<sup>43</sup> Atsushi Kondo(2001),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in Japan, in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World: Comparing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 肆、移民主管機關－入國管理局

日本移民主管機關為隸屬法務部底下之「入國管理局」(Immigration Bureau)<sup>44</sup>，其主要任務包括制定移民管制之基本計畫、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及統計、難民認定及遣返相關事宜，組織架構如圖 4-4-1 所示。出入國管理體系以“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和“外國人登記法”為基本相關法令基礎辦理各種手續，包括：

- 1.外國人的在留手續
- 2.外國人的強制遣返及離境命令
- 3.難民認定
- 4.外國人登記
- 5.各種申請文書

---

<sup>44</sup>資料來源：日本「入國管理局」官網(中文版)<http://www.immi-moj.go.jp/chinese/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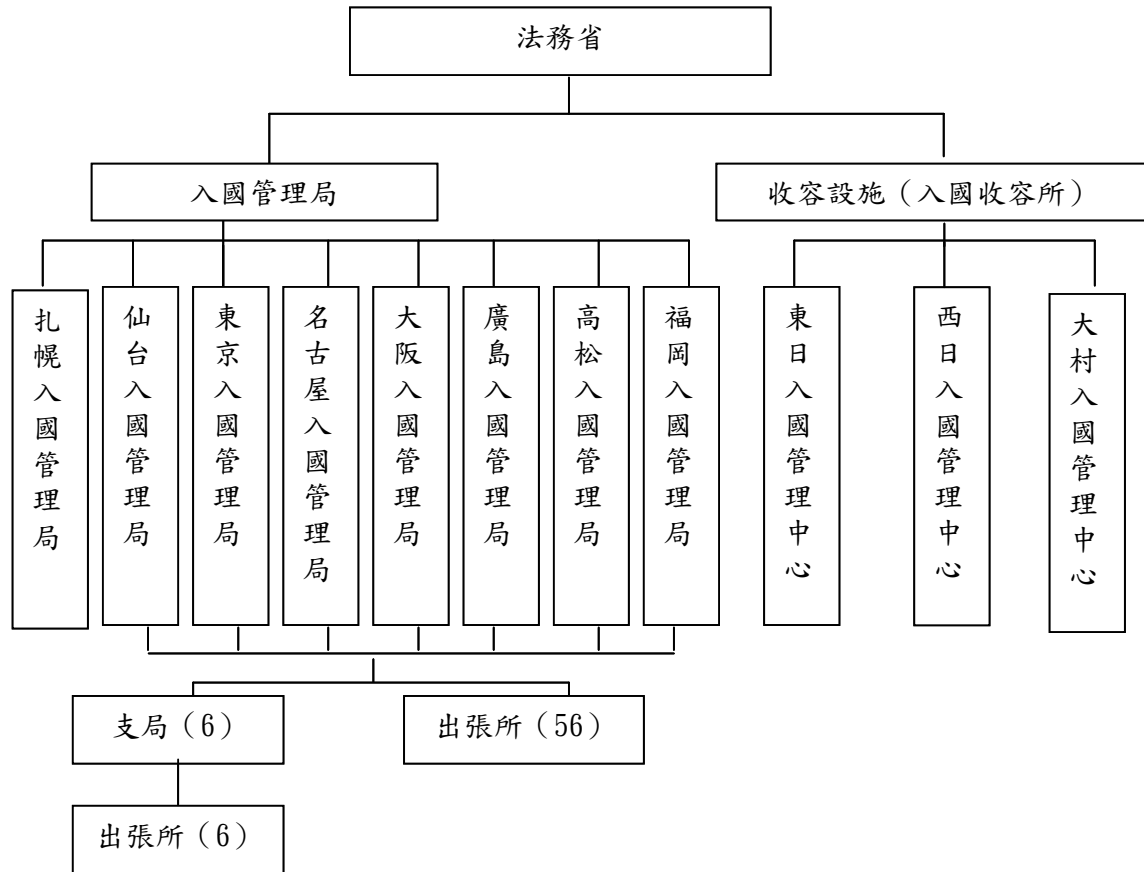


圖 4-4-1：入國管理局組織架構圖<sup>45</sup>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公私協力共同推動】

在日本無官方制定之多元文化政策影響下，婚姻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上主要係由日本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來推動。惟政治學家泰格特梅爾－派克（Katherine Tegtmeier-Park，2003：244-274）在 1990 年代中期，曾針對濱松市等四個外國居民較多的地區做過相關政策研究，發現中央政府並無具體擬定地區國際化的政策，這讓地方政府有較大彈性推動相關措施。然而，許多議題並非地方政府能單獨決定或承擔，譬如，外籍學童的雙語教育及母國文化權等問題，其實已是中央層級的教育問題、也是政治課題，並不是地方政府可以獨立解決的（邱淑雯，2005：326）。顯示出缺乏中央層級婚姻移民政策將無法系統性解決婚姻移

<sup>45</sup> 修改自日本法務省官網 <http://www.moj.go.jp/hisho/soshiki/sosiki.html>

民相關問題。歸而言之，日本的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較無由中央負責推動之照顧輔導措施，多由各民間團體來推動、提供相關照顧輔導措施。學者邱淑雯（2005）將日本民間團體（包含 NGO 及 NPO）的營運特色整理出以下五點：

- （1）「外部國際化」與「內部國際化」的接軌
- （2）「直接服務」與「倡議活動」的併重
- （3）民間團體的網絡化
- （4）志工的多元化
- （5）協働<sup>46</sup>關係的開展

---

<sup>46</sup> 「協働」（kyoudou）是日文，依「日本 NPO 中心」的定義，它是指異種異質的組織為了達成共通社會目的，聚合各自擁有的資源及特性，並以對等立場協力合作。

## 第五節 新加坡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截至 2007 年 6 月為止，新加坡人口總共有 468.06 萬名，比 2006 年增加了 4.4 %，其中約 370 萬名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其餘約 100 萬名為非公民及永久居民。公民及永久居民人口增加 1.8%，而非公民及永久居民則增加了 14.9%。新加坡由於地狹人稠，天然資源匱乏，因此在移民政策上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友善許多，傳統上被歸類為一移民型國家。新加坡是一多種族國家，其人口組成以華人最多，華人佔 75.2%，馬來人佔 13.6%，印度人佔 8.8%，其他種族佔 2.4%，包括巴基斯坦人、斯里蘭卡的泰米爾族人及西方人。新加坡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 4000 多人，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國家之一<sup>47</sup>。台灣與新加坡相似之處乃同係屬海島型及移民型國家，地狹人稠且天然資源匱乏，同樣以華人為主要組成人口。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教育、語言策略，國家認同】

由於新加坡是多元民族、多語言及多種文化宗教組成的國家，華人約佔 75.2%，馬來人 13.6%，印度人 8.8%，其他種族 2.4%。不同種族幾乎都有自己的宗教；馬來人信仰回教，印度人信印度教，錫克人信錫克教，華人則信佛教、道教、中國民間信仰及基督教，歐洲人則信猶太教及基督教。所以該國一向很注重多元文化的課題。

新加坡官方多元政策係為「新加坡多元文化主義」及 1991 年政府發表之「共同價值白皮書」（White Paper for Shared Values）。「新加坡多元文化主義」一文中表示，新加坡禁止種族歧視，政府努力確保各族群在各方面有充足的代表性，鼓勵各族群互動合作，是少數可以為族群和諧及族裔關係管理良好而自豪的國家；「共同價值白皮書」則提四項共識，分別是：

#### 1. 國家優先於社群

---

<sup>47</sup> 參考自 <http://wenwen.soso.com/z/q74210665.htm>

2. 社團高於自我
3. 家庭為建造社會的基礎
4. 訴諸共識而非鬥爭的方式來謀求重要問題的解決
5. 強調種族與宗教間的寬容與和平

新加坡的多元文化政策特點及策略乃在重視多元文化教育，其將文化認同鑲嵌（embed）於國家認同之中，藉由多元文化教育來培養多元文化意識觀。新加坡政府十分注重培植公民的國家意識。為此，政府專門成立了“國家意識委員會”，從 1988 年開始，政府每年都要舉辦一次“國民意識週”活動，展現愛國主義教育，向國民灌輸“我是新加坡人”的國家意識，增強國民對新加坡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古正美、邱嘉美（1995）的「新加坡的宗教教育」對此作了介紹，中學三年級「公民與道德教育」第一本中，多元文化課題占一半以上，其中包含「節日慶典」及「主要信仰系統」兩大部分。「節日慶典」單元，依各民族及信仰在新加坡的人口比例，講述十二個新加坡節日：其中華人傳統信仰節日四個，基督教、印度教及回教節日各兩個，佛教及錫克教各一個。這些節日不僅被新加坡各民族所慶祝，同時也是新加坡的國定假 1 日。新加坡教育部將這些節日的來源、意義及慶祝方式編入教材中，顯然希望學生不僅要瞭解自己的宗教及信仰傳統，同時也能對其他族群的文化有基本的認識。這種教育方式，就是新加坡政府自建國以來便一直強調的：各民族必須要互相瞭解及互相容忍。同書第 3 單元介紹了新加坡人的 7 種「主要信仰系統」，分別是佛教；基督教；儒家倫理；印度教；回教；錫克教；道教。學生要學習 7 種不同的宗教及信仰知識，與新加坡政府側重民族及宗教間的和諧有很大的關係。此外，新加坡政府也藉由確立各語種，即英語，馬來語，華語，泰米爾語四種語言的同等地位，藉以消除民族發展中的不和諧因素。

從新加坡的多元文化政策內容，可知其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屬「熔爐模式」，側重教育策略。並且強調國家先於社群，將文化認同鑲嵌（embed）在國家認同之中，同時藉異文化教育，培養多元文化意識觀。

## 參、移民制度法規

新加坡在 1966 年制定新加坡移民法（Immigration Act），歷經多次修改，最後一次修改在 1995 年。根據新加坡國籍登記法案（National Registration Act），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必須持有不同類型之身分證，據以登記及更新（邱寶珠，2004：41）。新加坡移民種類約可分為投資移民、技術移民、結婚移民、特殊移民及自雇移民（創業移民）。本研究僅就結婚移民加以說明：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入籍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 (1) 居住時間：凡是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之外國人均可申請為永久居民，但新加坡移民局會根據每個申請個案依規定予以不同的處理。在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 2 年以上，累計居住新加坡 2 年以上者即可向新加坡移民局申請歸化為新加坡公民，惟需放棄原國籍。
- (2) 面談制度：新加坡婚姻移民者可能需要接受面談，附上相關文件，於公民註冊局提出申請後相關承辦人員會安排面談時間。如資料屬實且居留期間並未有犯罪、欠稅等不良紀錄則大多數會獲得批准，批准後移民者須宣示效忠新加坡，放棄原國籍以取得公民權證書（林芳好，2008：89）。
- (3) 配額制度：新加坡婚姻移民者無配額限制。
- (4) 入籍考試：婚姻移民者若欲歸化為新加坡公民不需經入籍考試、英文能力證明。
-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若欲婚姻移民至新加坡者，新加坡婚姻移民須提出下列安家證明之其中一項（林芳好，2008：90）：
  1. 租屋合約、水電費及電話費之過戶單據
  2. 買屋地契、水電費及電話費過戶單據
  3. 子女在新加坡之入學證明
  4. 主申請人或配偶在新加坡全職之工作證明

## 二、政治參與權：

在未歸化為新加坡公民之婚姻移民者，即使是已具永久居民身分亦無選舉權及參政權，但其餘一般公民相關權利義務則與新加坡公民無太大差異。

## 三、工作權：

新加坡的永久居民不需申請工作准證即可在新加坡工作，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 四、教育權：

雖然新加坡對移民採取歡迎的政策，但對婚姻移民並沒有提供太多特別的教育與輔導措施，政府僅在協助移民申請成為新移民上做一些輔導，由民間團體提供生活輔導、社團輔導。

## 五、醫療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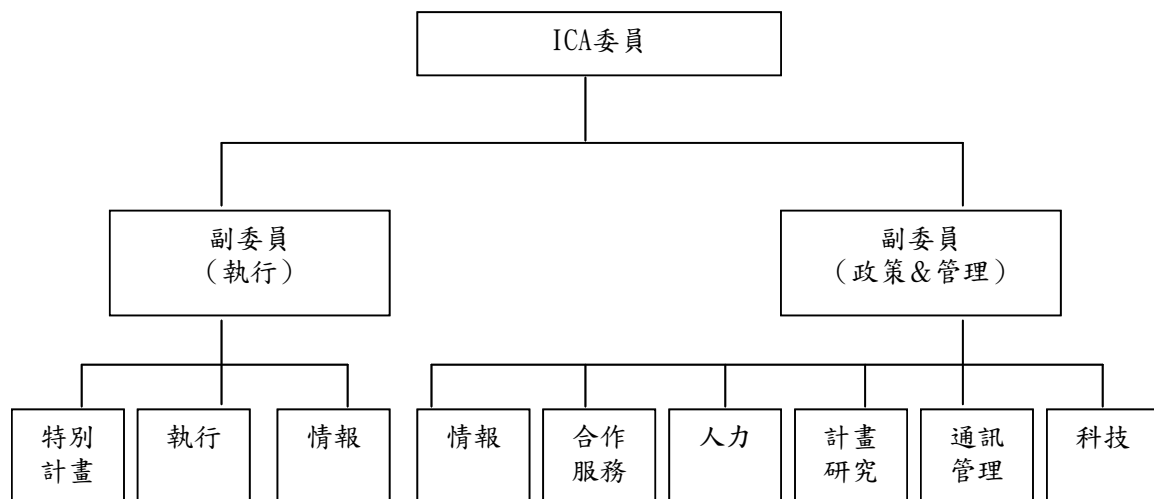
新加坡婚姻移民者在永久居民身分階段即可享受當地醫療及教育等福利（張孜寧，2004：36）

## 肆、婚姻移民之主管機關－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

新加坡有關移民主管機關為隸屬於法務部底下的「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 Registration，簡稱 SIR）」。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乃在 1998 年由新加坡移民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簡稱 SI）與國家登錄局（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共同整併而成。新加坡移民局（SI）最早源自於 1933 年 1 月成立之移民單位以執行外國人法令(Aliens Ordinance)，並管理 1920 年代末期之移民潮。如今，除了管理個人之入出新加坡國境外，服務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s, 簡稱 PRs)及外國人，並增進吸收外國優秀人才；國家登錄局（The National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簡稱 NRD）包括四個實作單位，亦即：國家登錄辦公室（The National Registration Office）、出生與死亡登錄處（The Registry of

Births and Deaths)、公民登錄處(The Registry of Citizens)、及社會登錄處(The Registry of Societies)。國家登錄局(NRD)負責給個人或團體之官方證明及處理公民權之申請。兩單位結合後,預期不僅在行政上之經濟與效率,而在服務品質上之提高亦極其明顯的。兩單位之服務亦將被依顧客種類整合成三部份(即:公民、永久住民、及訪客),每一部份各有其自己之服務中心。此運動改造了服務傳輸系統,使 SIR 能對顧客之需求有更快速有效之反應其主要任務有二<sup>48</sup> :

- 1.簡化個人或集體取得身分證的程式
- 2.有效管理人員入境、居留以及移出之事項。藉以分享資料及提供更有效之服務。



資料來源：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官方網站

圖 4-5-1：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組織架構圖<sup>49</sup>

<sup>48</sup> 參自黃詩雯(2002)「亞太地區技術移民政策之比較研究」,頁 124

<sup>49</sup> 資料來源：新加坡移民及登錄局官方網站 <http://www.ica.gov.sg/page.aspx?pageid=88&secid=10>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新加坡政府對新移民（永久居留、公民）輔導主要包括下列三部分（吳學燕，2004：19）：

- (1) 申請輔導：主要透過移民與關卡局（ICA）網站，說明申請成為新移民資格、流程、應備文件、審查時間、費用、表格等事項，並整理相關問題庫（Q&A）供民眾參考。
- (2) 生活輔導：藉由民間網站（Contact Singapore）提供在星生活所需相關英文、簡體中文與繁體中文等資訊，內容包括：
  - 1.新加坡簡介
  - 2.工作機會與教育環境
  - 3.生活與文化（食、衣、住等）
  - 4.簽證、國際搬家、海關、居住、銀行開戶、交通、就學、寵物、托嬰、醫療、緊急服務等
- (3) 社團輔導：其他相關輔導，係由新移民母國政府依僑民人數多寡與必要性，自行於新加坡設立相關社團，或由本地僑團負責接待與協助，例如各地宗鄉會館（按照中國各地姓氏或地區分別）協助新移民處理相關事務；目前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人數在 20 萬人以上，中國大陸政府成立「華源會」，協助中國大陸新移民即早融入本地社會，日本在星人數約 6 萬人，日本政府也有「新加坡日本人會」組織，我國旅居此地新移民約 2 萬人，但尚無相關輔導組織成立。

## 第六節 韓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移民背景

在早期，韓國的民族觀念強調單一民族，此單一民族概念是由具有單一和純粹的血統及同一語言和文化的一個民族成立的。此一概念已作為超越歷史的實體和被神話的集體記憶（collective memory），深深扎根在人們的頭腦中（許東賢，2008）。近年來，韓國的國際結婚呈現急遽增加的趨勢，出生於多文化家族內的新生兒比例也越來越大，韓國已經跨越了所謂單一民族和純血統的時代，而邁入多文化時代。根據韓國統計廳的統計，2007 年韓國婚姻總件數為 345,592 件，其中韓國男性同外國女性的婚姻為 29,140 件，韓國女性同外國男性的婚姻為 9,351 件，國際婚姻佔所有婚姻種類的 11.14%（張松青，2008：64-65）。

雖然韓國婚姻移民與我國同屬非經濟性移民為大宗，惟根據韓國婚姻移民主管機關－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針對 2008-2012 的移民政策基本計畫報告<sup>50</sup>顯示，韓國政府為提升競爭力，仍以延攬對科學、經濟、文化、體育等領域優秀人才為偏重對象。

### 貳、婚姻移民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法律策略，熔爐模式】

由於韓國早期強調單一民族的民族觀念，因此韓國並未制定官方之多元文化政策。惟隨著婚姻移民者在韓國比例日趨升高使其政府意識到須對婚姻移民者提供適當的生活幫助以使其更快融入韓國社會。在此信念下，韓國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制定了「在韓外國人待遇基本法」（Act on the Treatment of Foreigners in Korea）<sup>51</sup>及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制定了「多文化家族支援法」<sup>52</sup>。

---

<sup>50</sup> 韓國 2008-2012 移民政策基本計畫報告資料請參閱

[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3/ListShowData.do?strOrgGbnCd=104080&strFilePath=imm80/&strRtnURL=IMM80\\_3020&strNbodCd=noti0098&strNbodCd=noti0098&strWrtNo=5&strAnsNo=A&strThisPage=1](http://www.immigration.go.kr/HP/COM/bbs_03/ListShowData.do?strOrgGbnCd=104080&strFilePath=imm80/&strRtnURL=IMM80_3020&strNbodCd=noti0098&strNbodCd=noti0098&strWrtNo=5&strAnsNo=A&strThisPage=1)

<sup>51</sup> 該法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

「在韓外國人待遇基本法」規定<sup>53</sup>：

- 1.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須為樹立和施行有關在韓外國人待遇的政策努力
- 2.國家和政府為讓婚姻移民者盡快適應韓國社會應採取韓國語教育，對韓國制度和文化的教育，對婚姻移民者子女的教育及保育支援等措施，讓撫育因和韓國國民的事實婚姻關係而出生子女的在韓外國人、永久居留權者以及難民得到應得生活資源
- 3.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要營造韓國國民和在韓外國人能夠共同生活的環境
- 4.設立外國人綜合引導中心

「多文化家族支援法」規定：

- 1.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使多文化家族維持民主和兩性平等的家族關係而推動家族諮詢、夫婦教育、父母教育、家族生活教育等，為提供考慮了文化差異等的專業服務而努力。
- 2.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防止家庭暴力而努力。
- 3.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在推動對多文化家族的支援政策時，為消除婚姻移民者等的意思交流的困難，盡最大的努力用多國語言提供服務。
- 4.女性部長官可以將具備必要的專門人力和設施的法人或團體指定為多文化家族支援中心，以推動多文化家族支援政策的施行等。

從上述兩法案可知韓國雖未制定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但就此二法案內容來看，其以創造可讓韓國國民和在韓外國人能夠共同生活的環境與家庭環境為核心價值，可謂替韓國多元社會發展奠定基礎。從目前相關文獻的檢閱過程中尚未顯示出韓國政府在多元文化政策中的積極思維，其仍以適應當地生活為主，屬熔爐模式，透過法律來保障多元社會的發展。

---

<sup>52</sup>該法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sup>53</sup> 轉引自張松青（2008），頁 86

## 參、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入籍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 (1) 居住時間：原來的韓國國籍法規定，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女性在結婚的同時，自動取得韓國國籍，而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男性限於在和國國內居住三年以上，經法務部長官的規劃許可方可取得韓國國籍。但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以防止取得國籍為目的之假結婚為由，韓國國籍法將有關賦予韓國國籍之規定修訂為「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人男女，於具備婚後在韓國居住兩年以上等要件時，經法務部長官的歸化許可後，方可取得韓國國籍」，而申請國籍的等待時間大致是 1-3 年時間。2004 年 1 月 24 日修訂國籍法時又緩和了簡易歸化的要件，規定與配偶持續婚姻的狀態下在韓國擁有住所的外國人，限於因其配偶死亡或失蹤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正常的婚姻生活者，得向法務部長官申請簡易歸化。而且還規定為養育或須養育同配偶的婚生未成年子女者，法務部長官認為相當時，亦得以歸化（國籍法第 6 條第 2 項）（張松青，2008：74）。
- (2) 面談制度：韓國面談屬集體面訪方式，要求包括生活常識、及國家認知等。
- (3) 配額制度：韓國政府並無明確規定婚姻移民之配額限制。
- (4) 入籍考試：據修訂的《國籍法》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申請入籍的外國人必須通過筆試或接受 200 小時以上的韓語及理解韓國社會等教育（社會綜合計劃），才能獲得韓國國籍。
- (5)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婚姻移民者居留在韓國須有保證人，雖然韓國允許由配偶之外之第三人作為保證人，但相關法律將第三人規定為「韓國配偶的親戚、親友或者具有保證能力且年滿 20 歲以上，有一定職業場所或職業者」；財力證明部分，依韓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應檢附韓幣 3 千萬元（折合新臺幣約為 105 萬 6,000 元）以上之存款證明，或符合韓幣 3 千萬元以上之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押金契約書、在職證明書、預定就業證明書等法務部長官認定之資料，足以證明本人及眷屬能維持生活之相關資料。

**二、政治參與權：**依韓國「出入國管理法」第 10 條（滯留資格）之規定，凡取得 F-5 永住權三年以上（20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滿 19 歲以上(1987.6.1. 以前出生)之外國人，2006 年 5 月 12 日為止，在該地方自治團體（市廳、區廳或郡廳等）有外國人登錄台帳登載者，就有資格參加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地方選舉投票<sup>54</sup>。但依然不能選國會議員。

**三、工作權：**韓國婚姻移民者在依親階段即有工作權，但事實上因語言不通，需要親自照顧子女等問題，婚姻移民者並不具備在韓國就業之條件<sup>55</sup>。

#### **四、教育權：**

韓國女性婚姻移民者的學歷偏低，大專以上學歷者，來自菲律賓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僅佔 12.9%，來自越南的女性婚姻移民者中僅佔 10.8%。這些女性婚姻移民者的韓國籍丈夫中擁有大專學歷以上者，平均也只有 29.6%<sup>56</sup>。近年來韓國政府已著手加強女性婚姻移民者之韓國語教育，由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等聯手韓國與教育節目。韓國政府主要協助移民婦女社會和文化的統整，以及協助婚姻移民的文化與家庭適應（張松青，2008）。韓國在婚姻移民者之教育權上主要由性別平等和家庭部來負責，其由性別的觀點著手協助婚姻移民。

#### **五、醫療權：**

韓國婚姻移民者不是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的強制加入對象，而只是任意加入對象。根據相關調查，婚姻移民者因資訊不足和家庭貧困等因素，只有 71.6% 的人加入國民健康保險<sup>57</sup>

---

<sup>54</sup> 參自網路新聞 <http://www.epochtimes.com/b5/6/4/16/n1289140.htm>

<sup>55</sup> 參自 <http://news.sohu.com/20091113/n268195516.shtml>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soon-young Moon (2007),「通過考察現行法(案)進行的對國際結婚女性移居社會支援體系的探索性研究」,《女性研究》,通卷第 72 號,頁 123。轉引自張松青(2008:76)

此外，根據國際法規範，未歸化的婚姻移民者應准許其成為國民健康保險、雇用保險、產業災害補償保險和國民年金等四大社會保險的受惠對象。但根據互惠原則，同韓國簽訂社會保障協定的國家，除了菲律賓外，均為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對來自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的女性婚姻移民者基本上並不適用。（張松青，2008：76）

#### **肆、婚姻移民之主管機關－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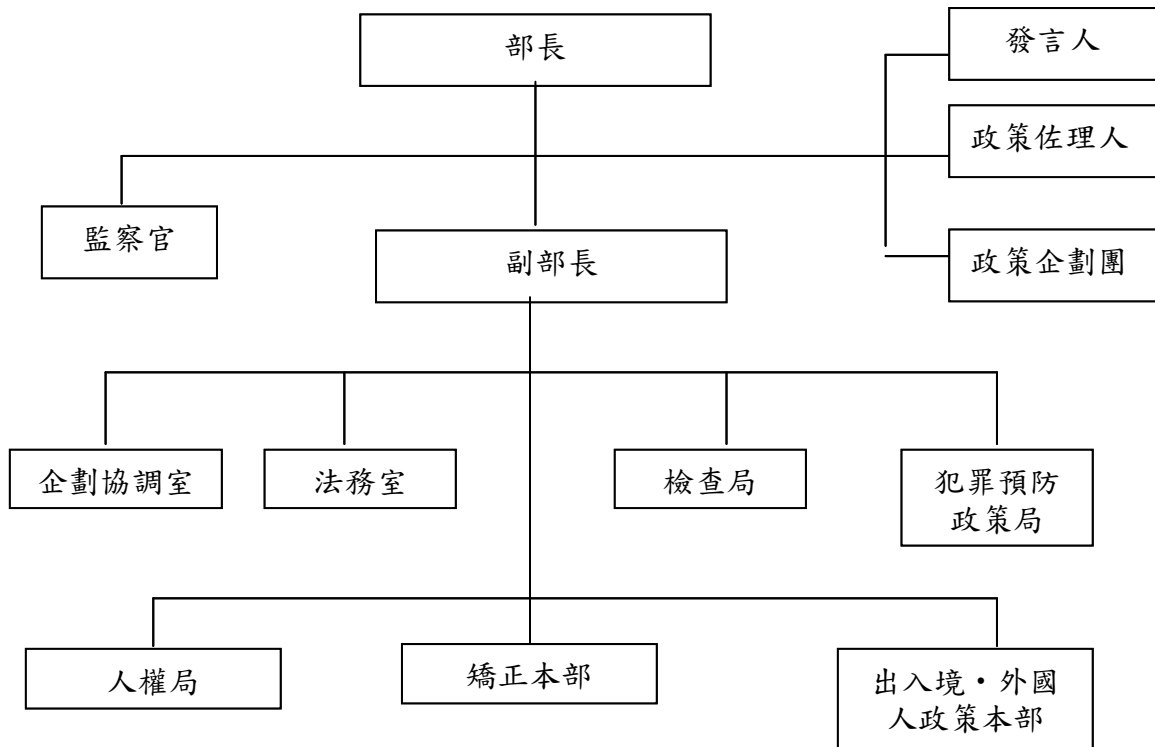
韓國有關移民之主管機關乃隸屬於法務部之下的「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其職責主要包含移民政策規劃及制定、歸化申請相關業務、出入境之審查、滯留人員的管理、難民問題及相關統計調查等，組織架構如圖 4-6-1 所示。

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乃 2007 年 5 月 10 日由移民局（Immigration Bureau）重新改組、擴大至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Korea Immigration Service），此改組讓移民相關業務得以更廣泛及系統性，幫助建立多元文化社會及執行相關幫助外國人融入韓國社會之政策<sup>58</sup>。

---

<sup>58</sup> 資部份資料參考自韓國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官方網站

[http://www.moj.go.kr/HP/ENG/eng\\_03/eng\\_3100.jsp](http://www.moj.go.kr/HP/ENG/eng_03/eng_3100.jsp)



資料來源：韓國法務部 <http://www.moj.go.kr/HP/CHI/60.htm>

圖 4-6-1：韓國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組織架構圖

#### 伍、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以女性非營利組織為主要之施行機構】

由於韓國並未制定官方之多元文化政策，因此其在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措施的提供上係以活絡的女性非營利組織為主，如韓國仁川女性熱線、「이주여성긴급전화」（移住女性緊急電話）、「한국이주여성인권센터」（韓國移住女性人權中心）、「이주여성인권연대」（移住女性人權連帶<sup>59</sup>）等等。官方提供的照顧輔導措施之大抵源自於「多文化家族支援法」規定，如前所述主要包括：

<sup>59</sup> 韓文中的「連帶」有點類似「聯盟」，但在語意上比較強調團結

- 1.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使多文化家族維持民主和兩性平等的家族關係而推動家族諮詢、夫婦教育、父母教育、家族生活教育等，為提供考慮了文化差異等的專業服務而努力。
- 2.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為防止家庭暴力而努力。
- 3.國家和地方自治團體在推動對多文化家族的支援政策時，為消除婚姻移民者等的意思交流的困難，盡最大的努力用多國語言提供服務。
- 4.女性部長官可以將具備必要的專門人力和設施的法人或團體指定為多文化家族支援中心，以推動多文化家族支援政策的施行等。

值得注意的是，韓國很多地方都有移民中心，有的是純民間團體組成，有的是接受政府委辦業務的民間組織。韓國仁川女性熱線主要活動包括下列幾項（金成美慶，2004：10-11，轉引自邱淑雯，2005：294）：

- 1.和其他自助團體的連結及網絡化

與在韓國的中國裔女性團體和菲律賓配偶協會（FKSA：Filipino Korean Spouses Association）共同推動國際通婚被害女性救援及諮商活動，服務對象也包括來自俄羅斯、蒙古、印尼、哥倫比亞等地的移住女性。

- 2.移住女性文化慶典

透過上述的網絡連結，共同舉辦移住女性文化慶典，介紹各國文化。

- 3.為移住女性開設韓語班

增進移住女性對韓語和韓國文化的了解。

- 4.發行移住女性生活相關資訊手冊

內容包括韓國生活手記、勞動法、健康管理、處理暴力等。

- 5.開設移住女性庇護所

韓國的移駐勞動者人權運動已有為女性外勞專設的庇護所，但直到 2004 年，才由韓國仁川女性熱線為國際通婚而遭受家暴的女性設立專門庇護所，負責諮商、教育、人權救濟等活動。



未來韓國仁川女性熱線會朝向社會教育計畫的開發、法律及制度的改善、移住女性問題關聯的調查，政策提案及建言，受害者人權支援、網絡連結業務等方面繼續發展。

## 第七節 歐盟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壹、法理依據

基本上，歐盟移民政策在歷史演進過程中深受幾個重要概念或邏輯的影響，包括 1957 年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規定的「人員自由流通」(free circulation of people)、1980 年代「人民的歐洲」與「歐體無國界」的呼聲、建立「單一市場」的邏輯則最終導致移民政策在 1990 年代朝向共同體化發展。首先，1957 年訂立的羅馬條約主要濟動機。在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的羅馬條約提出了包括人員、服務、貨物與資本的在內的著名「四大流通自由」，不僅是日後歐體在完成內部市場(Internal Market)時所追求的目標，也成為繼續深化歐洲整合的基礎。條約當中的「人員自由流通」只是為了確保會員國國民在其他會員國勞力短缺時進入該國工作的權利，並未針對婚姻移民有所討論。

再而，1986 年單一歐洲法中(Single European Act, SEA)，揭示其目標在實踐羅馬條約規定中以經濟政策為主的勞動考量，以促進經濟發展，並預計在 1992 年底撤除十二個會員國之間的內部疆界障礙，完成真正的單一歐洲市場。單一歐洲法為了消除內部疆界而對會員國的移民政策產生極大衝擊，蓋人員開放自由流通將會導致原本純屬各國內政的移民與庇護問題成為會員國的共同關切事項。換言之，單一歐洲法的衝擊造成會員國之間的邊境消失與歐體人民移動的權利擴張，亦即歐體內部人員流通取代了先前會員國間人民的跨國移動（陳慶昌，2003）。

進入 1990 年代，歐盟開始思考由經濟政策至社會政策議題的考量。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則以建立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的馬克斯垂條約是歐洲整合基礎條約之中，第一個將移民政策正式制度化者，移民政策應該歸屬於歐盟的第三支柱「司法與內政事務合作」範疇，然而，馬斯垂克條約規範的移民政策所帶有的超國家色彩仍相當淡薄（陳慶昌，2003），歐盟會員國大致上還是採取政府間合作途徑、以一致決方式來獲得政策共識，當會員國主動提出請求時，歐洲法院才可行使其管轄權，故法院對移民相關領域並未具有強制管轄權；同時，依條約之規定，部長理事會應諮詢歐洲議會，但是理事會通常於事後才告知歐洲議會，使後者無法即時表示意見。

在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之前，歐盟移民政策原本多視移民為會員國國內的事務，而 1997 年阿姆斯特丹條約將薄弱的超國家色彩，逐漸強化。條約第二條希望「將歐盟建立為一個自由、安全與正義的區域；本區域裡的人員自由流通必須

受到保障，並做好歐盟外部邊境管制、庇護、移民與打擊犯罪等相關配到措施」。歐盟移民治理的法律基礎共分爲兩個部分：包括歐體條約的第四標題「簽證、庇護、移民與其他人員自由移動相關之政策」(Visas, Asylum, Immigration and Other Policies Related to Free Movement of Persons)，以及歐盟條約的第六標題「犯罪問題上的警察暨司法合作規定」(“Provisions on 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前者規範人員自由流通、外步疆界管制、庇護、移民、第三國人民權利保障與民事司法合作，後者則管理國際犯罪，警察合作與刑事司法合作(陳慶昌，2003)。

而 2000 年尼斯條約爲歐盟在 21 世紀初的東擴提供法治基礎，不過該約也對歐體條約的移民相關規定做了若干修正。關於促進歐洲公民自由移動措施，以及家庭法之外的民事司法合作，其它的移民相關規定(包括外部邊境檢查、第三國人民持簽證移動、庇護政策、臨時保護最低標準、非法移民與第四標題下行政部門合作)，則順延至 2004 年 5 月 1 日，須同時配合制定共同規則或執行原則後才開始採用條件多數決。至於對會員國接受難民的責任分攤以及第三國人民進入和居留的條件，部長理事會仍維持一致決的決策方式。

## 貳、行動理念

歐盟推動移民政策主要是在社會政策脈絡中「社會排除」或「社會包容」的理念下進行推動。進入 1990 年代，社會包容的概念已在歐盟文件中普遍被運用，這亦促使了「社會排除」或「社會包容」成爲歐盟會員國所「共同關注的議題」，也促使了社會包容政策與行動方案的必要性(張菁芬，2005：159)。於此之際，不論在移民政策、就業政策、社會政策、反差別待遇政策及文化政策等，皆透過政策的提出、綠皮書的付梓與許多的歐盟官方報告呈現對於社會包容議題的討論(European Union, 2005a；張菁芬，2005)。於 1993 年，歐盟出版了一部名爲《歐洲社會政策：聯盟的選擇》(European Social Policy：Options for the Union)綠皮書的諮詢文件，闡明社會政策的議題仍是在歐盟的議程之內。綠皮書廣泛宣示了歐盟在考量社會面向議題的重要性，並進一步說明運用社會政策在從事歐盟社會整合行動的需要性。在此階段，政府部門、社會伙伴、歐盟國會、經濟及社會諮詢委員會以及其他組織或相關議題之個人皆被邀請協助歐盟爲下一階段歐盟的社會政策做準備(張菁芬，2005：153-154)。在 8 個月之後，歐盟於 1994 年又推出白皮書《歐洲社會政策：一個邁向聯盟的途徑》(White Paper--European Social Policy：A Way Forward for the Union)，說明在未來十年政策方向與目標。在白皮書之中，

強調「所有『公民』的基本社會權利，為歐盟的構成要素」(European Commission, 1994：69)。

於 1997 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之中，更指陳歐盟應致力於社會包容議題。1997 年 10 月 2 日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the Treaty of Amsterdam)修改了歐盟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特別制定有關反差別待遇的規範（第十三條）。此法條對於建構多元文化歐洲具有實質的法律依循，也為「社會歐洲」（social Europe）呈現新的且具活力的發展。2004 年，歐盟 25 個會員國簽署的「歐盟憲法條約」中，首先提及，憲法條約延續阿姆斯特丹條約的論述，朝向社會目標邁進，並特別強調對抗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的重要性。第二，在歐盟憲法條約中明確界定歐盟的「社會權限」（competences），為共同體的社會政策確立明確的範疇。尤其，條約中的第 I~12 條規定，歐盟有權決定政策領域，而會員國亦需「協調國內的經濟與就業政策」；第 I~14 條規定，共同體的社會政策為歐盟和會員國的「共享權限」（shared competences）的範疇；第 I~14 條規定，歐盟可「採取主動措施以確保會員國在社會政策上的協調」等。

的確，歐盟試圖在不同的福利體制之下推動社會排除/社會包容的相關政策與行動以因應新社會風險。有助於了解歐盟政策在不同福利體制的推動情形。歐盟提供在全球治理之下，跨國政府與會員國政府之間如何進行協調與合作的模式。透過開放協調模式推動社會排除的行動方案，而非一直停留於會員國之間對於政策的討論與協商。

### 參、公民權的實踐

以歐盟的情況論之，一般對於少數族群及移民者權益的討論，最常被提及的即為公民權的賦予，當一位移民者居住達特定時間，並達到接受移民國家的各項要求與規定時，即被賦予完整的公民權；而在擁有公民權之後，才享有政府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如社會救助的申請等。具體而言，公民權的擁有，直接影響移民者權利的行使，同時也阻礙移民者對社會資源的運用，使他們成為社會的被排除者，福利需求亦因此遭到排除。一旦擁有公民權，意味著有權享有社會的各項福利服務，然而政府所提供福利是否可以滿足其需求，或可進一步填補來台生活後形成的鴻溝，實為政策或福利規劃上更重要的核心所在（張菁芬，2005）。

實務上對公民權的論述，多認定成為公民（citizen）之前，需先取得居民的資格（residence entitlements），居民資格的取得係因移民者已在當地居住一段時間，

並與當地社區多所互動，同時國家也授予一些權利，這些因居留所獲得之權利隨著每個國家有所不同，但大致包括（Castles & Davidson，2000）：

- （1）長期或永久的安全居住地位
- （2）免於被驅逐出境
- （3）有工作權
- （4）受到社會安全體系與健康服務的保障
- （5）接受教育與工作訓練的權利

在具有居民身份資格之後，移民者在移民接受國居住滿特定時間，移民接受國才可能考慮認定為公民。在公民權適用對象的問題上，對於何人可成為公民、在何種條件下可以保有居留權等，這個問題在任何國家都有所規範，特別是移民或難民，能否具備公民身份，主要關鍵在於他們能否成為社會的成員；即使長期居住在國家境內的人，如合法居留者，仍可能與領土外的外國人一樣，被政府當作外人或次等公民（黃俊龍譯，2003）。進一步來說，擁有居留權的人，並不完全享有完整的公民權，例如其在政治的參與及社會救助體系對象的適用上即有困難。研究者試著去區分：擁有居留權與公民權者在權利與福利享有上的差異，發現在社會救助的申請，是要具有身分證者才具有資格申請，意即公民身份的取得，影響移民者社會權的行使，故移民接受國對於移民者身份的界定就顯得格外重要。

由社會學的角度分析公民權概念時，公民權利之內涵則包括了政治、公民及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多面向結合（Marshall, 1963; Roche, 1987）。事實上，對公民權利之定義，可再加入社會排除的概念層次予以理解。其中，狹義的解讀為「社會的公民權利」；廣義的理解則為多面向的公民權利（Roche, 1987:4）。若論及國家形式的公民權利則與國民的身份有所關聯；而且，透過移民與歸化過程的管制，對解讀社會排除的問題與提出社會包容之方案有所助益（Turner, 1993; Roche, 1987:5）。其中，對於公民權利的理解有助於思維打擊社會排除之策略（Jordan, 1996）。再而，近年來對於社會包容之分析有用且重要的取向為對於社會權的剝奪以及社會的公民權利中進入公共領域之探討（張菁芬，2005）。

再而，公民權為民主社會重要的要素之一，歐盟對公民權的思維與實踐，已跨越國與國的框架。對於在全球化的之下，勞動人口流動、移民的增加，如何考量社會的公民權與居住權的保障，值得做為課題進行了解。歐盟的社會政策分析實有助於台灣在面對全球化及跨國流動之下產生的社會問題及弱勢族群之議題

時，以超乎單一國家或社會之上思維社會政策的規劃與回應。社會問題在全球化世界裡並非只是來自社會的內部，也可能是來自於當地社會之外的因素(古允文，1995：4)。因此，在社會政策的回應上應同時考量內部之議題，以及與國際合作打擊社會排除之可能性。

總體言之，在政策實務上，歐盟運用社會排除/社會包容的概念處理移民議題實有助於協助我國瞭解並處理社會問題及相關的社會議題，尤其，呈現出全球化之下促使議題更為多元且複雜，而需透過跨國的結盟、整合與合作的方式共同因應。透過社會政策發展經驗，對於台灣本土社會政策掌握社會問題的脈絡有更深層的了解。但是，如何將社會排除/社會包容觀點運用於分析我國婚姻移民政策實踐的研究仍付諸闕如(張菁芬，2010)。

#### 肆、歐盟會員國實踐移民政策的困境

O'Brien & Penna (2008:88) 強調，西方的政治經濟如何在文化中形成對照。在歷史脈絡下儘管並未由普及式的理性原則中呈現異質性，不論在服務可近性或者勞動市場的機會上，社會和文化地位的分化存在於社會結構之中。的確，社會形成的制度面向上交織著差別待遇的文化邏輯。而差別待遇和邊緣化建構著歐洲的勞動市場(張菁芬，2010)。事實上，邊緣化描繪於語言學的、文化的、種族的資源，並增強配置的分化及機會的不平等。尤其，以英國為例，回教、錫克教和印度教的女性移民者面臨著雙重排除的結構(double-exclusionary structure)。他們一方面經驗到應專心於家務的意識型態，鼓勵女性應以家庭及小孩為主(Mohanty, 1997)；另一方面，亞裔女性因經濟需要，進入到低薪的勞動市場(O'Brien & Penna, 2008:88)。這些情況在在顯示著並非如歐洲學者所論述的邁向經濟整合。尤其，即使在北歐國家，如瑞典(Ginsberg, 1992:46)亦具有族群與排除的問題以及同樣面臨著空間區隔的悲哀(Caldwell, 2006)。

即使在北歐社會主義模型，也有成千上萬的移民者是在福利國家的裙擺之外(Caldwell, 2006)。Wagner (2008) 提及，於2005年法國的事件，大部分皆為法國的公民，特別是居住於都市中缺乏教育的兒童往往被擱置於主流的經濟體制之外，放置於城市邊緣的簡陋房舍。尤其，在購物、服務以及交通等都被剝奪。而這些新底層階級皆符合歐洲社會學者所提及的被排除(the excluded)者。在法國新底層階級的排除可區辨為不只是經濟困境及社會剝奪，更包括種族文化及宗教的議題(Wagner, 2008:94)。尤其，很多歐洲國家已多變成多元族群、多文化且種族分化的。在歐洲回教徒是能見度高的少數族群。事實上，以法國為例，

政府的政策透過學校教育提倡文化整合（culture integration）。在英國及荷蘭對文化區別有較寬的包容（同上）。的確，支持多元文化政策是好的，而且因此有效區別社區而非強化整合。尤其當有些概念性的本質議題很難由功能理論所回應。Wagner（2008）認為政治學的理论提供較合理的理解。民主憲政的社會被界定為政治的社區，相對於一個社區由個人利益所形成。在公民的概念下，在使用資源例如資訊、技能等應平等，而且提供有效的機會參與社會。在這概念下 Wagner（2008）認為理解公民應有參與的行動而不僅是被動的社會成員（張菁芬，2010）。

以英國為例，婚姻移民申請居留的權益，往往與其依親配偶是否為歐盟會員國有高度關連，若配偶來自非歐盟會員國會受到較多的限制。英國婚姻移民者取得公民身份需經過三個階段：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歸化等。若配偶為歐盟會員國入境英國時不需要任何簽證也不受英國移民法規限制。若依親的配偶已經取得英國定居身分，婚姻移需要有財力證明可支持本人及家屬生活，進入英國後將准予居留並取得 24 個月工作權。若已取得英國定居公民的未婚夫/妻，英國政府會核准 6 個月的合法居留，但居留期間不得工作。進而，若婚姻移民在 24 個月工作期間仍與依親對像維持婚姻關係，則進入第二階段長期居留的申請（潘淑滿，2008）。

# 第五章 我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制度

## 第一節 我國婚姻移民背景

### 壹、我國婚姻移民形成因素

#### 一、國際因素

在全球化、國際化的浪潮中，各國政治、經濟、文化互動頻繁，移民已經是國際社會常見的一個現象。尤其藉婚姻關係達到移民目的，更是各國常見的移民方式。夏曉娟（2003）提到，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絕非世界特例，「外籍新娘」都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如嫁到美國的菲律賓的「郵購新娘」便與二次大戰後美軍駐在菲律賓息息相關，而美軍的發展又與美國式資本主義的擴張密不可分。跨國婚姻移民除受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外，由於全球化產生之人口跨國漂流現象也帶動了跨國婚姻的發展。

#### 二、國內因素

##### （1）經濟發展因素

雖然移民不應僅止於婚姻移民，但就現實環境而言，當前我國的新移民主要以婚姻移民為主。台灣地區新移民女性開始出現的時間，大約是在 1970 年代中期。1980 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夏曉娟，2002）。

##### （2）社會、文化因素

近年來，台灣男女適婚人口及男女比例失衡影響下，我國女性社經地位的提昇及婚姻女性不婚族增加之緣故，此外一些偏遠之農村地區的中高齡者與身心障礙弱勢男子在找不到結婚對象開始向外尋找合適對象，在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普遍具有優勢之影響及人民對跨國婚姻態度日趨開放下，我國自易吸引來自東南亞或大陸之婚姻移民者。

##### （3）政治因素

政府自 1987 年 7 月宣布解除戒嚴，同年 11 月並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正式開啓兩岸交流大門以來，迄今已超過 23 年。前往大陸旅遊、探親人數



已由第一年 50 萬人次提升到 2006 年的 440 萬人次；此外，政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及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即逐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赴國外留學、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第三類）及赴國外旅遊或商務考察之大陸地區人民（第二類）轉來台觀光（黃豐鑑，2007）。由於 1987 年的宣布解除戒嚴及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及 2001 年的開放觀光，使兩岸塵封已久的大門開始往來互動，台灣與大陸人民就在此探親、觀光、經商的過程中開始跨國婚姻之路。相關政策或措施包括：1978 年公布的「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1987 年公布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1987 年解除戒嚴、1987 年核定的「台灣地區人民出境轉往大陸探親規定」。

#### （4）勞動力替代因素

在 1990 年代初期，由於全球化趨勢的影響，台灣逐漸在亞洲地區形成了階層化之經濟互關係，由於台灣地處半邊陲，其他東南亞國家則處邊陲地帶，在外籍勞工引進的配額限制下，此時外籍勞工和外籍新娘便成為填補傳統產業與家務勞動人力之重要來源（夏曉娟，2002）。

## 貳、我國婚姻移民政策發展歷程

台灣地狹人稠的地理環境限制及與大陸的特殊兩岸情勢下，使得我國傳統移民政策趨向保守，在民國 77 年以前我國一直未有明確之婚姻移民政策，直至民國 77 年 8 月第 2095 次的行政院會中，當時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指示<sup>60</sup>有關部會研擬移民政策（邱寶珠，2004：45），此乃我國政府首長首次對我國移民政策有較明確的指示。在傳統，我國移民政策以「身分從嚴、生活從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入國從嚴，出國從寬」為原則，但隨著近幾年國際人權趨勢、相關人權團體、婦女團體的人權倡議及相關人權公約之簽訂，如 2007 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批准簽署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皆促使我國婚姻移民政策從原先「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入國從嚴，出國從寬」原則修改為「生活從寬，身分從嚴」。

---

<sup>60</sup> 此指示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十六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與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

綜合上述我國移民歷史演變及相關法規制定情形來看，我國移民政策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修改自陳清福，1999）：

#### 1. 1949-1978 年的嚴格管制期

此階段對出入境之人員實施嚴格管制，相關政策或措施包括：戒嚴法第 11 條、台灣省准許入境軍公教人員及旅客暫行辦法、1972 年，原主管機關台灣省警備司令部改制為入出境管理局。

#### 2. 1978 年-1988 年的鬆綁時期

此階段不以事由限制民眾出國，正式開放國民得出國觀光，人民入出境可向境管局申請許可，同時解除黨禁、廢除戒嚴法。相關政策或措施包括：1978 年公布的「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1987 年公布的「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1987 年解除戒嚴、1987 年核定的「台灣地區人民出境轉往大陸探親規定」。

#### 3. 1988-2003 年的「入國從嚴，出國從寬」時期

此階段明定提供移民資訊、協助移民及移民輔導等相關事項，並將移民政策納入我國人口政策，採取「入國從嚴，出國從寬」原則。而在台在有戶籍的國民，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同時建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

#### 4. 2003 年到迄今的多元開放、尊重人權及吸引優秀人才時期

我國此階段的移民政策係以吸引、引進國家所需人力，提昇人口素質，增進國家利益為目標，並在尊重人權的原則下塑造多元文化社會環境，將原先「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入國從嚴，出國從寬」原則修改為「生活從寬，身分從嚴」。

### 參、我國婚姻移民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在跨國聯姻的數據上顯示，2010 年結婚對數中，夫妻雙方均為我國籍者有 11 萬 7,318 對，占總結婚對數 84.51%，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國籍的有 2 萬 1,501 對，占總結婚對數 15.49%，亦即每 6.5 位結婚登記者，就有 1 對是外籍或大陸配偶跨國聯姻。根據表 1-1-1，近 10 年來外籍或大陸國籍配偶佔我國總結婚對數約在 21.46% 之間，可見外籍或大陸配偶已嚴然成為我國新一代之移

民人口，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sup>61</sup>。

依內政部自 1987 年起至 2010 年 12 月底針對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的統計(詳表 5-1-1) 中可知外籍配偶人數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 44 萬 4,216 人，其中外國籍者有 14 萬 6,979 人(33.09%)，大陸、港澳籍者為 29 萬 7,237 人(66.91%)。

若按國籍(地區)別分：2010 年國人結婚之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以大陸、港澳人士 1 萬 3,332 人占 62.01%較多，外國籍者 8,169 人占 37.99% (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地區達 5,212 人，占外國籍配偶之 63.80%)；進一步觀察其國籍，歷年均以越南籍人數最多，印尼籍次之。

表 5-1-1：1987 年至 2010 年我國婚姻移民人口統計 (按國籍、地區劃分)

國籍	我國婚姻移民之類別	百分比排名
大陸港澳地區	大陸配偶	66.91%
越南	外籍配偶	18.97%
印尼	外籍配偶	6.07%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月報，2010 年 12 月。

若按區域別分：單就 2010 年 1-10 月之數據來看，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1 萬 7,534 人中，以北部地區 9,363 人占 53.40% 最多，南部地區 3,924 人占 22.38%次之，中部地區 3,765 人占 21.47%居第三，東部及金馬地區分別僅 371 及 111 人較少。從中外聯姻占該區總結婚對數之比例分析，以金馬地區 30.00%最高，北部地區 17.10%次之，東部地區 14.80%居第三，中部及南部地區亦分別達 14.16%及 14.12%；金馬地區更因地利之便，大陸港澳配偶比例高達 87.39%，東南亞籍配偶比例以東部地區 33.96%最高，其他外國籍配偶比例則以北部地區 16.77%高於其他區域(詳見表 5-1-2)。整體數據顯示，我國婚姻移民人口超過 40%居住在北部區域，特別是新北市、桃園縣及台北市三都會區；中部及南部地區各佔 25%左右，其中又以高雄市及台中市人數最多；可知婚姻移民不再是分布於印象中的偏遠地區，隨著開放兩岸人民經商、工作交往頻繁，婚姻移民開始集中於都會

---

<sup>61</sup> 台灣原先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包含平埔族)、新住民(外省人)、客家人、鶴佬人(或稱福佬人/閩南人)等四大族群

區，顛覆以往認知。在東部及金馬地區合計雖僅佔全體之 5%，然金馬地區之大陸籍配偶之比例卻是全國最高（詳表 5-1-3 及圖 5-1-1）。

表 5-1-2：各縣市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區域別	民國 99 年 1-10 月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b>總計</b>	<b>17,534</b>	<b>15.65</b>	<b>10,588</b>	<b>431</b>	<b>4,097</b>	<b>2,418</b>	<b>3,099</b>	<b>14,435</b>	<b>112,020</b>
<b>北部地區</b>	<b>9,363</b>	<b>17.10</b>	<b>5,511</b>	<b>265</b>	<b>2,017</b>	<b>1,570</b>	<b>1,968</b>	<b>7,395</b>	<b>54,760</b>
臺北市	2,574	18.40	1,444	87	303	740	804	1,770	13,990
基隆市	315	18.91	199	8	66	42	48	267	1,666
新竹市	326	13.30	188	9	78	51	58	268	2,452
臺北縣	3,535	16.52	2,137	114	784	500	694	2,841	21,395
宜蘭縣	302	14.46	172	5	95	30	40	262	2,089
桃園縣	1,887	17.89	1,134	34	548	171	281	1,606	10,548
新竹縣	424	16.18	237	8	143	36	43	381	2,620
<b>中部地區</b>	<b>3,765</b>	<b>14.16</b>	<b>2,351</b>	<b>73</b>	<b>970</b>	<b>371</b>	<b>490</b>	<b>3,275</b>	<b>26,592</b>
臺中市	755	13.74	474	19	107	155	183	572	5,494
苗栗縣	450	16.84	279	6	142	23	33	417	2,672
臺中縣	957	12.70	604	20	246	87	124	833	7,535
彰化縣	786	13.36	477	10	237	62	84	702	5,883
南投縣	312	14.55	186	10	92	24	37	275	2,144
雲林縣	505	17.63	331	8	146	20	29	476	2,864
<b>南部地區</b>	<b>3,924</b>	<b>14.12</b>	<b>2,446</b>	<b>79</b>	<b>974</b>	<b>425</b>	<b>565</b>	<b>3,359</b>	<b>27,791</b>
嘉義市	170	14.48	118	4	29	19	26	144	1,174
臺南市	472	13.34	295	11	106	60	82	390	3,538
高雄市	976	13.72	600	21	184	171	201	775	7,112
嘉義縣	351	16.91	231	5	100	15	26	325	2,076
臺南縣	628	13.92	407	12	162	47	66	562	4,513
高雄縣	772	13.86	495	14	193	70	99	673	5,569
屏東縣	502	14.60	264	12	185	41	62	440	3,438
澎湖縣	53	14.29	36	—	15	2	3	50	371
<b>東部地區</b>	<b>371</b>	<b>14.80</b>	<b>184</b>	<b>13</b>	<b>126</b>	<b>48</b>	<b>70</b>	<b>301</b>	<b>2,507</b>
臺東縣	125	13.21	62	4	43	16	21	104	946
花蓮縣	246	15.76	122	9	83	32	49	197	1,561
<b>金馬地區</b>	<b>111</b>	<b>30.00</b>	<b>96</b>	<b>1</b>	<b>10</b>	<b>4</b>	<b>6</b>	<b>105</b>	<b>370</b>
金門縣	91	28.17	81	1	5	4	4	87	323
連江縣	20	42.55	15	—	5	—	2	18	4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5-1-3：1987 至 2010 年我國各縣市婚姻移民人口統計

區域	百分比
北部地區	42.68%
南部地區	26.45%
中部地區	25.88%
東部及金馬地區	4.98%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月報，201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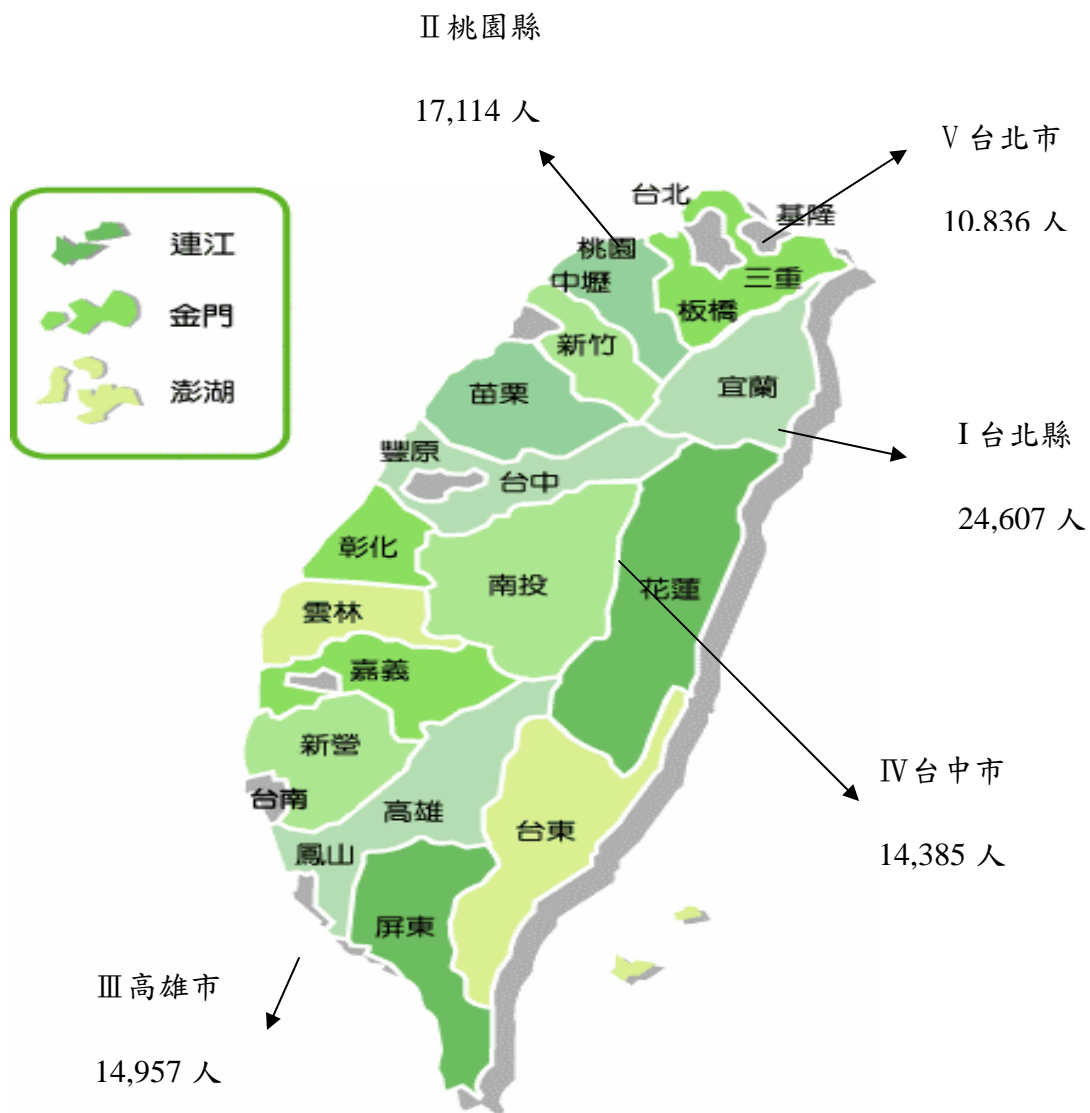


圖 5-1-1：2010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概況－居住地區（前五名）

## 第二節 我國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政策

### 壹、我國多元文化政策起源

台灣從古至今一直是一個墾殖社會（settlers' society），在漢人墾殖者還沒有前來之前，已經有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在此居住良久。而漢人族裔之間，有明、清治理階段陸續前來的鶴佬人（福佬人、閩南人）、以及客家人，大體說來是屬於自願性的經濟移民，至於戰後遷入的外省人，大致上則是非自願性的政治移民。此外，還有過去二十多年來陸續來自東南亞、以及中國大陸的「婚姻移民」（marriage migrant），這些歸化的新住民目前已成爲我國的第五大族群，臺灣實際上已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sup>62</sup>。整體言之，台灣的五大族裔，分別是：

- 一、閩南人，泛指祖籍在福建省一帶，祖先於民國 38 年以前便來台灣開墾的後代。
- 二、客家人，泛指祖籍在廣東一帶，祖先於民國 38 年以前便來台灣開墾的後代。
- 三、原住民，早在漢人移居台灣開墾之前，便居住在台灣的住民。
- 四、外省人，泛指隨著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台時的人民。
- 五、外籍族群，因工作或者婚姻，落地於台灣升根的移民。

我國的多元文化主義運動起點較晚，而且是 1987 年政治解嚴開放之後，台灣本土族群抗拒大中國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及其所表彰的台灣主體性在政治、文化、教育等領域取得詮釋權的產物<sup>63</sup>。另一個動力則來自弱勢族群的自我意識覺醒，一在 1997 年 7 月的修憲會議中，原住民運動者要求修改有關原住民的條文，於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出現了多元文化的字眼，其內容爲：「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洪翠娥，2008）。

---

<sup>62</sup> 參自吳克能(2005)〈93 年出國專題研究：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加拿大廣電政策〉

<sup>63</sup> 參見張建成主編《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序 IV，臺北，師大書苑，2000

值得注意的是，在檢視我國相關多元文化政策及措施後，發現我國多元文化政策係奠基於族群議題，如 2000 年 6 月成立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乃鑒於客家語言文化的危機與式微而成立的中央部會，希望藉由客家委員會的創設來落實我國多元文化基本國策。換句話說，我國多元文化政策起源係基於族群議題所產生，針對婚姻移民部分則以國際理解教育為施行策略，目前在新移民居住比例較高地區，部分小學透過學生家長現身說法之方式，讓新移民之子與同儕間能相互理解彼此的不同並學習尊重異文化，此外也經由對社區志工的文化敏感度訓練，破除新移民親屬及鄰里因不同文化、語言、習俗對新移民造成之誤會或歧視。

## 貳、我國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政策

目前我國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措施，並無統一規定，大多散見於我國各相關部會中，諸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中之落實觀念宣導；2005 年教育部的「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為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而成立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公布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行政院 2006 年修改的「人口政策綱領」，其中強調尊重婚姻、家庭及養育子女的多元價值觀，創造友善及尊重多元之教育內容與環境，尊重各族群之語言與文化，創造合理教育及工作環境，促進族群平等。

根據 2009 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程推動業務計畫暨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我國施行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措施之所屬相關部會，以內政部、新聞局、教育部及文建會等中央部會為主，採教育及宣導策略，日後並將社區設定為推廣族群和諧多元文化社會之核心。

表 5-2-1：2009 年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中程推動業務計畫相關內容彙整表

目標	序號	業務計畫名稱及用途	重點工作項目 (條列式呈現)	計畫期間 (5 年)	申請計畫 案之相關 審核機關
一、 照顧 輔導 服務	1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	○	內政部
	2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事項。	○	外交部 陸委會
			(2)辦理入國前識字班輔導事項。	○	教育部 僑委會 外交部
	3	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事項。	○	內政部
			(2)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工作內容： a.外籍配偶家庭整合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家庭關懷訪視及照顧輔導）及建構連結社區資源支持服務網絡。 b.轉介或辦理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職前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例如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c.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活動事項。	○	內政部
	4	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設籍前醫療補助事項。	○	衛生署
			(2)辦理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事項。	○	內政部
			(3)辦理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費補助事項。	○	衛生署
			(4)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事項。	○	內政部
	5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計畫。	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權益之法律宣導、訴訟、扶助事項。	○	法務部 內政部



目標	序號	業務計畫名稱及用途	重點工作項目 (條列式呈現)	計畫期間 (5年)	申請計畫 案之相關 審核機關
	6	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計畫。	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事項。	○	教育部 勞委會
二、 人力資源之 培訓與發展	7	外籍配偶就、創業輔導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職業訓練事項	○	勞委會
			(2)辦理外籍配偶就業服務事項。	○	教育部 勞委會
			(3)辦理外籍配偶創業輔導事項。	○	勞委會
	8	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縮短數位落差學習課程。	○	教育部 勞委會
			(2)辦理外籍配偶核心職能相關學習課程。	○	教育部 勞委會
	9	外籍配偶參與暨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計畫	鼓勵外籍配偶參與社團組織暨人力培訓事項。	○	內政部
	1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願服務人員之培訓及運用計畫。	(1)培訓及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願服務人員事項。	○	內政部 教育部
			(2)培訓及運用外籍配偶翻譯人才事項。	○	內政部 衛生署
			(3)辦理外籍配偶師資、志願服務人員及人才資源建置事項。	○	內政部 教育部
	三、 建構多元 文化社會	11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	(1)辦理外籍配偶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活動事項。	○
(2)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照顧輔導刊物及多媒體運用事項。				○	新聞局 教育部
(3)辦理外籍配偶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事項。				○	教育部 文建會
(4)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				○	教育部 文建會
(5)辦理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事項。				○	內政部 文建會

## 第三節 我國婚姻移民制度法規

### 壹、我國婚姻移民相關立法

目前我國有關婚姻移民之身分、管理相關立法分屬二大類，一類是規範外籍配偶的身分及管理的相關立法；另一類則是社會福利、就業、健康醫療相關規定則散見各相關法規中。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從入境到境內相關管理措施皆由不同機關或法規來處理。外籍配偶其入境乃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給予簽證，境內管理則由外事警察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外國人管理法規為之，規範外籍配偶的法規主要是以《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為主。大陸配偶其入境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境內管理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檢組或陸務課依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乃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所制定的；《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係因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國籍法》則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

以下僅就婚姻移民者身分、權利相關規範進行探討：

#### 一、居留權：①居住時間②面談制度③配額制度④入籍考試⑤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

（一）居住時間：我國對大陸配偶的拘留管理制度規範主要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四大階段<sup>64</sup>；對外籍配偶的拘留管理制度規範主要分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歸化等四階段<sup>65</sup>。

---

<sup>64</sup>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2006）

<sup>65</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23 條及國籍法第 3 條、第 4 條

大陸配偶：

- 1.團聚：團聚乃大陸配偶進入台灣的第一階段，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由於目前我國並未開放以「辦理結婚」作為申請來台之事由，因此欲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必須親自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結婚手續。並於取得結婚公證書，由我國海基會完成文書驗證後，其大陸配偶即可申請來台團聚，同時在進入台灣之後補行辦理我國之結婚登記<sup>66</sup>。
- 2.依親居留：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通過面談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取消團聚結婚需滿 2 年始得申請依親居留之規定。
- 3.長期居留：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4.定居：自 2003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增訂有關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後，我國對大陸配偶的長期居留與定居施行雙軌併行制。換言之大陸籍配偶於台灣長期居留有效期限屆滿後，除依長期居留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外，大陸及配偶亦可選擇正式在台灣設立戶籍，其定居申請不需繳附財力證明。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此外，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

<sup>66</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頁 20。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6）

綜結上述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來看，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時間由 8 年縮短至 6 年<sup>6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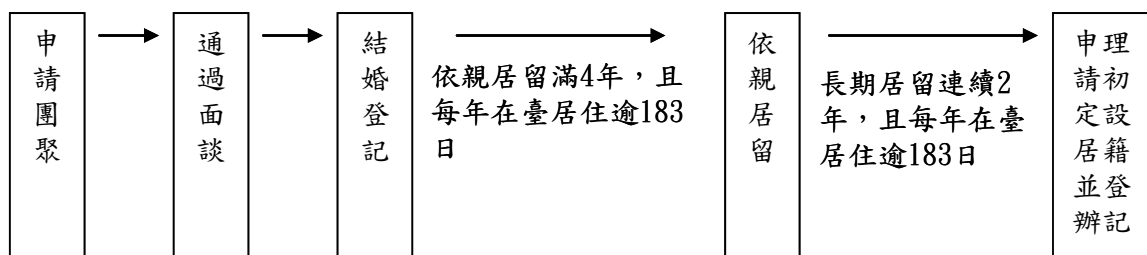


圖 5-3-1：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

外籍配偶：

- 1.停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所謂停留乃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外籍配偶與台灣配偶結婚後即可持六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簽證申請表、來台相關證明文件（如已登載結婚登記之台灣配偶戶籍謄本、新移民本國之結婚證明），向其所在之我國駐外使館處辦理來台停留申請<sup>68</sup>。
- 2.居留：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稱為居留。而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規定，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sup>67</sup> 根據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審議「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法案，期中關於大陸地區配偶來台部分，原先團聚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台依親居留。現已修正為申請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可立即申請依親居留。換言之，減少團聚所需二年時間，取得台灣地區人民之身分，時間上將可縮短為六年，而非八年。該條例並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定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楊翹楚，2009：6）。

<sup>68</sup> 停留簽證申請須知第 1、2 項；外國護照簽證第 4、5 條。內政部「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2003）

- 3.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此處要件包括：①二十歲以上。②品行端正。③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④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4.歸化：根據國籍法第 4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在具備前條(國籍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sup>69</sup>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上，得申請歸化。我國對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者之「永久居留」與「歸化」係採雙軌併行制度，外籍配偶在台灣於符合規定條件下可自行選擇保留原國籍之永久居留或歸化為我國國民(章雅晴，2008：77-78)。

綜合上述，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入國後至歸化之期間約為 3 年，之後再合法居住 1 年，即可申請定居。換言之取得我國身分證約需 4 至 8 年的時間(楊翹楚，2009)。

- (二) 面談制度：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籍配偶部分，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細則第 5 條規定，其在申請入境時，需經駐外單位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明文件以核發來台停留、居留之入境簽證。
- (三) 配額制度：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規定，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此外，我國針對婚姻移民者之配額管制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在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間實施配額管制。惟根據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sup>69</sup> 指國籍法第 3 條第二款至五款，分述如下：。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放寬部分大陸地區人民數額規定。內政部表示，現行數額表於 96 年 9 月 3 日發布生效，惟為解決大陸地區配偶及養子女等待定居數額過久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其 12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定居之數額限制規定等問題，爰對定居數額項目及數額酌作修正。內政部再表示，現行大陸配偶每年申請定居人數多於原規劃 6,000 人之數額，已發生遞延發證情形，為考量本類婚姻移民經過來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過程約已 8 年，已能適應臺灣地區生活，且現行其他外來婚姻移民者申請定居並無數額限制，為使一致，亦不設數額<sup>70</sup>。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配偶不受配額之限制。

- (四) 入籍考試：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國籍法第 3 條規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申請歸化。根據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 (五) 保證人制度與財力證明：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且涉及強制出國，亦無保證人之支付問題。大陸配偶則要有保證人，涉及強制出境部分強制出境機關可要求保證人支付；且保證如有不時或未能依法旅行保證責任者，則另有處罰；在歸化上，外籍配偶部分根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由內政部認定之：包括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

<sup>70</sup> 入出國及移民署官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shownews.asp?id=1060>

## 二、政治參與權：

大陸配偶在政治參與權之相關規定上，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外籍配偶部分則根據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化十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

## 三、工作權：

外籍配偶部分則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大陸配偶按 98 年 8 月 14 日實施之兩岸條例在依親居留期間即有工作權，就業不需要事先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證即可在台工作。

## 四、教育權：

目前我國針對外籍配偶所作之教育權保障係以「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為主，在法律層次則以憲法第 21 條明定「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此外在憲法第 159 條亦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換言之，任何在實體上減損（某一特定群體）教育機會之措施，就有可能受到較嚴格的憲法審查（廖元豪，2009）。

## 五、醫療權：

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醫療權之相關規定上，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六個月時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表 5-3-1：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相關身分、權利規範

相關權利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第 5 項	國籍法第 3 條；國籍法第 4 條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① 居住時間	◎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	◎根據國籍法第 4 條，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在具備前條（國籍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上，得申請歸化
居留權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1 條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細則第 5 條
居留權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② 面談制度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	外籍配偶申請入境時，需經駐外單位面談及驗證結婚證明文件以核發來台停留、居留之入境簽證
居留權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
居留權	法源依據	無	國籍法第 3 條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③ 入籍考試	無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者得申請歸化。



相關權利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居留權	法源依據		◎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居留權	法源依據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需知	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居留權取得要件 ④ 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國內之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 2.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或申請人自行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 3.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 4.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 ◎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且涉及強制出國，亦無保證人之支付問題
政治參與權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	國籍法第 10 條
	政治參與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化十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關權利		類別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 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 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工作權	法源依據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工作權		◎大陸地區配偶經許可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居留期間得在台灣地區工作。	◎外籍配偶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外國人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外籍配偶），雖與我國國民離婚，其因結婚而取得之居留證未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屆滿後而失其效力者，基於信賴保證原則及人道立場考量，仍得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公立就服機構有設置服務窗口，由專人提供外籍配偶就業服務。項目有：1.提供就業諮詢。2.安排參加職業訓，培養工作技能，以利就業。3.針對有創業意願的外籍配偶提供一對一創業諮詢。4.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高雇主僱用意願。5.外籍配偶若有其他相關需求，協助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團體或衛生醫療機構。

相關權利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教育權	法源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辦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1項
	教育權	<p>◎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定居取得身份證，可持原大陸高中以下畢業證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領同等學歷證明書，並可持經採認之高中學歷證明書參加台灣各項大學招生。</p> <p>◎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進入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在臺團聚期間，可以寄讀的方式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但是無法取得正式學籍（歷）。</p>	<p>◎外籍配偶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直接進入小學就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p> <p>◎外籍配偶如持有國外國民中、小學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位認定。</p>
		◎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可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參加學力鑑定考試。鑑定範圍以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5種畢業程度。	
醫療權	法源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
	醫療權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9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時起，應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9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前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臺居留滿4個月時起，亦得參加國全民健康保險

資料來源：林芳好（2008，表2-4），本研究重新整理

## 貳、婚姻移民相關立法

### 1. 身份、入出境管理之相關法規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從入境到境內相關管理措施皆由不同機關或法規來處理。外籍配偶其入境乃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給予簽證，境內管理則由外事警察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外國人管理法規為之，規範外籍配偶的法規主要是以《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為主；大陸配偶其入境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境內管理則由安檢組或陸務課依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乃為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所制定的；《國籍法》則規定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係因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

### 2. 居留權、政治參與權、工作權、醫療權之相關法規

#### （1）居留權

我國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關居留權之相關法規包括《國籍法》、《國籍法施行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2）政治參與權

我國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關政治參與權之相關法規包括《國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3）工作權

我國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關工作權之相關法規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性別工作平等法》。

#### （4）教育權

目前我國針對外籍配偶所作之教育權保障係以「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為主，在法律層次則以憲法第 21 條明定「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此外在憲法第 159 條亦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5) 醫療權

我國對大陸與外籍配偶有關醫療權之相關法規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中。

### 3. 其他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邱淑雯（2005：306-309）整理台北市政府 2003-2004 年「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彙整出台北市政府針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法制與權限、業務內容及所屬單位發現我國官方照顧輔導措施中之業務內容，其法制與權限偏屬「行政命令」層級，如：規則、辦法、原則、實施計畫、管理計畫等層次。

以下將歷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之法制與權限、業務內容及縣市政府之作法，加以彙整列表如下：

#### (1) 生活適應輔導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籍配偶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li> <li>2.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li> <li>3.提供生活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li> <li>4.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li> <li>5.編印生活輔導手冊</li> <li>6.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li> <li>7.提供外籍配偶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li> </ol>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外籍配偶取得駕駛執照</li> <li>2.編印交通工具手冊</li> </ol>

## (2) 醫療衛生保健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 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畫	補務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健保費 1.外籍配偶新婚訪視 2.愛滋病宣傳多語化 3.成立越語優生保健志工服務隊 4.建立外籍人士健康照護體系 5.外籍孕婦產前訪視 6.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7.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8.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 (3) 保障就業權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勞動基準法 職業訓練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提供外籍與大陸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提供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服務，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大陸配偶於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雇主不得因其為大陸配偶而有差別待遇或就業保障。 大陸配偶只要是受僱於是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或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該法之工作者，其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雇主應依法令規定為大陸配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給付之工資亦不得違反基本工資之規定。 雇主僱用大陸配偶如要求出示工作許可或對相關僱用規定不瞭解時，公立就服機構可提供陪同面試、協調雇主或協助職場適應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失業週期長達 12 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未能找到合適之工作，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 14 日內推介工作 3 次以上，均未能成功就業者，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無適當工作機會，可考量運用「臨時工作津貼」，以協助其就業。 外籍配偶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多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p>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候用人員，並推介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p> <p>雇主須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週期長達 12 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僱用連續達三個月，雇主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依受雇勞工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台幣 5,000 元整，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外籍配偶得比照一般國民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訓練費用補助。</p>

#### (4) 協助子女教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li> <li>2.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li> <li>3.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li> <li>4.教育優先區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籍配偶子女生活適應及子女教育問題</li> <li>2.提昇教育文化及教養子女之能力</li> <li>3.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li> <li>4.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li> </ol>

#### (5) 落實觀念宣導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鼓勵推動外籍配偶母語廣播節目</li> <li>2. 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li> <li>3.婚前提供雙方必要之資訊</li> <li>4.國人觀念之宣導</li> </ol>

(6) 提昇教育文化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終身學習法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 教育部於 91 年 1 月 11 日台(90)社(一)、 字第 90 一八八一二五號函 教育部於 99 年 5 月 21 日台國(一)字第 0990070302 號函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頒訂之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 習計畫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營 2.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3.提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4.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 5.外籍配偶國中小學歷採認

(7) 人身安全保護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家庭暴力防治法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 2.保障人身安全 3.提供外籍配偶 24 小時之諮詢和警及協助 4.宣導外籍配偶家暴暨性侵害專線

(8) 健全法令制度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8 條、第 57 條、第 67 條 2.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 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婚姻媒合 廣告管理。 2.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 來政府制訂相關政策之依據。 3.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歸化辦 理整體績效評估。



(9) 落實觀念宣導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p>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p>	<p>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台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p> <p>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p> <p>加強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p> <p>整合歸化多元文化教材，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瞭解移民文化，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p> <p>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p>

(10) 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p>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p>	<p>設置關懷大陸配偶專區 <a href="http://www2.mac.gov.tw/mac/default.aspx">http://www2.mac.gov.tw/mac/default.aspx</a>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02) 2718-9995，協助解決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諮詢及解答。</p> <p>由賽珍珠基金會設立免付費之外籍(含大陸)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提供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輔導諮詢服務。</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在各縣(市)設置服務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移民關懷民間公益團體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52701.htm">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52701.htm</a></p>

### (11) 通譯人才的培養

法制與權限	業務內容
1.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由上述探討可知，目前規範我國婚姻移民者相關身分、入出境管理、居留權、工作權、政治參與權、醫療權偏屬「法律」層級外，其他相關官方照顧輔導措施中之業務內容，其法制與權限偏屬「行政命令」層級，如：規則、辦法、原則、實施計畫、管理計畫等層次。由此可知我國婚姻移民政策在初始階段，雖有法源未能統一，散見各處，尚待整合（邱淑雯，2005：310）之問題，然透過移民關懷公益團體、婦女團體等民間社團之努力，與相關行政部會的配合，不論是陸配或外配均能經由各式管道獲得法令諮詢與生活協助。

## 第四節 我國婚姻移民主管機關

### 壹、移民署歷史沿革

在過去未成立移民署之前，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規定：「內政部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設移民署前，依下列分工方式執行本法規範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入出國查驗：

機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港口由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所辦理。

#### 二、國民入出國管理、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管理及其他綜合業務：

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 三、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

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或由其委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辦理。

#### 四、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

由內政部辦理。

由此規定可看出我國移民相關事務、權限散居各單位，主要包括內政部、外交部、警政署之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港警局及各縣市警察局之外事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在此職權分配下我國移民相關業務不僅難收統一事權之效，在跨部會議題時也恐將發生互相推諉之情事，同時也使民眾無所適從。在時代潮流、解除戒嚴、相關政策沿革的影響下（如民國 78 年廢止「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我國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同時，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同時研擬移民署組織法草案，歷經多次折衝，於 94 年 11 月 8 日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以下將移民署設立前之移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列表於下：

表 5-4-1：移民署設立前之移民業務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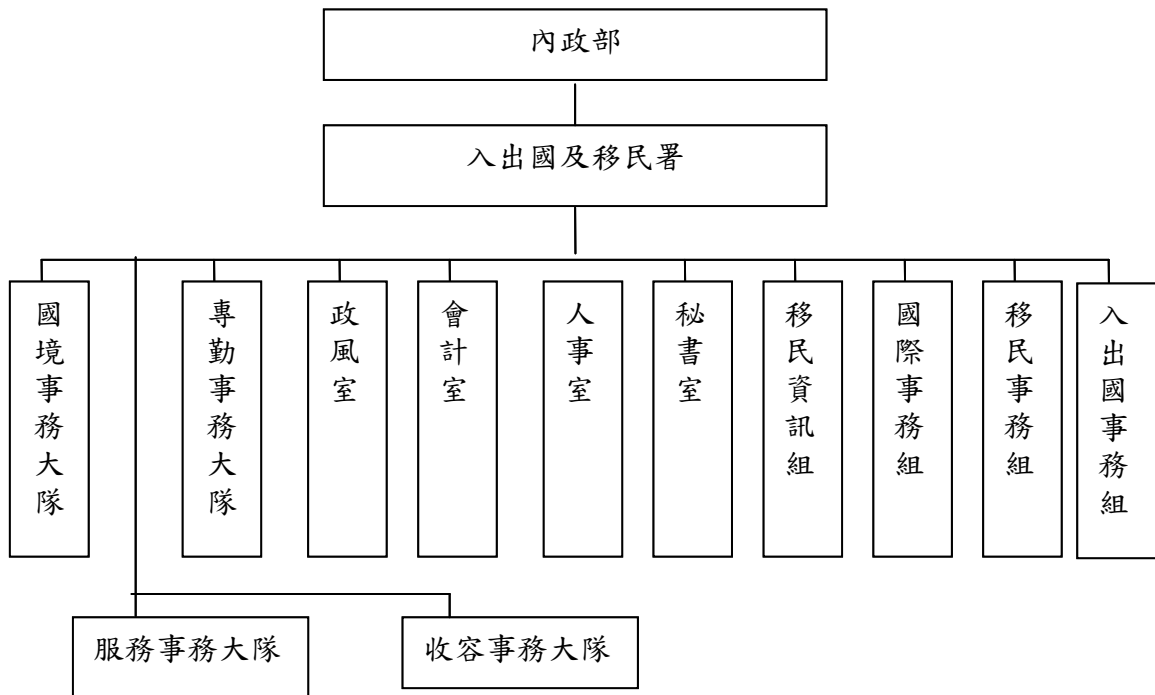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業務內容
內政部		一、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	機場之入國查驗
	港務警察所	港口之入國查驗
	入出境管理局	國民入出國管理、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管理及其他綜合業務
	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研訂兩岸關係相關法規，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為維護民眾權益，協助民眾解決因交流衍生的問題。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服務業務，包括：公（認）證書檢證與查證、兩岸犯罪防治、司法行政協助（韓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與司法及行政證據調查）、協助兩岸漁事糾紛、非法入境人員遣返
教育部		教育部在民國 94 年起開始將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納入施政主軸當中，即「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此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來協助外籍配偶學習語文、適應本地家庭生活文化為主，並強調各縣市政府應整合縣（市）內相關資源，就地提供縣（市）內外籍配偶家庭成員所需之教育協助。

主管機關	業務內容
勞委會	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 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求職或受僱時均受「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保障。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或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是用該法之工作者，勞動條件均受該法保障。雇主應依法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雇主給付之工資亦不得違反基本工資之規定。
外交部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資料來源：修改自林芳好（2008）；教育部網站；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 93.09.10 台內戶字第 0930070555 號函修正）

## 貳、移民署組織架構與業務功能

我國移民主管機關為 2007 年 1 月成立在內政部下設「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其職司民移相關事務，移民署底下設四組，包括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及二大隊，包括專勤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與四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正式編制員額為二千餘人。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官網

圖 5-4-1：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架構圖

### 參、移民署業務功能

移民署依據組織法職掌下列事項

1. 入出國政策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2. 移民政策之擬訂、協調及執行事項。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審理事項。
4. 入出國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及調查處理事項。
5. 停留、居留及定居審理許可事項。
6.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項。
7.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8. 移民輔導之協調及執行事項。

9.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
10. 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及事證調查事項。
11. 入出國與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管理事項。
12. 移民人權之保障事項。
13. 其他有關入出國與移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表 5-4-2：移民屬各單位業務項目表

單位	掌理事項
入出國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出國政策及法令之擬訂。</li> <li>2.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li> <li>3.臺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li> <li>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li> <li>5.入出國管制之規劃及執行。</li> <li>6.服務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li> <li>7.其他有關入出國事項。</li> </ol>
移民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li> <li>2.移入人口指紋建檔之規劃及移民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li> <li>3.移民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執行。</li> <li>4.移民人權保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li> <li>5.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之管制。</li> <li>6.移民業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移民專業人員之訓練。</li> <li>7.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外國人入國（境）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管理、協調及聯繫。</li> <li>8.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者收容、遣送之規劃及督導。</li> <li>9.其他有關移民事項。</li> </ol>
國際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li> <li>2.駐外業務之規劃及督導。</li> <li>3.難民相關法規之擬訂、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li> <li>4.涉外案件之處理及協調。</li> <li>5.入出國安全與移民資料之蒐集、統合及事證調查。</li> <li>6.重大、突發、緊急案件處理、勤務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機關之聯繫、協調。</li> <li>7.其他有關本署國際事項。</li> </ol>

單位	掌理事項
移民資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及協調。</li> <li>2.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通安全。</li> <li>3.資訊作業之開發、建置及研究發展。</li> <li>4.資訊系統之管理及運作。</li> <li>5.與其他機關相關資訊之移轉與交換之規劃、協調及執行。</li> <li>6.電腦檔案資料之管理及運用。</li> <li>7.資訊系統相關設備之維護及管理。</li> <li>8.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擬、規劃及推動。</li> <li>9.其他有關移民資訊事項。</li> </ol>
服務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服務。</li> <li>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li> <li>3.大陸地區人民之入出境、停留或居留之審理、許可，及其定居之審理。</li> <li>4.香港澳門居民之入出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審理、許可。</li> <li>5.外國人之停留延期、居留、永久居留或重入國之審理、許可。</li> <li>6.移民輔導之執行。</li> <li>7.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行為之舉發。</li> <li>8.逾期居留、停留之裁罰。</li> <li>9.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li> <li>10.移民管理及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管制之執行。</li> <li>11.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事項。</li> </ol>
專勤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談業務之規劃及國境內面談之執行。</li> <li>2.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li> <li>3.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li> <li>4.其他有關專勤事項。</li> </ol>
國境事務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出國證照之查驗、鑑識及許可。</li> <li>2.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之執行。</li> <li>3.國境線證照核發、指紋建檔及入出國服務。</li> <li>4.國境線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過境監護、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及遣送戒護。</li> <li>5.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li> <li>6.其他有關國境事項。</li> </ol>
收容事務大隊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收容、強制出境事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官網



## 第五節 我國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自 1980 年代中期，在政府改造之浪潮下，各國政府無不開始思考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在政府改造浪潮及我國未制定官方之照顧輔導措施前提下，我國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基本上是由中央統籌制定相關計畫、措施，而後由各地方政府、相關非營利組織加以執行，形成公私協力關係<sup>71</su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陳定銘（2008）指出我國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是結合產官學三方共同制定，特別是「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設置，其政策制定過程中充分尊重學術界與非營利組織實務界的觀點融合而成的政策。亦即政府為強化新移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內政部於 2005 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特種基金 10 年 30 億元推動辦理相關業務，持續推動新移民的照顧輔導，以達成照顧新移民的宗旨（陳定銘，2008）。而內政部社會司規劃設置以社會福利及危機處置功能為主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期望透過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基礎，連結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滿足新移民在個人、家庭、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之需求。各地方政府也在 2005 年下半年開始規劃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主責單位 2007 年 1 月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

公私協力雖然衍生自民營化運動，但民營化講求競爭，公私協力貴在合作（林玉華，2004）。惟目前各民間團體間的聯結程度較低，在各團體都需要爭取資源及預算之情況下，往往易發生衝突，在相關業務轉介上也尚未制度化，進而導致資源無法有效利用。目前中央政府對我國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措施主要聚焦在相關措施、計畫之績效管理及績效評鑑上，包括定期與民間 NGO 之聯繫會報，定期了解委託業務或補助業務的辦理情形與進度；地方政府主要在執行中央制定婚姻移民相關政策及與非營利組織協調相關業務；非營利組織則扮演合產、倡議及監督角色。

在針對婚姻移民者所作之各項方案或措施來看，如內政部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移民署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的「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也都可以看出，我國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也係在多元文

---

<sup>71</sup> 學者吳英明（1994）認為「協力關係」係指某特定事務的參與者與公部門結合所形成的合夥關係，其參與者對該事務的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吳濟華（2001）指出「公私協力」意謂公部門以結合民間的力量來推動公共政策工作，俾達到節省地方開支，增加行政效率、增進產業利益，以及引導社區成長的積極作為。

化之基礎上輔以各項以適應本地生活為目標之照顧輔導措施，重點包括適應本地生活及尊重多元文化。藉由各部會的政策、計畫、措施來幫助不同文化之共存及承認不同文化間之差異。

以下說明我國中央政府為婚姻移民所作之照顧輔導措施，包括源起於民國 88 年內政部及民族委員會所規劃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民國 92 年內政部所規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二大領域官方照顧輔導措施。

## 壹、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乃為提升婚姻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所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所作之計畫。所謂的「外籍新娘識字／生活適應」可分成兩種，一種是「普通班」，即國小的補校，以失學民眾為招生對象，所以會與台灣民眾一起上課；另一種則是「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以招收外籍配偶為主，其目的以教導識字、在台生活的資訊、技能為主（陳定銘，2008）。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其創設理念與推動策略，作者持肯定態度。由於新移民在台灣已經將近 40 萬人，但是每年接受政府協助者(例如，鼓勵各地開辦的新移民識字／生活適應班)，大約僅有七萬餘人接受教育，數目與比例很少；並且最需要的新移民，往往沒有走出來接受協助。因此，政府改變策略，將服務據點普設至各鄉鎮，透過地方政府推動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每縣市各成立一個家庭服務中心，並分設鄉鎮或社區據點)，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資源服務網絡，提供全方位服務，加強社區對外籍配偶家庭的接納與服務能力，強化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運用資源的能力與意願，俾更有效並積極滿足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多元性需求(內政部社會司，2006)。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 97 年 12 月 1 日函頒修正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內容來看，我國婚姻移民之照顧輔導措施共可分為四大塊，分別是：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四大塊。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主要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種子研習班主要在藉由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來幫助婚姻移民者更快適應當地生活；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則舉辦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生活適應宣導則是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

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 貳、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乃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中所作之裁示，在民國 92 年之際，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達 23 萬餘人，婦權會認為此擔負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之女性實應針對其需求替其規劃相對應之政策及具體化措施。在此次會議中也訂下我國婚移民政策之基本原則，即「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盼藉由移民政策之擬定及照顧輔導措施的施行讓婚姻移民者能更快的融入我國社會。依據內政部 98.11.12 最新修正頒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sup>72</sup>(內政部 98.11.12 台內移字第 0980961153 號函修正)，我國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可分八大塊，分別是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各項重點工作之理念及主辦機關列表於下：

表 5-5-1：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重點工作	理念	主辦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內政部
醫療生育保健	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衛生署 外交部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勞委會
提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	教育部 衛生署 內政部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	教育部 衛生署 內政部

<sup>72</sup> 詳細資料請參見 <http://www.immigration.gov.tw/outweb/ch9/CA2ZYNUL.pdf>

重點工作	理念	主辦機關
	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人身安全保護	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內政部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外交部 內政部 新聞局 教育部 文建會

以下根據 2009 年台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為例，說明地方政府對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方案，主要可分八大重點；分別是（1）提升生活適應能力，（2）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3）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4）人身安全維護，（5）落實觀念宣導，（6）建構社會支持網絡，（7）提升教育文化，（8）協助子女教養等。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	社會局
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為建立新移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訂閱多國語報章雜誌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民政局

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p>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優生保健、居留及設籍法令介紹、心理諮商、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p> <p>開辦新移民國、臺語研習班，課程內容為國、臺語基礎，以協助新移民及早適應家庭生活，進而與鄰里社區居民產生良好互動。</p>	<p>教育局</p> <p>民政局</p> <p>區公所</p> <p>戶政事務所</p>
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p>(一) 委請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混合班，鼓勵新移民參與。</p> <p>(二) 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教育課程。</p>	教育局
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p>(一) 建置越、印、泰、柬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移民母語考照服務。</p> <p>(二) 於臺北市監理處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a href="http://www.mvo.taipei.gov.tw">http://www.mvo.taipei.gov.tw</a>。</p>	交通局
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p>民政局：提供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南港區及萬華區）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27884911 及 23701046。</p> <p>警察局外事科服務中心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移民（外籍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89393 轉 3122；新移民（大陸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9-9983；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專線：2388-9393 轉 3217。</p> <p>衛生局：  健康管理處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871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醫療諮詢專線：2388960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諮詢中心 call center 就醫通譯服務諮詢電話（上午越語下午印語）：21926068。</p> <p>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p>	<p>民政局</p> <p>警察局</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p> <p>衛生局</p> <p>教育局</p> <p>勞工局</p> <p>社會局</p>

	<p>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p> <p>教育局：          將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本局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電話：27256424。          提供新移民學童及家長申訴服務管道：27256453。由督學室負責督導處辦。</p> <p>新移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25942277 轉 712；大陸地區配偶諮詢專線：25942277 轉 122；新移民職業訓練諮詢窗口 28721940。          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福利諮詢專線：25580133。</p>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p>秘書處市民服務組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檯，由臺北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採電話預約及現場登記掛號(電話：27256168)。          本市婦女服務中心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秘書處          社會局          (婦女服務中心)</p>
政令宣導	<p>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          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p>	<p>民政局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p>

##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新移民就業輔導	<p>(一)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二)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三)安排有職業訓練需求之新移民參加職業訓練。</p> <p>(四)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移民解說在臺工作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p>	勞工局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p>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移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五)加強就業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預計編印「就業服務資源手冊」、「外籍配偶就業服務 DM」、「新移民就業服務宣導海報」，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移民索閱。</li> <li>2、主動寄發各類文宣至外籍配偶母國駐臺辦事處、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外勞諮詢中心及各區公所社會課，供民眾索閱。</li> </ol>	
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p>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業訓練習得工作技能，本局已放寬參訓資格即取得居留權或工作許可之新移民（外籍配偶、已有長期居留權之大陸配偶，或是依親居留滿3年之大陸配偶）列入參訓對象，經評估錄訓後可免費接受職業訓練，並依新移民需求分別開辦以「專業技能」及「職場適應」為主題之職業訓練課程。</p>	勞工局

###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p>(一) 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資料，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新婚及產後子女訪視。</li> <li>2、提供新移民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特殊檢查之衛教指導及補助，以優生保健之觀念孕育健康下一代，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li> </ol> <p>(二) 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li> <li>2、提供新移民多語化的就醫諮詢服務，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外語衛生保健教材，提供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運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li> </ol> <p>(三) 臺北市新移民孕婦主動通報及孕婦產前訪視服務：辦理新移民懷孕通報，由護理人員提供產</p>	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p>前衛教諮詢服務，藉由訪視及孕產婦管理，輔導新移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優生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四) 新移民優生保健宣導：針對本市新婚之新移民，郵寄中文及中越、印、英、泰文版新婚優生保健手冊、醫療補助宣導等相關醫療服務資訊。</p> <p>(五) 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優生健康檢查業務：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p> <p>1、「懷孕 10-14 週者之懷孕初期組合式唐氏症胎兒篩檢」補助 2,200 元或「懷孕 15-20 週者之懷孕中期母血唐氏症胎兒篩檢」檢查補助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p> <p>2、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及遺傳診斷諮詢：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 2,000 元(羊水分析檢驗費)。</p> <p>3、提供優生健康檢查補助。</p> <p>(六)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供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 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每胎以補助 5 次為上限，每次補助 600 元。</p>	
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已建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亦提供包含泰文、越南文、印尼文、英文宣導單張電子檔。	衛生局 (疾病管制合署辦公處)
補助低收入戶之新移民健保費	低收入戶之外籍或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滿 4 個月起，具全民健保資格且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者，應以第五類被保險人身份參加全民健保，並由政府依健保法規定補助健保費。	社會局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保障人身安全	<p>配合中央政府建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 24 小時單一服務窗口(專線電話：113 及 0800024995)，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建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p> <p>提供受暴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服務(專線電話：113 及 0800024995)。</p> <p>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p>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提供新移民 24 小時之諮詢和緊急協助	<p>持續配合中央辦理愛護外籍配偶專線：0800088885，提供語言不通之外籍配偶 24 小時人身安全維護之求助管道。(此專線目前提供國語、英語、越南語、印</p>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尼語、柬埔寨語、泰國語等 6 國語言，服務時間限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該專線接獲新移民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時，將轉介至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輔導。	中心)
宣導新移民家暴暨性侵害專線	編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之人身安全求助資訊（如 113）。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移民之保護扶助措施。 於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

## 五、落實觀念宣導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鼓勵推廣新移民母語廣播節目	請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 臺北電臺製播相關廣播節目，計有：「Hello Taipei」印尼語(星期六晚上 9 時至 10 時)、泰國語(星期六晚上 10 時至 11 時)、菲律賓語(星期日晚上 9 時至 10 時)、越南語(星期日晚上 10 時至 11 時)等 2 個節目，在節目中並不定時傳遞相關訊息。	觀光傳播局
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及民間團體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女性議題之認知。	公務人員訓練處
國人觀念之導正	(一)規劃新移民相關活動，透過藝文活動讓一般市民認識新移民文化，同時也鼓勵新移民參與藝文活動。 (二)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	文化局 文化局 教育局
活動宣導	由主辦活動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公用頻道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以協助新移民宣導活動。	觀光傳播局
規範與管理婚姻仲介業	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民政局、觀光傳播局)	警察局 民政局

	賡續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警察局)	觀光傳播局
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移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主計處

##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社會局
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資訊，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社會局
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一)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 (二) 辦理新移民口譯員訓練，俟口譯員培訓完成後由勞工局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	社會局 勞工局
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各機關如有施政需要新移民名冊，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與外籍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嗣帳號核准後可逕至該系統下載名冊；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移民名冊。 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北市服務站 民政局

##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一)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移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二) 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教育局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混合班。	教育局
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 1. 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2. 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 3. 於國小推動新移民文化週活動。	教育局

####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執行方案	辦理機關
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多元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 (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 (三) 由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計畫」、「新移民及弱勢家庭親子共讀成長團體」、「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語文發展導引訓練」、「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到宅語文環境設計與輔導服務」。 (四) 提升兒童托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民間辦理新移民家庭服務。 (五) 托育服務網活動實施計畫委託臺北市市立托兒所辦理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	社會局
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配合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措施： (一) 加強辦理新移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衛生局) (二) 對新移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局) (三) 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教育局) (四) 新移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局、教育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措施： （一）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二）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新移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局
----------------------	---	-----

### 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5 個各縣市服務站

移民署於 2007 年成立後於 25 個縣市設立服務站，並配置移民輔導人員。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服務市站成立之定位係以移民輔導平台建立、資源盤點、參與地方聯繫會報及提供諮詢服務等，到了第二年以後以提升移民輔導人員的專業服務知能、強化移民輔導設施與宣傳、與轄區社政、勞政、衛政之轉介與連結為主要任務，至第三年以加強關懷網絡建制與連結為目標，各服務站業務大致可區分為三大塊，分別是陸務櫃檯、外國人櫃檯以及移民輔導。移民輔導人員則定位為輔助、參與、整合、轉介及關懷角色。根據蔡長流（2009）「非營利組織與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協力推展移民輔導之研究」指出，在嘉義市服務站人力不足之情況下，非常需要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其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模式大致可分三類，分別是：

- 1.個案轉介模式：如與嘉義家庭扶助中心、伊甸基金會新移民發展處、善牧基金會及嘉義是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等四個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進行各案轉介。
- 2.辦理活動模式：如與世界和平會嘉義分會、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嘉義市父母成長協會，善牧基金會嘉義中心與嘉義家庭扶助中心等五個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辦理活動。
- 3.申請外配基金模式：目前只有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與該站共同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新移民照顧活動。

### 肆、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乃 97 年由內政部「愛護外籍配偶專線（0800-088-885）」更名而來。「外籍配偶諮詢專線」，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東

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促使新移民能準確、深入地表達本身所遭遇困難、心理狀態與實際需求，協助新移民早日適應台灣社會。98 年度有效服務量為 1 萬 1,841 件，期中諮詢度前四項依序為：「居留定居」5344 件、「法律資訊」1,309 件、「家庭關係」847 件、「語言翻譯」786 件。

# 第六章 婚姻媒合議題

## 第一節 婚姻媒合起源與現況

婚姻媒合行爲自東周時代就已存在，當時「媒官」的職責除了登記已成年男女的出生日期及姓名外，還須督促男女青年及時婚嫁、監督執行聘禮數量、處理婚姻訴訟等事務（吳存浩、程玲，1999）。在當時，婚姻媒合具有重要且合法之地位。在古代時期，由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的一般原則，著重「門當戶對」，因此在此之下之婚姻媒合爲一對等之婚姻媒合，不若今日之婚姻媒合大多爲一不對等之商業營利行爲。

跨國通婚在全球的形成及發展過程中，學者 del Rosario(1994) 依照時期將其分爲

三個階段（轉引自蕭昭娟，2000）：即 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1960 年代的形成期、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

### 一、 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

男女雙方透過信件的介紹而締結婚姻，大多經由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而認識，發展至今有「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 MOB) 的稱呼出現。最早的婚姻介紹所在 1939 年於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直到 1956 年在瑞士成立的婚姻介紹所，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加入，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

### 二、 1960 年代的形成期

1960 年代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這是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的結果，以及國際生育率的改善等，導致對婚姻仲介服務的需求增加的結果。電腦擇友始於 1960 年代早期的美國，之後英國也隨之興起電腦擇友，兩年半內人數成長六倍。同時，德國以擁有全世界最大電腦擇友機構自豪，電腦擇友頓時成爲一種商業契機。但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社俱樂部並沒有式微，反而是使得通婚管道更多元化、媒介生意益加蓬勃。許多國家男性可以自由選擇電腦擇友、傳統的交友方式或兩者相連結的認識方式。

### 三、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

1970 年代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將女性對象鎖定為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的女性，並且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為主，服務以供、需為前提，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至此，媒介機構分為兩種，一是不同文化的媒介，如介紹波蘭、蘇聯或亞洲女性給西方男性，二是針對西方男、女性的介紹。1975 年後，以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為市場的 MOB(mail-order bride)介紹所迅速增加，最早成立於美國、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現今 MOB 名詞的使用已含有種族和社會意義，表示女性來自低開發的國家和男性來自較先進的國家。現今東南亞國家、東歐已經成為 MOB 的地區，甚至最近的蘇聯也是重要地區。男性則以美、英、澳、加、丹麥、德、日、紐西蘭、挪威、瑞士及最近的台灣為主。

學者夏曉鵬指出，外籍新娘和 MOB 有兩點不同：第一、MOB 是以現代、商業的方式，如錄影帶、網路等方式將女性以商品的方式展示出來，而台灣男子與外籍新娘間的通婚卻是建立在傳統的相親方式和社會網絡上，保留傳統的媒人和相親的儀式。第二、MOB 婚姻是兩種不同文化單位的接觸，而外籍新娘則是一種都是中國人子孫的文化單位，因為台灣新娘和印尼新娘多是客家裔(Hsiao-Chuan Hsia, 1997)。這是指較早期的外籍配偶，近幾年來除大陸籍以外，普遍以東南亞籍為多。台灣的男士，直接由仲介業者集體帶隊到東南亞國家「相親」。它的外在形式與流行於西方的郵購新娘有些差異，反而與傳統的相親或媒妁之言的婚姻結合有些相似：稱婚姻仲介為「媒人」、將付給仲介的費用稱做「聘金」或「媒人錢」，因此很容易以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只是傳統的相親在地域上的延伸。

台灣自從 1990 開始，隨著不斷增加的需求，仲介業者如雨後春筍般竄起。在 2003 年 4 月，經濟部商業司始將婚姻媒合業增列為營業項目。而後同年 11 月行政院公告婚姻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2005 年 5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其內容包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禁止刊播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違反公序良俗、非營利團體管理、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妨害風化或買賣人口、消費糾紛等，以作為當時婚姻媒合業管理之依據。

由於婚姻媒合業在當時系屬新興行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尚無法予以規範，需另行制定法律作為管理依據。為配合婚姻媒合納入管理之需，內政部乃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朝向特許行業予以規範，明定婚姻媒合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同時規範婚姻媒合業之廣告行為，對於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

實之廣告加以處罰。

同時，為再厘清婚姻媒合業疑義及完善管理機制，2005年8月15日，內政部召開研商「婚姻媒合業管理規範事宜座談會」時，獲致結論有：

- 1.依現行民法第573條規定，婚姻媒合可以商業經營，但是在管理上應避免商品化。
- 2.目前臺灣居民之間婚姻媒合尚能維持固有傳統「媒婆」之善良風俗，因此，婚姻媒合之管理宜以異域婚姻媒合為規範管理物件。
- 3.有關異域婚姻媒合之管理，應包括營利之公司組織、商業登記，及非營利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個人。
- 4.婚姻媒合之管理既以異域婚姻媒合為物件，即不宜訂定婚姻媒合之管理專法，宜檢討納入入出臺灣及移民法以予規範，採特許行業管理，訂定專章，詳細規範婚姻媒合業者及當事人責任、罰鍰等相關事項。

可知在2003年4月至2006年之前，婚姻媒合業者被視為一般公司行號，只要有足夠的開業資格（一定的資本、通過安檢等），就能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合法營業（張美惠等，2008：140）。但由於婚姻媒合業其所展現之物化女性、買賣婚姻、涉及人口販運之負面影響，使得政府開始介入婚姻媒合業，並加強管理婚姻媒合業之不當營利行為。希望婚姻媒合業朝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方向轉型。2006年9月26日經濟部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而後在2006年12月經濟部接著配合刪除婚姻媒合業商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民間團體亦在同年組成「反人口販運聯盟」，提出「反人口販運行動綱領」，明文禁止任何形式之婚姻媒合廣告與約定報酬。當時立法委員蕭美琴也提出新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要求刪除婚姻媒合業。2007年3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移民署20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1項，與第76條第1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61條規定，2006年9月26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2008年8月1日起，給予1年緩衝期。



表 6-1-1：政府對婚姻媒合業管制的沿革

時間	項目
2000.05.05	民法第 573 條將「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修正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2002.12.13	法務部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明示【有關民法第 573 條其修法原意，系在使「婚姻介紹所」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可納入商業法令之管理，惟因無請求權，不得強制執行。准此，上揭民法第 573 條修正施行後，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抵觸，如無其它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限制，自得作為商業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
2003.03.20	行政院以院授消督字第 0920000365 號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5 日該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指請內政部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內政部及經濟部盡速協商解決婚姻媒合業商業登記事宜，另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管理婚姻媒合廣告，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誇大不實。】
2003.04.11	經濟部公告【婚姻媒合業，代碼為「JZ99130」，系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物件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
2003.11.05	行政院公告婚姻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2003.12.26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將媒合業者納入管理，並送立法院審查。
2005.05.11	內政部修正「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其內容包括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禁止刊播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違反公序良俗、非營利團體管理、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妨害風化或買賣人口、消費糾紛等，以作為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之參據，管理規定如下： 1、由經濟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對於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而營業者予以裁罰。 2、由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對於刊播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者予以裁罰。 3、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對於廣告誇大不實者予以裁罰。 4、由行政院新聞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廣電三法，對於廣告違反公序良俗者予以裁罰。 5、由員警機關依刑法對於妨害風化或買賣人口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6、由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對於非營利團體經營婚姻媒合予以管理。
2006.09.26	經濟部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
2006.12.13	經濟部刪除婚姻媒合業商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
2006.12	民間團體組成「反人口販運聯盟」，提出「反人口販運行動綱領」，明文禁止任何形式之婚姻媒合廣告與約定報酬。
2006	立法委員蕭美琴提出新版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要求刪除婚姻媒合

時間	項目
	業。
2007.03.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
2008.08.01	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 61 條規定，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給予 1 年緩衝期。亦即 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的婚姻媒合業者，僅可繼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違者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
2009.08.01	有意尋找外國對象的民眾，可洽經移民署許可的公益法人介紹婚姻對象，目前獲移民署許可的公益法人計有 11 家，可至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頁中的「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點閱查詢及下載。

資料來源：參考整理張美惠、王芃、翁薇媛、陳慧芸、廖培穎（2008）〈仲介的原罪？：台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及鄭又榕（2007）〈婚姻媒合業經營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服務是該殺嗎？〉  
<http://www.chinamarry.com.tw>，最後瀏覽時間 2011 年 3 月 31 日。

## 第二節 婚姻媒合深度訪談資料呈現

根據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名冊，我國目前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共計 30 家<sup>73</sup>，以台北縣市最多，佔七家。其次為桃園縣市，佔六家。因此本研究於民國 99 年 7 月 6-7 日選取台北縣及桃園縣二家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作為深度訪談對象，為尊重受訪者之隱私權，本研究不公開受訪者之個人資料，而將受訪者予以編碼處理。

### 壹、訪談資料呈現

- (一) 請問對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的看法為何？請問您覺得貴單位（婚姻媒合業）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之處？請分述之。

所謂的非營利是指沒有收費才是非營利，我絕得我們這個都是有收費的，就是媒人費用、辦手續費用、移民費用，不是不需要收費，所以我覺得非營利這個詞很奇怪。而且客人一樣是要收費的，沒有非營利。我絕得沒有辦法達到政府所要求的非營利化、公益化的要求，帶客人去國外都要有開銷阿。政府也沒有輔導我們如何轉型成非營利化、公益化。我認為非營利化、公益化只是一個名稱好聽而已。客人的付費部會比以前少，以前大概只要 25 萬元，現在大概要 30 萬元，這中間多了 2 萬多元的代為聯繫費，以前沒有這項收費。以前直接付給台灣，現在改付到國外，一樣要付錢（婚姻媒合業 A）。

我們目前有照政府既定的政策，向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方向走，但是總是會有困難的地方。我們有和當事人或他們家屬說明政府有這樣的政策，我們也朝向這個方向走，但他們會說那你們也是要賺錢阿！台灣人也習慣給教紹人紅包，不拿紅包有時會有不吉祥感覺，這是鄉間習俗。現在改把錢付給國外不直接付給國內變成是萬一那個老婆沒來怎麼辦？誰要負責？困難點就在這！我們是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但遇到問題找誰？通常女方國家的法制觀念不及於我國，叫他們負責，他們根本不會管這些，我們也管不到他們。這些問題我們也很頭痛，我們承受的風險越來越大（婚姻媒合業 B）。

---

<sup>73</sup> 瀏覽日期 2010.06.29

(二) 請問貴單位(婚姻媒合業)覺得貴單位與婦女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的差別為何?請問您贊成婦女團體等相關非營利組織加入婚姻媒合此一領域共同處理婚姻媒合議題嗎?彼此是屬於競爭關係抑或是合作、互補關係?請分述之。

我是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在辦婚姻媒合,但我不知道他們對國外作業程序熟不熟悉,他們有沒有管道,我們和當地媒人都合作很久,而他們有沒有和當地婚姻媒合業有合作我們都不知道。我覺得我們和那些婦女團體可以是互補關係,向他們關於國外資訊不熟悉之處我們可以提供他們相關資訊,但他們對我們的幫助是什麼我就知道了,不需要提供我們什麼,我們都很熟悉(婚姻媒合業 A)。

我想應該是合作關係來的多,因為如果是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的方向走的話,因為如果有牽涉到利益的話就變成是競爭關係。我想婦女團體還是要有一定了解程度後才能做婚姻媒合(婚姻媒合業 B)。

(三) 請問您覺得貴單位(婚姻媒合業)在婚姻移民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定位為何?除傳統婚姻媒合業務外,貴單位提供給新移民之服務為何?

我們的角色、定位就是提供外國女孩子給我們未婚男子相親,幫助他們結婚相關手續,就是促進婚姻,因為市場有這個需求。除了傳統婚姻媒合業務外我們還提供翻譯、代訂機票、翻譯人員、健康檢查、文件代辦等服務。而且她們在結婚後我們還是會提供相關服務,向幫助辦理身分證、居留證等。這些業務雖然那些婦女團體也可以做,但是我會覺得我們會比他們更為熟悉(婚姻媒合業 A)。

像在我們的角色、定位我們也說不太清楚,就是協助角色。首先我們對當人是絕對沒有欺騙,再來是如果她們遇到什麼困難我們會幫助他們。像我們這邊向再有加入「新住民關懷協會」,看他們有什麼問題我們在協助她們、幫助她們,不一定是我們的顧客我才會幫。另外像如果他們遇到前方面的困難,或需要申請低收入補助我們都會協助申請,或幫忙轉介。如果他們沒錢辦身分證我們也會提供他們貸款的服務,讓他們分期繳交,這是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做不來的(婚姻媒合業 B)。

#### (四) 法令規定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後，貴單位如何轉型或經營他種項目之業務？

其實這個我們還是照我們以前的作法，沒有所謂的轉型問題。我覺得政府在規定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後對我們實際上是沒有什麼影響的，以前是那樣做，現在一樣是那麼做，我們的做法還是一樣，只是現在要經過移民署而已，要有合約，要定型契約化，內容合約要比以前詳細一些，但我個人認為沒什麼差別，只是對外面說法比較好聽，沒有買賣婚姻、商品化女性。但客人付錢一樣式買賣婚姻，只是不像以前那麼公開而已（婚姻媒合業 A）。

像我們的話我們有想過乾脆退出算了，因為我們現在根本沒什麼作用。我們有想過乾脆取消婚姻媒合業算了，也和同行討論過，沒登記的業者一樣在照做阿，我們登記之後反而有很多麻煩。我漸漸有想過轉往國內介紹這塊，像是這些信住民的第二春這塊。等他們歸化成台灣人之後，我們可以作一個平台，做婚促，這樣的婚促就不算是跨國婚姻了，自然就不受移民署管轄（婚姻媒合業 B）。

## 貳、小結

由上述訪談資料的呈現中可看出婚姻媒合業者雖不否定政府推動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政策美意，惟皆認為此政策的象徵意義將遠大於實質意義，此外政府並未協助其轉型，而風險承擔問題乃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最大困難之處。

婚姻媒合業相較於其他婦女團體在婚姻媒合此領域的利基在於其對國外作業程序較為熟悉。雖認為彼此可以是合作關係，但其本身在婚姻媒合領域上並無需要婦女團體之必要。

在婚姻過程中其角色、定位之扮演上仍顯得定位不明，即使在政府要求其轉型成非營利化、公益化之後仍將自己定位於婚姻媒合，甚至在要求轉型後反而更不清楚其角色、定位所在。

婚姻媒合業轉型方向根據訪者之說法有可能轉向國內介紹這塊，對象為已歸化為我國國民之新移民與我國民眾之婚姻仲介，此好處是此婚姻仲介不再被歸類為跨國婚姻，自不再受移民署所管轄。另一業者說法是認為他們還是照他們以前的作法，沒有所謂的轉型問題。政府規定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對他們實際上是沒有什麼影響的。

### 第三節 婚姻媒合業非營利化及管理議題

移民署為落實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非營利化政策，97年8月1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第1項，與第76條第1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61條規定，95年9月26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97年8月1日起，給予1年緩衝期。在新修正案已屆滿二年之際，可以看到目前或移民署許可的以介紹結婚對象為主要組織目的之公益法人已從原先11家到現在的32家<sup>74</sup>。綜觀獲移民署許可成立之婚姻媒合業從2009年8月的11家，到2010年6月的30家，再至11月的32家可知，婚姻媒合業本身已有需登記為合法公益法人之意識，觀其因不難發現除為避免遭移民署罰緩外，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婚姻媒合業者表示，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也有增加其業績之效。換句話說，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不是為了成為一非營利化、公益化之公益法人，而是為了商業行為。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不為婚姻媒合業者非營利化、公益化之保證。

在此之下，本研究擬將婚姻媒合非營利化及管理議題分作三層次來加以探討。一是探究各國政府如何對婚姻媒合業者進行管理。其次，探討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之間有無存在合作之需要及利基為何。再來，政府對要求其轉型成非營利化、公益化的目標及具體方向為何。以下茲就上述三項問題做探討。

#### 壹、政府如何對婚姻媒合業者進行管理

隨著跨國婚姻的盛行、女性人權意識的抬頭，各國政府無不開始思考婚姻媒合業者的角色及定位，與如何對之進行管理。以下茲介紹各國政府對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與管理措施。

##### 一、美國

###### 1. 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

美國關於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為2005年通過之「跨國婚姻經紀人管理法」(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s Regulation Act of 2005, IMBRA)。

---

<sup>74</sup>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名冊（瀏覽日期2010.11.06）

## 2. 管理措施

根據「跨國婚姻經紀人管理法」(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s Regulation Act of 2005, IMBRA) 規定，美國跨國婚姻經紀人管理法要求介紹美國男性和海外女性約會的仲介公司，必須先取得男性的犯罪紀錄與婚姻史，並轉交給女性，在獲得她允許後才能公開他的連絡訊息。

## 二、越南

### 1. 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

在越南，有關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為 2003 年越南人民代表大會的第 68 號議案。

### 2. 管理措施

根據 2003 年越南人民代表大會第 68 號議案頒布，「2003 年 2 月 3 日起，外國人娶越南籍女子，需透過全國婦女會監督、運作」。即在越南從事婚姻仲介業須與全國婦女會合作，越南政府希望能透過該機構組織的監督下，讓越南婚姻仲介業便於管控，之後越南政府先期以試驗性質，開放少數幾家特許的「合法婚姻公司」。在越南人民代表大會第 68 號議案中的重要規定還包括<sup>75</sup>：

- (1) 新郎與新娘相差歲數不得超過 20-30 歲（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2) 新郎歲數不得大於新娘的父母的歲數（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3) 曾與越南新娘離婚者，需先在越南辦理離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
- (4) 智力不足及肢體殘缺特別嚴重者可能無法辦理結婚手續（每個省份規定不同，例如監江、同塔、頭頓、蓄臻、大勒、薄遼等）

---

<sup>75</sup> 參自 [http://www.cseas.ncnu.edu.tw/journal/v03\\_no1/pp83-104kung.pdf](http://www.cseas.ncnu.edu.tw/journal/v03_no1/pp83-104kung.pdf)（瀏覽日期 2010.11.29）

### 三、日本

#### 1. 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

日本至今雖無明文規定禁止婚姻媒合業之設立，但一旦涉及人口販運之不法情事時，即觸犯刑法，須接受刑法追溯、處罰。

#### 2. 管理措施

##### (1) 嚴格的入出國審查

日本入國管理局和外務省對「日本國民之配偶」申請，有一定之程序與機制。主管機關在核發入國簽證時一般來說不會馬上發給外籍配偶入國簽證而是以短期停留簽證代替之，防止婚姻買賣行為之發生。

##### (2) 業者間之自律和公評業者之紀錄

婚姻媒合業者間透過本身自律行為或公評業者之紀錄，維護社會形象，降低婚姻媒合業者不當行為之發生。

### 四、韓國

#### 1. 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

根據調查，韓國女性婚姻移民者中有一部分的人在國際結婚前已生育子女。在一些相關調查中，約佔 24.1% 的女性為再婚，同前婚的丈夫已生育子女者佔 21.3%。與這些子女沒有在一起生活的女性中，約有 87.8% 的人表示希望將這些子女帶到韓國，但往往姻繁瑣的法律程序（45%）、手續費用（11%）和丈夫及婆家人的反對（11%）等因素而未能如願<sup>76</sup>。在韓國，國際婚姻中通過國際婚姻仲介業所等的仲介婚姻呈現逐步增加的趨勢。最近急遽增加的韓國男性和越南女性的國際結婚仲介則過分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市場原理。在這樣的體系下，外國女性很容易暴露在被控制、強迫、脅迫和隸

---

<sup>76</sup>오성배 (sung-bae Oh), 「通過韓國社會的少數民族，” Kosian” 兒童的事例探求多文化的教育方向」, 教育社爲學研究, 第 16 卷第 4 號, 2006.12



屬於負債和剝削的危險中。因通過國際婚姻仲介可以取得很高的利潤<sup>77</sup>，所以國際婚姻仲介業的數量急遽增加。但長期以來對國際婚姻仲介業的仲介行為和仲介過程未能形成有效的監督。為規範婚姻仲介業的管理，促進形成健全的婚姻文化，韓國於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制定了「關於結婚仲介業管理之法律」（法律第 8688 號）。

## 2. 管理措施

### (1) 國際婚姻仲介業須接受一定的教育及向管轄進行登錄後始得從事結婚仲介業

「關於結婚仲介業管理之法律」已從 200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律規定，欲從事國際婚姻仲介業者須在接受一定的教育後，具備保險金或者預置金，仲介事務所等總統令規定的標準，向管轄設立仲介事務所地域的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道知市或者濟州特別自治道知事進行登錄。此外，該法律還規定從事職業介紹者，包括派遣事業主、海外移居介紹者等不得從事結婚仲介業（張松青，2008：83-85）。

### (2) 從事職業介紹者不得從事結婚仲介業

根據「關於結婚仲介業管理之法律」規定，從事職業介紹者，包括派遣事業主、海外移居介紹者等不得從事結婚仲介業（張松青，2008：83-85）。

## 五、我國

### 1. 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法律規範

2006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JZ99130 婚姻媒合業」營業項目，而後在 2006 年 12 月經濟部接著配合刪除婚姻媒合業商業團體類別及業務範圍。2007 年 3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

---

<sup>77</sup> 根據 IOM（國際移居機構）的報告，韓國男性最多付給仲介業者的仲介費為 2 萬美元，而柬埔寨新娘家族能得到的不過世一千美元而已，可見仲介業者的不當得利之巨。世界日報（韓）網路版，2008 年 4 月 7 日版。

婚姻媒合電視節目。移民署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 61 條規定，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給予 1 年緩衝期。

## 2. 管理措施

### (1) 禁止成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與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但為保障現行業者權益，同法第 61 條規定，2006 年 9 月 26 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的公司及商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給予 1 年緩衝期。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裁處違規婚姻媒合電視節目

## 貳、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的合作利基

根據本研究與婚姻媒合業者所進行之深度訪談可知，婚姻媒合業 A 認為其對國外婚姻媒合作業程序相當熟悉，並且有管道，他們與當地媒人都合作很久。此外，婚姻媒合業 B 亦認為他們可以提供外籍配偶申請低收入補助或幫忙轉介之服務。甚至提供經濟困難者貸款的服務，讓他們分期繳交，這是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做不來的。本研究以為雖然婚姻媒合業者認為與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之間是屬合作關係而非競爭關係，惟在實際業務運作過程中缺乏合作之利基及需求。一般而言，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對婚姻移民者所提供之服務多為法律協助、提升女性人權；婚姻媒合業者對婚姻移民者所提供之服務多為婚姻媒合及後續證件申請及辦理移民手續等相關業務。婚姻媒合本是一項非常專業之業務，除須對姻媒合作業程序相當熟悉外，尚需有管道、有經驗。

本研究認為此二組織縱然彼此間不具競爭關係，但也不代表彼此間具有合作關係。在此二組織服務項目、屬性不同的前提之下，本研究認為宜讓相關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扮演移民者人權的最後一道防線，為移民者之人權做最後一步的把關。簡言之即透過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來監督婚姻媒合業，扮演一認證機構角色。

張鈺平（2003）指出，越南政府從 2003 年開始已開始陸續推動此項模式，在合作經營的前提之下，透過婦女團體非營利組織來管理婚姻媒合業。2003 年，越南人民代表大會 68 號議案頒布：「2003 年 2 月 3 日起，外國人娶越南籍女子，需透過全國婦女會監督、運作。」這條一案背後所蘊含的意義，強烈表達出越南政府積極整頓越南新娘仲介行業的亂象，及保障越南婦女權益的決心。更重要的是，意味自 2003 年 2 月 3 日起，在越南從事婚姻仲介業，將逐漸導入合法公司與全國婦女會合作經營的正規模式，期能透過該機構組織的監督下，讓越南婚姻仲介業便於管控，之後越南政府先期以試驗性質，開放少數幾家特許的「合法婚姻公司」，並對越南當地跑單幫的媒人大力掃蕩，但這樣的政策在施行不到一年就胎死腹中。2005 年 3 月，越南政府也表示將清查非法婚姻公司。越南政府立意雖好，惟在執行上面臨本研究所指出之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間缺乏合作利基，因此上述合作經營的正規模式不易形成。本研究認為一方面需思考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間之合作利基所在，另一方面則應務實的加強對婚姻媒合業者的宣導，其可透過非營利婦女團體之注重人權形象之特色來避免日後婚姻糾紛的發生，增加其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合作之意願。向

以台灣目前社會狀況來說，在國內仍有婚姻媒合市場需求及非營利化所造成之組織定位不明之情況下，與其全面禁止，倒不如導入認證機制來加以管理。由相關婦女團體扮演認證機構的角色，為移民者之人權做最後一步的把關，逐漸導入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婦女團體共同合作推動移民業務的正規模式，為婚姻移民者之人權做最後把關。政府除在其相關網頁刊登已登記為合法公益法人之婚姻媒合業者外，尚可刊登已經由相關婦女團體認證之婚姻媒合業者。提供有婚姻媒合需求之民眾一資訊平台，為民眾來把關。

除相關婦女團體外，政府也應透過相關法規的制定來規範婚姻媒合者，明確規範其業務服務範圍。將婚姻媒合業者將服務範圍從單純扮演婚姻媒合、促進者角色的角色外再進一步強化其日後婚姻輔導、橋樑之角色。

# 第七章 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各國多元文化政策部分

#### 一、族群和諧社會多元文化政策提倡策略

本研究經文獻分析後，發現各國政府在族群和諧社會多元文化的確保及提倡上以法律保障、教育、語言、媒體以及賦權策略等為主。美國及韓國、加拿大係以法律保障為主要策略，透過法律來保障消除歧視，藉以推動多元文化；加拿大除以法律保障為其策略外，尚透過語言策略來確保英、法二大族群可保留其文化；澳洲係透過承認其於母國取得之資歷與技能來賦權於婚姻移民，進而保護其文化，此外更透過獨立電台的設置讓民眾了解新移民母國之文化進而達到彼此尊重了解之效果；新加坡以教育為主要策略，其多元文化政策特點及策略乃在重視多元文化教育，其將文化認同鑲嵌（embed）於國家認同之中，藉由多元文化教育來培養多元文化意識觀。不論是由消極面的從法律規範來消除歧視，確保多元文化，抑或是透過賦權及教育等積極性作為來確保多元文化，皆可看出在達成多元文化社會時可資運用之諸多策略。

#### 二、「社區」及「學校」已成為推動族群和諧社會多元文化政策之最佳場域。

各國著重策略雖略有不同，但大多數國家皆以「社區」或「學校」為主要推動多元文化之場域。如美國柯林頓執政時期成立之總統族裔顧問委員會之核心職能即在協助教育社區有關族裔之議題，並促進對立社區之對話；加拿大、新加坡則藉由多元文化教育及多元文化課程來培養多元文化意識觀；澳洲更藉由社區語言學校中社區語言的教學來協助近二十萬名學生學習其母國語言；我國亦透過民間團體與社區舉辦的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來鼓勵一般民眾參與，進而促使民眾更積極認識新移民之多元文化。

## 貳、各國婚姻移民政策與管理措施部份

### 一、婚姻移民之定位

本研究在檢閱各國有關婚姻移民制度法規後，發現各國對於婚姻移民之特殊定位。首先，除在居留、歸化條件上除逐漸採取鬆綁手段外，也將婚姻移民與其他種類移民區隔開來。如在日本，日本婚姻移民者在永久居留、歸化條件上也較其他類移民來的寬鬆；在新加坡，凡是與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結婚之外國人均可申請為永久居民。韓國 2004 年 1 月 24 日修訂國籍法時緩和簡易歸化的要件，規定與配偶持續婚姻的狀態下在韓國擁有住所的外國人，限於因其配偶死亡或失蹤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正常的婚姻生活者，得向法務部長官申請簡易歸化。現行我國大陸配偶移民歸化條件從以往需 8 年縮短至 6 年，外籍配偶大約需 4 年。此都顯示出日本、新加坡、韓國以及我國對婚姻移民者歸化條件之鬆綁，而鬆綁的理由除符合人權趨勢外，係基於其對婚姻移民之特殊定位，此四個國家慢慢朝向將婚姻移民定位為「準公民」。而以往以移民型國家著稱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國家，雖因國家安全考量開始逐漸加強對移民的人流及邊境管制，但其對婚姻移民者之歸化條件及相關福利保障仍不受影響。此外，各國對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之規定也顯示出其對婚姻移民之特殊定位。

比較而言，歐盟國家對外來移民的態度要保守得多。歐盟在對婚姻移民者之定位乃取決於其是否具有歐盟會員國的身分。根據潘淑滿（2008）研究，以英國為例，婚姻移民申請居留的權益，往往與其依親配偶是否為歐盟會員國有高度關連，若配偶來自非歐盟會員國會受到較多的限制。英國婚姻移民者取得公民身份需經過三個階段：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歸化等。若配偶為歐盟會員國入境英國時不需要任何簽證也不受英國移民法規限制。若依親的配偶已經取得英國定居身分，婚姻移民需要有財力證明可支持本人及家屬生活，進入英國後將准予居留並取得 24 個月工作權。

在上述探討後可知，不論是移民型國家或是與我國國情相近之國家，均逐漸將婚姻移民定位為「準公民」，對婚姻移民者之歸化條件漸漸放寬；反觀歐盟會員國，受限於政經情勢考量，對外來移民的態度要保守得多。

### 二、工作權之開放

在基於將婚姻移民定位為「準公民」之前提下，各國也在工作及醫療相關權利、福利上給予其保障。檢閱本研究個案國家含我國共七國之文獻可看出，各國對工作權開放之趨勢，除婚姻移民不若其他類之移民者有工作類別的限制外，各國已逐步鬆綁工作權之限制。大部分國家對工作權之開放程度取決於其是否具有居留權身分，即有居留權就享有工作權，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我國。其中，因各國取得永久居留權所需時間之不同，有些國家因結婚即具有永久居留權，因此其對工作權之限制顯得更為寬鬆，如日本及韓國。在日本，雖然婚姻移民者取得永久居留權需要 3 年的時間，但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婚姻移民者在入境後基本上即可從事所有職業活動，且得依其意願自由轉換工作；在韓國，取得永久居留權需要 2 年的時間，但韓國婚姻移民者在依親階段即有工作權。

### 三、有限之政治參與

根據本研究文獻檢閱，在未歸化成為當地國民之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及我國，皆不得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值得注意的是，澳洲的婚姻移民者在永久居留階段及歸化階段均可參與選舉，韓國 2006 年開始開放讓在韓國有定居權並且合法居住 3 年以上（2003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者），年齡在 19 歲以上的外國人行使投票權。但依然不能選舉國會議員。可謂是婚姻移民者行使其政治參與權的一大步。在我國部份，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未歸化前雖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在歸化 10 年與 20 年後始可擔任特定公職。

### 參、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 一、輔導項目最多者為語言訓練，其次為生活適應輔導

各國照顧輔導措施項目最多的為語言訓練，其次為生活適應輔導。顯示出對移民照顧輔導之思維仍停留在較消極面的「適應」，而非賦權於新移民，增加其人力資本。

#### 二、各國照顧輔導措施多採與當地社區組織及居民共同合作方式進行

在美國，由於各州環境、經濟、人口條件均有所不同，爲了要讓新移民更融入美國社會，美國聯邦政府主要係採取結合社區組織與當地居民合作，幫助新移

民適應新生活的方式為主。美國政府本身並未直接涉入移民輔導，而係以提供補助金方式，間接透過民間團體於新移民（含難民）進行就業、語言訓練、法律諮詢等輔導。中央所涉入之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在教育面向；加拿大的「義工協助計畫」（The Host Program）亦是透過地方社區義工之間的友誼關係來分享、傳達他們的知識及習慣、文化來幫助新移民者適應其生活；日本在無官方制定之多元文化政策影響下，婚姻移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上也主要係由日本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來推動。

## **肆、婚姻媒合業之管理**

### **一、婚姻媒合業非營利化、公益化之象徵性意義將遠大於實質意義**

本研究由深度訪談資料中可看出婚姻媒合業者雖不否定政府推動婚姻媒合業朝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政策美意，惟皆認為此政策的象徵意義將遠大於實質意義，婚姻媒合業係以營利為取向不易公益化。根據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顯示，婚姻媒合業本身雖已有需登記為合法公益法人之意識，但觀其因不難發現除為避免遭移民署罰鍰外，婚姻媒合業者表示，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也有增加其業績之效。換句話說，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不是為了成為一非營利化、公益化之公益法人，而是為了商業行為。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不為婚姻媒合業者非營利化、公益化之保證。此外政府並未協助其轉型，而風險承擔問題乃轉型為非營利化、公益化最大困難之處。

### **二、婚姻媒合業與婦女團體缺乏合作平台，難以產生交集**

婚姻媒合業相較於其他婦女團體，在婚姻媒合此領域的利基在於業者對國外媒合未婚男女作業程序較為熟悉。兩者雖認為彼此可以是合作關係，但婚姻媒合業者本身在婚姻媒合過程中並無需要婦女團體協助之處。

### **三、婚姻媒合業者轉型方向不明**

婚姻媒合業轉型方向，根據受訪者之說法有轉向國內介紹這塊，對象為已歸化為我國國民之新移民與我國民眾之婚姻仲介。此好處是此類婚姻仲介不再被歸類為跨國婚姻，自不受移民署所管轄。另一業者說法是認為他們還是照以前的作

法，沒有所謂的轉型問題。政府規定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對其而言，實際上是沒有什麼影響的。

#### 四、婚姻媒合業在跨國聯姻中之角色、定位不明

婚姻媒合業在婚姻過程中之角色、定位並不明，即使在政府要求其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轉型後仍將自己定位在婚姻媒合，甚至在要求轉型後反而更不清楚其角色。

以下透過表 7-1-1 將各國移民制度、照顧輔導措施及族群多元文化政策比較說明於后。

表 7-1-1：各國移民制度、照顧輔導措施及族群多元文化政策之比較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我國
移民主管機關	美國公民及移民局（國土安全部）	加拿大公民權暨移民部	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	入國管理局（法務部）	移民與海關局（法務部）	出入境・外國人政策本部（法務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
官方多元文化政策	無	◎在雙語架構之中的多元文化政策（1971） ◎多元主義法案（1988）	◎多元文化澳洲全國議程（1989）	無	◎共同價值白皮書（1991）	無	無
官方多元文化政策著重面向及其策略 <sup>78</sup>	無	語言	賦權教育媒體	無	教育	無	無
居留權	居住時間 從取得正式永久居留權到獲得綠卡大致約 5 年	結婚即具永久居留權，從取得永久居留權到歸	入籍澳洲必須至少合法居住 4 年，且其中至少	從取得正式永久居留權（需 3 年）到歸化大致	結婚即具永久居留權，從取得永久居留權到歸	從取得永久居留權到歸化大致約 5 年時間	大陸配偶從取得永久居留權到歸化大致約 6 年

<sup>78</sup>註：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 Policy)乃指一國政府為了回應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和教育需求進而採取相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本研究著重於各國官方多元文化政策著重面向及其策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我國
		時間	化大致約 3 年時間	有 12 個月是以永居身份居住	約 10 年時間	化大致約 2 年時間		時間；外籍配偶需 4 年時間
居留權	面談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配額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婚姻移民不受配額限制
	歸化考試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保證人與財力證明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政治參與權	在未歸化前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擔任據政治性質的公職	在未歸化前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許多政府機構的職位也不向移民開放	永久居留權者、歸化為澳洲公民者，有居住、工作的自由及享有一切福利，並可參與選舉	在未歸化前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在未歸化前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006 年開始開放讓在韓國有定居權並且合法居住 3 年以上，年齡在 19 歲以上的外國人行使投票權。但依然不能選舉國會議員	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未歸化前不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在規化 10 年與 20 年後可擔任特定公職	
工作權	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婚姻移民者在其入境後，基本上即可從事所有職業活動，且得依其意願自由轉換工作。	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韓國婚姻移民者在依親階段即有工作權。	有居留權即有工作權。	
教育權	美國婚姻移民的教育權乃美國聯邦政府以「公民識讀方案」之方式來進行，係為提供給移民和其他應與能力有限者的一項整合性服務。	加拿大實施了「語言輔導計畫」幫助新移民者，此語言輔導計畫包括全職或兼職之訓練、遠距離教學、社區或機構式的語言計畫等服務	澳洲在移民者的教育權上，均設有全國性專業發展與研究中心，且都能結合各種民間團體（社區本位團體）或志願性組織共同辦理	日本主要由民間團體承擔婚姻移民各種教育輔導工作	新加坡對於婚姻移民並沒有提供太多特別的教與輔導措施，政府僅在協助移民申請成為新移民上做一些輔導，由民間團體提供生活輔導、社團輔導	韓國在婚姻移民者之教育權上主要由性別平等和家庭部來負責，其由性別的觀點著手協助婚姻移民	我國婚姻移民者之教育權係以「外籍配偶識字班」/生活專班為主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韓國	我國
醫療權	私人醫療保險仍是他們醫療保障之主要來源	加拿大移民享有與公民完全相同的社會福利，包括醫療	澳洲政府透過國民健保計劃，對新移民提供醫療協助	原則上，在醫療權部分，日本婚姻移民者所受之醫療保障與日本公民並無二致	新加坡婚姻移民者在永久居民身分階段即可享受當地醫療及教育等福利	韓國婚姻移民者不是國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的強制加入對象，而只是任意加入對象	我國政府透過全民健康保險卻保婚姻移民者之醫療權，其自在臺滿 4 個月起即可加保
照顧輔導措施	美國政府本身並未直接涉入移民輔導，而係以提供補助金方式，間接透過民間團體於新移民（含難民）進行就業、語言訓練、法律諮詢等輔導。中央所涉入之照顧輔導措施主要在教育面向	1. 移民安置與適應計畫 2. 義工協助計畫 3. 語言輔導計畫	1. 生活資訊提供 2. 社區安置服務計畫 3. 成人移民英語計畫 4. 口筆譯服務 5. 特別廣播服務	日本的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較無由中央負責推動之照顧輔導措施，多由各民間團體來推動、提供相關照顧輔導措施	新加坡政府對新移民（永久居留、公民）輔導主要包含下列三部分：申請輔導、生活輔導、照顧輔導	由於韓國並未制定官方之多元文化政策，因此在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措施係以活絡的女性非營利組織為主，官方提供的照顧輔導措施之大抵源自於「多文化家族支援法」規定	1.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5 個各縣市服務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壹、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政策部分

#### 一、加強推動婚姻移民和諧社會之語言、教育及法律保障措施

從各國政府推動多元文化之策略來看，大體不脫法律保障、教育、語言、媒體以及賦權等途徑。我國之多元文化提倡策略則較著重在媒體及教育、語言策略，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即是在媒體上努力宣導多元文化的具體展現；此外新聞局、內政部、文建會等相關移民部會也被賦予強化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之任務。就法律保障層面而言，關罰則通常較輕。如「入出國及移民法」中雖有反歧視條款，但罰則通常大概在 5 千元以上 3 萬元之間。

本研究認為就婚姻移民多元文化政策之推動，重點在政府如何藉由教育、語言及法律規範，讓民眾體現對不同文化族群的尊重。首先宜針對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入籍雙軌制，權益規範不衡平這部分進行法令檢討，諸如：學歷認證、歸化條件等，以免民眾因不清楚造成差別之背景因素，而誤以為政府原本就戴著有色眼鏡看待新移民。再者，以社區、學校為單位進行國際理解教育，讓基層民眾了解不同族群間之風俗差異及異文化之可貴處，同時透過社區志工的「文化敏感度訓練」，深入鄰里協助排解因語言溝通不良，或習俗不同造成之認知、態度，正如在越南雙手護胸立正聽講，代表尊重、認真傾聽，但此舉在臺灣則被視為不認同對方意見之身體語言，若未經宣導說明在日常生活中造成彼此誤解。

#### 二、藉由擴大對第一線工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訓練，逐步落實族群和諧社會主張

在政府相關人員部分，由於徒法不足以自行，本研究認為在我國思考如何落實多元文化政策之前，應可利用擴大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多元文化之理解訓練，進而落實多元文化相關措施之推動。所謂第一線工作人員包括警察、法官、移民署人員、外事警察、家防官、村里長、社工等都是加強多元文化訓練之對象。

事實上，在多元文化概念理解上，多元文化此一概念應該是包括多元文化面向與國際理解（國際化/全球化）兩面向。唯有透過在地多元化與走向國際化，一內一外的搭配才可能發揮一體兩面之效果。

因此，在擴展多元文化的主張過程中，將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設定為推動與媒介之角色，因為他們在地性強，若能經由國際理解教育，並透過行政命令解釋授與其整合資源，扮演提供外配、陸配及其家庭相關協助之媒介，對落實多元文化主張應有相當之助益。

其次，在社區及學校層次，多元文化的施行策略則應對移民的親屬及鄰居進行國際理解教育，以及培育多元文化的種子/志工。志工的培育上應加強訓練其對現有環境、法令規範之認識，以及對多元文化與性別意識的省思。透過志工的帶領讓有新移民的家庭，解除因語言、風俗造成的誤會，以降低其戒心，願意讓新移民走出來，好好認識新環境，以提早適應台灣社會。

## 貳、婚姻移民政策與管理措施部份

### 一、縮短婚姻移民雙軌制之距離

我國婚姻移民者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包括大陸港澳籍與外國籍。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從入境到境內相關管理措施皆由不同法規來處理。規範外籍配偶的法規主要是以《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國籍法》為主；規範大陸配偶的法規主要依據《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惟政策之制定及法律之規範皆會影響及引導問題的發生，本研究認為在婚姻移民政策上我們應該注意雙軌制可能衍生之行政處置與歧視問題，其次，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身分證前，婚姻移民者之社會權及福利權將受到衝擊，為避免其因工作、醫療及人身安全保障無著，影響其適應我國社會生活之程度，或造成新移民之子不懂得尊重母親的語言、文化困境，甚至是新移民攜子返回故里，形成新移民之子流落異鄉之憾，間接損及國家形象。

此外，在居留權取得要件上，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需知規定，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需備保證書。第一，保證書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 1 人為保證人；申請人與依親對象有婚生子女，因故(有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得覓在臺灣設有戶籍並有正當職

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第二，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但現行大陸配偶來台定居，要求需由台灣的丈夫及二親等親屬具保的「保證人制度」，與外國籍配偶申請入國無須保證人之規定，相較下易生不平。

目前有關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間之管理及法規不一致性雖已透過立法陸續修正，包括定居配額、工作權，但仍有部分具爭議性之問題尚未解決，諸如財力證明、歸化時間等。本研究認為除非是基於國土安全及特殊考慮，否則應確實檢討目前陸配、外配權益的「衡平性」，以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與困擾，進而影響移民政策與多元文化之落實。

## 參、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部份

###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落日前，宜儘速規劃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主管機關與權責

由於外籍與大陸籍配偶歸化為我國國籍後，將不再適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再者根據本研究焦點座談訪談結果，有訪談者指出外籍配偶的問題源自於台灣本身之福利問題。外籍配偶需要被照顧乃因娶外籍新娘者大多為經濟弱勢家庭，從頭到尾就是社會福利問題，因此應該從福利的分配與輸送著手，不應特別強調外籍與大陸籍配偶需要被照顧。因此 10 年編列的 30 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完之後應回歸到正常預算，婚姻移民與一般民眾均適用相同之社會福利規範。

為免特別強調外籍與大陸籍配偶與本地媳婦之不同，以相同之規範、提供相同的福利，應是外籍配偶照顧輔導之最終目標。所以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落日前，宜儘速規劃將婚姻移民者之照顧輔導措施融入現行福利方案，再根據各主管機關之事權逐步統一相關事務之處理辦法，並提供新移民公益團體的參與管道，同時從現行計畫之效益分析調整主其事者及監督機制。

### 二、婚姻移民照顧輔導計畫整體效益評估

目前公部門針對新移民所進行之照顧輔導措施/計畫與民間所提供之照

顧輔導措施/計畫常相互重疊、各自為政，尤其是在識字班與生活適應輔導班兩大類課程。根據本研究焦點座談訪談結果亦有相同看法，有訪談者指出，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輔導課程往往不易滿足大家的需求，相關課程提供上也常發生民間與教育部提供課程重疊之情勢，難以滿足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的需求。課程安排也因多安排在白天之故，致使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無法參加，參與的人數也少，實有違當初政府編列預算提供輔導課程之美意。

本研究認為不論是公部門或民間部門在輔導課程設計上需做好相關調查分析，盡可能的提供更有創意的課程。而且盡量將照顧輔導課程委由民間團體來辦理，政府扮演推動志工的角色，主要的執行者委由為民間團體來辦理。因公部門和民間部門的照顧輔導觀念本來就不同，公部門主要依原則來做，民間部門主要依彈性來做，因此在輔導課程設計上民間部門較為彈性及符合需求。在實際操作上，本研究建議由政府負責識字課程，進行識字教育，其餘相關照顧輔導課程則由富有彈性之民間部門來負責提供，政府扮演監督者及經費提供者之角色，避免多頭馬車、各自為政而導致的浪費各種資源之窘況。

## 肆、婚姻媒合業部份

### 一、婚姻媒合業導入認證及公評、自評機制，加強婦女團體與婚姻媒合業之對話

我國政府雖藉由法規制定，明文禁止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推動現行婚姻媒合業朝向非營利化、公益化之發展方向。惟透過本研究深度訪談結果，可知婚姻媒合業非營利化、公益化之象徵性意義遠大於實質意義，登記成為合法公益法人除為避免遭移民署罰鍰外，婚姻媒合業者也表示，登記成合法公益法人也有增加其業績之效。加上政府並未協助其轉型，也未說明轉型具體方向，導致不易達到原先期望婚姻媒合業非營利化、公益化之政策目標。本研究認為，在國內仍有婚姻媒合市場需求及非營利化所造成之組織定位不明之情況下，與其全面禁止，倒不如導入認證機制來加以管理。

婚姻媒合業本是一具有專業與服務導向之事業，提供相關資訊，撮合異國婚姻，當事人自有權力判斷是否委託婚姻媒合業者來撮合異國婚姻，政府明文禁止公司或商號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有侵害人民工作權之虞。本研究建議政府不宜明文禁止公司或商不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是以相關婦女團體扮演認證機構的角色，為移民者之人權做最後一步的把關，逐漸導入婚姻媒合業

者與相關婦女團體共同合作推動移民業務的正規模式，為婚姻移民者之人權做最後把關。政府除在其相關網頁刊登已登記為合法公益法人之婚姻媒合業者外，尚可刊登已經由相關婦女團體認證之婚姻媒合業者。提供有婚姻媒合需求之民眾一資訊平台，為民眾來把關。此外，尚可仿效日本業者間之自律和公評業者之紀錄，婚姻媒合業者彼此間透過本身自律行為或公評業者之紀錄，維護社會形象，降低婚姻媒合業者不當行為之發生。

越南政府針對婚姻媒合業者的管理措施上，根據 2003 年越南人民代表大會第 68 號議案頒布，「2003 年 2 月 3 日起，外國人娶越南籍女子，需透過全國婦女會監督、運作」。即在越南從事婚姻仲介業須與全國婦女會合作，越南政府希望能透過該機構組織的監督下，讓越南婚姻仲介業便於管控。惟在實務上越南政府立意雖好，在執行上則面臨本研究指出之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間缺乏合作利基。因此上述合作經營的正規模式不易形成。本研究認為應加強婦女團體與婚姻媒合業之對話機制，一方面需思考婚姻媒合業者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間之合作利基所在，另一方面則應務實的加強對婚姻媒合業者的宣導，其可透過非營利婦女團體之注重人權形象之特色來避免日後婚姻糾紛的發生，增加其與相關非營利婦女團體合作之意願。

## 二、明確規範婚姻媒合業之業務範圍

就婚姻媒合業之管理而言，建議藉由明確規範婚姻媒合業之業務範圍，以達到不侵害大陸及外籍配偶人權之目的，並可防止婚姻媒合業存在過多的商業性色彩。

在實務上可仿效美國「跨國婚姻經紀人管理法」( **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s Regulation Act of 2005, IMBRA** ) 之規定。美國跨國婚姻經紀人管理法要求介紹美國男性和海外女性約會的仲介公司，必須先取得男性的犯罪紀錄與婚姻史，並轉交給女性，在獲得她允許後才能公開他的連絡訊息，如此將可避免婚姻移民者淪為商品化。事實上，婚姻媒合業本身乃一具有專業性及服務性之產業，除在婚前提供有婚姻媒合需求之民眾相關移民資訊外，根據翁碧玲（2008）相關研究中顯示，其更扮演「郵差、宅配送、警察、心理諮商、外配的臨時娘家、吵架勸合、逃跑尋回、找工作」等角色，婚姻媒合業者是可提供多重及複合式的服務。本研究認為，除了其本有之仲介、媒合角色外，未來進一步的將婚姻媒合業者的服務範圍，從單純扮演婚姻媒合、促進者角色外，再強化其日後婚姻輔導橋樑的角色。

### 三、設立婚姻媒合業設立準則

政府可訂定婚姻媒合業之設立條件，並要求婚姻媒合業者在通過一定之考評後始可開業。如韓國，根據其 200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的「關於結婚仲介業管理之法律」，規定欲從事國際婚姻仲介之業者須在接受一定的教育後，具備保險金（或準備金）及仲介事務所等規定所要求之條件，方可向管轄設立仲介事務所當地的市長（或州特別自治道知事）進行登錄。此外，該法律還規定從事職業介紹者，包括派遣事業主、海外移居介紹者等不得從事結婚仲介業。這些婚姻媒合業成立標準皆可作為我國對婚姻媒合業者之管理參考。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 內政部社會司（2006），〈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簡介—內政部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 王宏仁（2000）〈「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發表於臺灣社會學年會。
- 王淑珍（2006），《美國工作移民政策之探討及其對台灣之啓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出國報告。
- 丘愛鈴、何青蓉（2008）〈新移民教育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現況、特色與困境之調查研究〉，《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頁 61-94
- 古允文（1995）（譯）福利國家的政治經濟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原著：Gough, I. (1979) The Politics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 古正美、邱嘉美（1995）〈新加坡的宗教教育〉，載瞿海源主持：《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及政策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案），頁 51-90。
- 朱顯龍（2006）〈新多元主義與多元文化〉，《澳門理工學報》，第 4 期，頁 51-59。
- 江東亮（1998）〈歐美醫療體系及其總體改革方向〉，台北：巨流，頁 24。
- 何青蓉、丘愛鈴（2009）〈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頁 1-31。
- 吳存浩、程玲（1999），《媒人》，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吳佑珍、唐文慧（2005）〈新移民女性之母職實踐與社會政策制訂〉，社會暨健康政策的變動與創新趨勢邁向多元整合的福利體制研討會。
- 吳克能（2005）〈93 年出國專題研究：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加拿大廣電政策〉。上網日期：2006 年 2 月 6 日。

取自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401395](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401395)

- 吳宜諭（2007）〈我國婚姻移民基本權之研究-以外籍配偶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英明（1994）《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吳學燕（2004），台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期，頁269-285。
- 吳錦棋、曾秀雲、嚴愛群（2008）〈”沒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配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婚姻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33-178。
- 吳濟華（2001）〈公私協力策略推動都市建設之法制化研究〉，《公共事務評論》，第2卷第1期。
- 李成傑（2008）〈論我國跨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問題—以台越婚姻媒合業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 林弘志（2006）〈我國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規制之研究〉，國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所碩士論文。
- 林玉華（2004）〈公私夥伴關係的治理：理論的初探兼論英國的第三條道路〉，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於5月11日舉行之"公共服務改革與民營化的現代課題"研討會。
- 林芳妤（2008）〈我國外籍/大陸配偶管制政策分析-以嘉義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巨流。
- 邱寶珠（2004）〈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翠娥（2008）〈教學倫理：以多元文化教育為例〉，「第五屆提升職業倫理與職業道德教育」學術研討會，建國科技大學於12月28日舉主辦。
- 范盛保（2002）〈澳洲的語言政策—從同化到多元文化〉，收錄於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台北：前衛出版社。
- 夏曉鵬（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台

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9 期，頁 1-47。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叢刊。
- 夏曉鵬主編（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徐榮崇（2002）〈澳洲移民政策與台灣移民〉，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 33 期，頁 379-388。
- 翁碧玲（2008）〈天堂梯或地獄門—論跨國婚姻媒合業的角色〉，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討會。
- 張孜寧（2004）《10 萬元移民新加坡：有本事的人翻身了！》。台北：宏碩文化。
- 張松青（2008）〈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 張建成編（2000）《多元文化教育：我們的課題與別人的經驗》，臺北：師大書苑。
- 張美惠、王芃、翁薇媛、陳慧芸、廖培穎（2008）〈仲介的原罪？：台越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亞太研究論壇第 41 期，頁 131-165。
- 張菁芬（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台北：松慧。
- 張菁芬（2010）《台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台北：松慧。
- 張鈺平（2003）〈台越跨國婚姻之仲介業角色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章雅晴（2008）〈我國新移民家庭社會保障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東賢（2008）〈跨越單一民族的神話〉，《東北亞歷史財團新聞》，四月號。
- 郭展銓（2004）〈大陸地區婚姻移民基本權力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定銘（2008）〈台灣非營利組織在新移民婦女照顧政策之研究〉，《非政府組織學刊》，第4期，頁35-50。
-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陳慶昌（2003）〈國內政治與歐洲整合研究〉，政治大學外交所碩士論文。
- 傅以蒨（2003）〈歐盟移民治理：朝向歐中共同移民政策〉，「新世紀的歐洲聯盟」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論壇主辦，2003年6月30日。
- 曾中明、楊筱雲、王琇誼（2007）〈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作現況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119期，頁5-19。
- 黃俊龍譯（2003），《公民身份》，台北：巨流
- 黃詩雯（2002）〈亞太地區技術性移民政策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黃豐鑑（2007）〈國民黨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之研究〉，《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3171,2009/12/25>。
-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1-29。
- 溫信學（2005）〈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第13期，頁95-122。
-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
-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www.chihlee.edu.tw/office/s100/dw/0812\\_02.doc](http://www.chihlee.edu.tw/office/s100/dw/0812_02.doc)，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0年6月6日。
- 葉婉華（2005）〈從多元文化主義論臺灣東南亞外籍配偶輔導政策－澳洲多元文化經驗對我國的啓示〉，國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第44卷第3期，頁81-129。

- 廖元豪（2009）〈多元文化教育與自由主義憲法理論之衝突－以新移民之文化認同與受教育權為中心〉，2009年12月11、12日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 廖正宏（1988）《人口遷移》。台北：巨流。
- 管倖生等編著（2007）《設計研究方法》，新北市：全華圖書出版。
- 潘世偉（2003），美國勞資關係動態報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http://cb.cla.gov.tw/content/km/km04\\_02.php?sn=41&majcidx=3&item=2&minicidx=8](http://cb.cla.gov.tw/content/km/km04_02.php?sn=41&majcidx=3&item=2&minicidx=8)，最後瀏覽日期民國100年6月6日。
-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社會發展季刊》，第122期，頁136-158。
- 蔡長流（2009）〈非營利組織與移民署嘉義服務站協力推展移民輔導之研究〉，《非營利組織管理學刊》，第7期，頁47-68。
- 蔡庭榕（2006）〈從平等權論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差別待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移民政策的新視野」學術研討會。
- 鄭津津（2003）〈美國就業歧視法制之研究－間論我國相關法制應有之發展〉，《台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4期，頁157。
-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看區域經濟整合的政治意涵〉，《美歐季刊》，第13卷第1期，頁1-29。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台北。
-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台北：楊智。
- 謝文全（1995，與張德銳等合著）。教育行政學。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謝愛齡（1998）〈考察紐西蘭、澳洲移民法案及移民業務報告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 顏佩如（2008）〈澳洲新移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政策規劃之研究〉，發表於全球化新視野－觀光、移民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 英文部分

- Bonnie, Honig. (2001), *Democracy and The Foreign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stles, S., & Davidson, A.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London: MacMillan.
- Caviedes ,Alexander ( 2004 ) ,”The 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 in immigration policy : a tool for prying open Fortress Europe”,*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11 : 2April 2004 : 289-310
- Dunn,W. N. (2003).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hird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Press.
- Entzinger, Han and Renske Biezeveld (2003),“Benchmarking in Immigrant Intrgration”,*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ic Relations*.
- European Commission(1994) , *Competitiveness and Cohesion : Trends in the Rergions.Fifth Periodie Report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in the Community , Luxembourg : Office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 Faulks Keith (2000), *Citizenship*.黃俊龍譯 ( 2003 ) 公民身分 , 台北 : 巨流。
- Ginsberg, Y. (1992), "Social Aspects and their Implication on the Current National Structure Plan," *Environmental Planning*, 46-47: 45-58,
- Hemmati,M.(2002).*Multi-Stakeholder Process for Governance and Sustainability*.London : Earthscan Publications.
- Hsia, Hsiao-Chuan.(1997), *Selfing and Othering in the 「 Foreign Bride 」 Phenomenon—A Study of Class, Gender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natinonal Marriages between Taiwanese Men and Indonesian Women*.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Florida.
- Huang Li-ling, (2009), ”A World without strangers?Taiwan’s new household in the nexus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 Jordan, B.( 1996). *A theory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Cambridge: Polity

Press.

- Kondo, Atsushi (2001) ,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in Japan , in Citizenship in a Global World : Comparing Citizenship Rights for Aliens.
- Kondo, Motohiro. (2002), “World Cup Wrap-up.” Japan Echo,, pp. 51-52 ◦
- Marshall, T. H. (1963). “The Nature and Determinants of Social Status.” Pp.181-207. In Sociology At the Crossroads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O'Brien, Martin and Penna, Sue, (2008),Social exclusion : some conceptual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7 (1). pp. 84-92.
- Reul , Myrtle R. 1971,“Migration : the Confrontation of Opportunity and Trauma ” In Migration and Social Welfare,(ed.) by Joseph W.Eato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c.
- Roche, Maurice 1987. Citizenship,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Theory and Society, 16, 3, 363-399.
- Smiley, Marion. 2004, “Democratic Citizenship v. Patriarchy: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Rawls”, 72 Fordham L. Rev. 159.
- Stoett ,Peter(2005), 加拿大人權與多元文化政策之實務經驗分享，收錄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1卷 第1期 頁131-140 ◦
- Tegtmeier-Park Katherine, (2006), “Cities and Local Citizenship in Japan : Overcoming Nationality ?” in Tsuda (dir.), Local Citizenship in Recent Countries of Immigration, Oxford, Lexington books, p. 67.
- Toblert,M (2001) ,English literacy and civics education for adult learners. Special policy updat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Literacy ( Contract no.ED01P00319 )
- Turner, Bryan S. (1993), Outline of A theory of Human Rights. Sociology, Vol. 27, No. 3, 489-512.

#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 第一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專家 5: 婦女新知主要是著重在政策倡議部分, 我們和南洋台灣姊妹會共同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移盟) 共同推動相關不當政策、立法的修正。我就先就政策面來做說明。像剛剛談到澳洲部分, 他們對藉由獨立電台的設立值得我國參考, 媒體對新移民的歧視乃是移民主要問題之一。像 NCC 的「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就是媒體在多元文化上努力的具體展現。其實就姊妹們而言, 她們不見得懂得台灣的文字, 有時候也不見得懂得他們母國的語言, 所以我們政府有時候在印一些文宣常常是沒有用的, 廣播或電視的宣傳手法反而讓新移民更能接收。我認為應讓一些公共性質較明顯的媒體去賦予負責讓新移民以及大眾更能接收多元文化, 像公視的「聽聽看」就是一個例子。另外我們入出國及移民法雖有反歧視條款, 但罰則通常都很輕, 大概在 3000-5000 元之間, 建議罰則應該提高一些, 認定標準再寬鬆一些。此外要注意的是, 族群歧視不是只針對一個人應思考歧視的集體效果及集體訴訟的可能。

專家 5: 在移民政策上我們應該注意永久居留權空洞化的問題, 在沒有永久居留權、身分證時, 所有相關福利權及社會權就會被打折, 事實上應該是婚姻移民為準公民, 不要讓她們的福利權及社會權打折。另外在放棄原國籍部分也值得注意, 夫家往往會藉由此去威脅姊妹們, 這其實也違反了 CEDAW 裡面其中一項規定, CEDAW 中規定不能強迫女性一定要歸化丈夫的國籍。在防家暴問題上, 常常發生的一個問題是地方家暴中心的志工往往是不懂移民法的, 因此常常有可能會提供錯誤的訊息、資訊給姊妹們, 外配中心比較懂移民法, 建議應對地方家暴中心的社工加強宣導新法, 建立社工間之工作坊, 用經費去鼓勵社工去參加聯繫會報。

專家 2: 來南洋台灣姊妹會的姊妹為了歸化、申請身分證而放棄了原國籍, 但一旦夫妻吵架, 丈夫就不會幫助姊妹們申請身分證, 而且移民署也不會幫助他們恢復原國籍。而且一旦離婚就會失去居留權, 可否作修改?

專家 4: 越南可以讓外配恢復其國籍。



專家 1：移民者如果要在離婚後，若無子女監護權，很難繼續留在台灣，此規定有將女性定位為生育工具之嫌。外配若想要繼續居留台灣則須比照一般外國人標準，要 500 萬不動產證明此條件太過嚴苛。

專家 2：因為姊妹們沒有身分證所以很多社會福利補助都不能申請。而且其他補助都是短期的，可不可以時間久一點？

專家 4：我們國家，或說各個國家的社會福利補助本來就不是長期的，外配可以申請 1999 安心專案、特殊境遇補助、兒少津貼來彌補。另外我覺得政策是會引導問題的發生的，各國地理環境、人口狀況、條件都不同，自會有不同的移民政策，所以應該從高層次的人口政策去看待我國移民政策。我就很好奇像新加坡這個以華人為主的國家如何做他的多元文化政策。

專家 5：移民法修正後加強不肖婚姻媒合業的查緝，目前僅剩下 11 家婚姻媒合業的轉型業者，如何幫助婚姻媒合業轉型為非營利性質，加強查緝不肖婚姻媒合業是一項重要的問題，很多對外配的歧視根源就是源自於不肖婚姻媒合業，把婚姻視為一項買賣交易行為，錢當然要給，但錢的支出應該適用在舉辦婚禮的相關費用上而不是所謂的仲介費，此外收費資訊要公開透明，避免婚姻媒合污名化女性。

專家 1：多元文化政策應該要有階段性，從宣導開始。在落實上應以培力姊妹為主，像可以培力同鄉種籽。公部門和私部門的照顧輔導觀念本來就不同，公部門主要依原則來做，私部門主要依彈性來做，如何 balance 是重點。

專家 5：多元文化政策建議應對移民的家屬及大眾進行多元文化教育以及多元文化種子/志工的培育，在志工上應加強訓練其多元文化思維及性別觀念。另外，如果能結合社區志工，這會讓家屬戒心大大減少，更願意讓新移民可以走出來，適應台灣社會。

專家 4：有關外籍配偶不需要保證人，大陸配偶需要保證人這個問題有必要提出來討論，就是因為大陸配偶需要保證人，我們發現夫家常常會以此威脅姊妹們，常常保證人制度變相成「保證被控制」。

專家 5：在陸配政策上，我國政策常帶有歧視意味，像陸配只要被抓到通姦她的居留權就會有問題，陸配常常因為微罪而被驅逐，這是其他外國人比較不會發生的問題，她們只要逾期居留就會有收容的問題。他們也常常會被冠上與當初來台目的不符及非法打工之罪，但那些來台教英文的外國人常常也是非法打工，他們逾期居留我們會馬上收容他們嗎？這是我們法

律執行上的根本性歧視。

專家 3：我覺得婚前教育或婚姻諮商輔導是很重要的，不論是不是跨國婚姻，看目前台灣離婚率居高不下就可略知一二。由於大陸地區人民嚮往台灣，加上大陸配偶向娘家人只報喜不報憂，不少人在期待落空或丈夫、婆家人未善待下，勉強維繫婚姻；且有時被兩岸政治議題或媒體負面報導波及，家人或鄰居的冷言相諷，心情更是低落。目前由於校園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文化，年輕世代普遍可以認同，但社會某些階層仍存在有工作歧視，如應徵時並未特別標明具備條件，但考量錄用時，就以不會說台語或要經手金錢而予婉拒。另外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的規範不一致，權益保障不平衡，也滋生許多問題與困擾。

專家 5：應該讓多元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此外像日本在學校中舉辦的國際理解日就值得我國參考。

專家 1：公務員、警察、志工都應有多元文化觀，接受多元文化教育才對。

專家 4：我們現在政府並沒有主動去問：「你需不要幫助」，都是要當事者主動提出才有，那個方向是很不一樣的

主持人：多元文化服務提供的主動性

專家 4：警察應該第一時間去問有沒有需要，他們不會問，他們會覺得你也可以和我講阿

專家 4：我覺得警察真的應該接受多元文化訓練

專家 1：我曾經遇過一個家暴案，星期六上班，六點了。我和他你可以去警察局。她說有，我剛剛去警察局，警察告訴我 113 禮拜六禮拜天不上班，真的很誇張，我都懷疑這個警察真的不懂嗎？我真懷疑，覺得他是故意呼囂，哪會真的不懂。怎麼會這樣跟別人講

專家 4：應該真的不懂，因為如果把她趕快推給 113 不就沒事了嗎

主持人：他應該真的不懂

專家 1：基層員警真的對外配這塊的家暴真的很不了解，很多姊妹會被先生控制，如果你去警察局就辦不到身分證了，就用這樣來控制

專家 5：我講一個警察的案子，我有去兩岸婚姻促進協會，婚促會。他們有協助一

個案例，應該在中南部。法院已經判了子女要交付給陸配，已經交付好幾次都沒有辦法交付。警察已經陪同交付好幾次，丈夫會鼓譟社區民眾陪同鼓譟，她們拿著那張判決書也沒有用，所以我剛剛講司法人員之外，警察真的需要受多元文化教育。

專家 4：我會覺得警察那個是因為對性別及家務事問題的界定，就是很多的警察還是會覺得那是家務事

專家 5：通常要是台灣的女性，有這樣的判決書，警察就會陪同交付子女，怎麼會因為社區民眾鼓譟就這樣不了了之

專家 3：移民署在各地設有服務站，所以現在警察碰到新移民問題時都說不是他的，他會說找移民署

主持人：這也是目前在地派出所會發生的問題

專家 5：所以警察是人民的保母而不是新移民的保母

專家 1：談到教育問題，我會希望是有婚前有教育。我們回過頭來看，今天很多的姊妹嫁來台灣會遇到溝通不良的問題。事實上那些問題難道這些問題難道就沒有發生在台灣人身上嗎？這塊上我會覺得和她們是不是新移民沒有關係。我們台灣不是有家庭教育法，但是因為那不強制，就很可惜。不強制就愛上不上的，如果能強制執行，不管台灣人是否要娶外國人，應該要上一些課，建立一些基本觀念，應該是好一點吧。至少台灣家庭教育法是宣示作用大於實質作用。事實上兩個人結合成家庭，不管是不是跨國婚姻，都會面臨到遇到困難之後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放大格局來看是整個台灣離婚率這麼高，要回過頭來看說台灣婚前教育這塊是需要加強的。如果婚前教育做的話，他娶哪一個國家的新移民都是沒有問題的。

專家 5：關於家庭教育法我和黃馨慧老師討論過，要強制上家庭教育，事實上立法院那關就過不了。家庭教育法當初立這個法主要是讓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可依法行政，有經費可以繼續運作下去。家庭教育中心那麼多的志工不要天天等人家來上課，可以走入社區去關懷這些家庭，自己就可以變成種子培訓的一員。有一個可以建議，因為這個歸教育部管，教育部應該將多元教育融入家庭教育中，要求志工一定要上多元教育課並鼓勵他們走入社區、走入家庭。

專家 1：翻譯人才資料庫談到目前翻譯人才都是在表層翻譯而已，亦即生活適應上的，對於專業方面尚無此培訓，另外還有交通費的問題，現在有的會給一點交通費，有的真的是志工，如果能有多一些津貼或許會不一樣，還有，目前翻譯人才資料是開放的，對於是保護性業務的翻譯人員有安全疑慮。此外目前對於外配的服務，其實要看政府願意投入多少資源在這上面。至少我的經驗裡，現在很多外配會出現吊詭的想法，例如一方面認為自己弱勢所以理應被照顧但又不能接受社會大眾說她們弱勢的現象，還有出現道德危機、認同混淆等等，不過這是實務上的經驗，這些經驗如果從社會福利角度來看，或許是服務輸送方式的問題，研究題目是多元政策而政策是理念性或許談不到這些吧！

#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 第二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新移民 4：大陸配偶父母來台探親規定從原先規定每次三個月，每年二次，不可延期到現在的每次一個月，每年二次，這規定根本勞民傷財。關於勞保部分，未取得居留權時不得併入年資，但應該視我們是準公民才對。而且我們不希望被單獨賦予一名稱，叫我們新住民、新移民也就算了，但我們的小孩跟著被叫做新移民之子、新住民之子真的很不必要。

新移民 2：為什麼婚姻移民者就要有別的稱呼，現在我們的孩子被叫做新移民之子第一代，孫子被叫做新移民之子第二代，為什麼要這樣？我不懂想「新移民」這個稱呼的人在想什麼。雖然說新移民、新住民就是要矯正以往外籍新娘歧視問題，但如果說不其是那為什麼要叫新移民？政府應該要消除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外省人、本省人、新移民這些稱呼，不應區分才是。台灣明明是如此具有多元文化的地方，卻有這麼多不同的稱呼，不應強調差別，而且政府既然核准我們的婚姻就應視我們為準公民，歸化只是早晚問題而已。

新移民 5：本省人、外省人區分是針對政治，但外籍新娘、大陸新娘此一稱為根本就是把民生問題給政治化了

新移民 2：二種不同法律去規範婚姻移民是受政治影響，可否把大陸配偶從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拉出來？把民生和政治問題分開。

新移民 5：我認為新移民就只是一項稱呼，從外籍新娘到現在的新住民，其實我沒有特別的感覺，早就習慣了。後來我從事翻譯的工作才接觸到新移民這個詞，我覺得美國叫新移民為「共同入居民」，這個很好，沒有新舊之分，共同入居民比較平等，無分新舊。

新移民 1：像美國、法國也有這個問題，如何把一小群人融合起來？其實名稱這個問題要看自己怎麼去接受它，怎麼讓小孩健康成長最重要。

新移民 3：剛開始有排斥的感覺，但後來想自己國家也有相同的問題。

新移民 5：把家庭顧好就好，不要想這麼多就好。

新移民 1：我自己曾經有親身被歧視的經歷，那時我和一個日本人一起住院，準備生小孩，就聽到有護士說那個泰國妹，自己有被歧視的感覺，但現在這種狀況比較不會發生了。

主持人：政府如何藉由政策性的改變讓民眾體現對人的尊重。

新移民 5：每個人都有他的歷史背景，還是需要有名稱，重點是那個名稱是用來做什麼的。

新移民 2：在其他國家，每個族群有不同的名稱是因為少數民族自發性的保有其文化意識，但台灣不同，台灣是政府在一開始就先行劃分的。

主持人：重點應該在誰來決定名稱。

新移民 5：像現在對小孩做的新移民子女調查根本就有歧視嫌疑。

新移民 2：很多政策它的立意是好的，但結果出來卻是不好的。

主持人：想要積極的差別待遇卻產生剝奪之感。

新移民 2：台灣很多問題根本就是經濟問題，是下面經濟狀況不好的那 1/3 需要被照顧，而那經濟狀況不好需要被照顧的 1/3 剛好又是會娶外籍新娘的那 1/3，從頭到尾就是經濟問題，應該從社會福利著手，不應特別強調外籍新娘需要被照顧，應用 1/3、1/3、1/3 來分。

主持人：這可能是化果為因了。

新移民 5：我還是認為應該要有所區別，不劃分就無法進行管理，要系統性的管理就需要有所區分。以電腦為例子，不將檔案分類就難以使用，同樣地政府也會將民眾狀況、身分作分類以便管理。

新移民 2：這些管理都可以透過政府內部的管理系統來做，沒有必要一定要在身分證上 show 出你從哪裡來，就像如果我去中華電信辦事情一樣，難不成我去中華電電信辦事情和我是哪裡來的有關嗎？

新移民 4：就像我們現在有身心障礙這一個詞一樣，難不成那個人耳聾我們就著名他是耳聾，看不見就註明是瞎子、瘋子就註明是瘋子一樣嗎？我們一樣都是統稱身心障礙。

主持人：公部門系統內對移民的不尊重應藉由制度的設計來消除

新移民 2：十幾年前我們剛來的時候要 2 年後拿到居留權才可以有健保，這不是叫我們 2 年之內都不能生病嗎？現在還比較好，四個月之後就可以有健保了。

新移民 1：現在醫院大部分都有所謂的通譯人員，在相關醫療照顧上比起以前我剛來的時候好多了

新移民 3：我也這樣覺得，真的好多了。

新移民 4： 台灣健保真的不錯，比起很多國家都來的好，希望不要倒。

新移民 2：政府應該善用資源與稅收去做社會福利，而不是圖利特定他人，像台灣健保我們一家人一年用不到幾次，我也知道社會保險就是有能力的人去幫助比較沒有能力的人，這個我都可以接受，但有時候我覺得像健保就有圖定財團的嫌疑，而且他又是強制保險。回到剛剛談到的父母來台探親的問題，台灣一值都有托育這方面的問題，所以大陸配偶父母來台探親幫忙照顧小孩是必要的，而且也可以促進台灣旅遊及消費。

新移民 5：一些廠商以為要工作證才能工作，事實上現在在依親居留期間就可以工作了，廠商卻不知道，這部分要靠政府來加強宣導；爾且現在政府推的國民年金也很奇怪，沒有工作、沒有收入，哪來 1380 去交國民年金？內政部說國民年金飾用來讓先生照顧太太的，但是萬一先生沒錢怎麼去交這個國民年金？而且國民年金又是強制社會保險。

新移民 2：台灣很多社會保險受強制保險，強制保險是不對的。

新移民 1：就像就業服務中心，幫我們找的工作大多都是低階的工作，像看護、洗碗之類的工作，但事實上我是大學畢業的。

新移民 3：我們在大陸的學歷都不被台灣承認。

新移民 4： 就業服務中心本身就帶有歧視。

主持人：就業服務中心無法滿足大家的需求，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多是屬於低階的工作，這部分有待改善。

新移民 2：我們在大陸的學歷都不被台灣承認這點為我們影響很大，不承認我們的大學學力我們就不能考研究所，我們都這把年紀了難道叫我們再讀一次

大學嗎？就算我們再讀一次大學還要先認證我們的高中學歷呢！有時候會覺得就業服務中心在浪費社會資源，到不如把用在社會福利中。

新移民 4：政府提供的某些課程有實根本不實用，參與的人數也少，有實有覺得是在消耗政府預算之嫌。

新移民 5：民間和教育部所辦的課程常常彼此互相重疊，有些姊妹根本不想學寫字，像如果我是賣吃的就把煮菜學好就好，根本不用學習寫字。

主持人：社會福利的提供應該更為集中，且盡可能的提供更有創意的課程。

新移民 3：而且課程應該盡量開在晚上多一些，白天課程少一些，這樣才會比較能夠參與課程。

新移民 5：在教育上，課程銜接也是一項問題，我高中學歷來台灣讀高中教育還是會有銜接上的問題。關於就業補助部分，目前外籍配偶已可以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能被候用人員，並參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雇主如果僱用失業週期長達 12 週以上且為中低收入戶之外籍配偶，連續三個月，可向政府申請僱用獎助津貼，而我們參加職業訓練也有費用補助，讓我們在勞動市場上的照顧愈來愈好。

主持人：政府應針對勞動市場雇主的歧視問題想辦法加以導正。



#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 第三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

機關代表 2：目前全國大概有近 43 萬名新住民配偶，其中有 1/5 約是 8 萬 3 千多人居住於臺北縣；而全國的新住民子女大約有 16 萬人，臺北縣就有約 3 萬人。目前「新移民」和「新住民」都有人在說，臺北縣都說是「新住民」，台北市則是「新移民」。

機關代表 4：對我們來說因為新移民與新住民都包括外籍與大陸配偶，因此對於婚姻移民，我們對外均統一使用「外籍與大陸配偶」。

機關代表 5：在名稱這部份，因為外籍配偶會讓人有附屬的感覺，所以臺北市新移民諮詢委員會是決議採用婦女新知徵求外配所比較希望的稱呼名稱「新移民」，不過名稱主要還是在編列政府預算時需要識別使用。

機關代表 2：從整體社會角度來說，我國目前原住民人數大約有 50 萬人，大陸籍與外國籍配偶大概有 43 萬，應可成爲是我國第五大族群(新住民或新移民)。

主持人：我們首先要做的是先確認我國多元文化政策主軸，再從多元文化政策衍生出各項照顧輔導措施。

機關代表 2：多元文化此一概念應該是包括多元文化面向與國際理解（國際化/全球化）兩面向。唯有透過在地多元化與走向國際化，一內一外的搭配起來才會一體兩面。從移民政策來看就不能忽略第二代子女的教育問題，大人和小孩都需要透過教育來理解多元文化。像我們九大區國際文教中心在進行越南展、印尼展的時候，有些老師不太想帶小孩去參觀，但在辦歐美展的時候，很多老師搶著報名，這種對族群的刻板印象不僅顯示教育現場極需調整外，教師的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態度、視界與知能，也會直接影響親師生之間的學習與認知態度，當然，也會影響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教育的推動，更何況是一般社會大眾。如果從國家政策來看的話，除了成人的移民教育外，更不能忽略二代子女教育問題。從移民署角度、人口管理角度、教育角度都是很值得探討的。像澳洲總理陸克文下來後，澳洲移民政策就有所改變，明顯偏向以往白澳政策時代；在

美國因為歐巴馬總統的當選，他們也開始對放任式的「多元文化教育」進行檢討。以往是認為大家自然相處就會認識多元文化，也不會有種族歧視發生，但實則不然，所以產生了黑人區等問題，所以他們現在也認知到，仍是十分需要透過教育來進行。而臺北縣的新住民教育施政的理念是基於安居樂業、文化融合、教育公義、積極支持及和諧進步及三大施政主軸：邁向成功學習、培育社會公民及經營幸福家庭，結合 8 個主要的施政局處，並透過定期的跨局處工作小組進行管理。新住民教育之實施應從家庭、學校做起，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扎根，厚植大眾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知能，進而達到教育的公平正義及種族和諧目標。我們現在的施政重點就是希望從教育學習扎根，以美國社會發展為鑑，並參考先進移民國家的措施及我國情形，即早進行相關施政，以免未來教育現場及整體社會產生種族歧視、分隔與仇殺等問題。目前教育部各司的職掌不同，國教司重點為子女教育，社教司重點在補校教育，而當大家談到移民成人問題時往往會被認為應歸到移民署去負責，我國移民政策仍需跨部會整合但仍需協調其主負責機關並賦予執行考核之權責。

機關代表 4：我們移民署主要負責業務是居留、定居業務，及移民照顧輔導，並且擔任政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幕僚工作。

主持人：內政部移民署是否有能力去管考各部會間的橫向聯繫工作？

機關代表 4：關於這部份監察院也曾糾正行政院很多次。但我們向監察院說明這幾年來，透過每半年召開的一次的檢討會議，可以有效掌握各部會作為。事實上，剛剛談到教育部的部份，其實今年我們部長特別召開兩次專家學者座談，針對教育部的一些政策，包括語言學歷、學歷採用，與教育部討論，目的就在解決外籍配偶學歷採認的問題。

機關代表 2：教育部各司管各司是因為權責關係問題。縱使教育部未來改叫終身教育司或是國際文教司，重點是子女教育這塊還是回到國教司，而國際教育可能是國際文教司管理，而補校及移民學習中心仍為終身學習司管理，各司各管各的，沒有一個主政對口，其問題還是一樣沒有解決，建議統一以國際文教司為主要對口。像日本也有國際教育廳，設在教育部底下，而各城市的教育委員會(相當於縣市教育局)也設有類似之國際文教科去處理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這塊。所以如果未來國際文教司可以讓無法進行國際交流的多數親師生能立足臺灣並有國際視野則這塊的教育學習就會很完整了。從國家政策來看不應只是照顧輔導或只從移民署入出

境管理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國家的新移民遷移和其他歐美國家移民遷移原因不一樣，多屬非經濟投資性的婚姻移民居多，會涉及到新住民語言及生活知能學習、社會適應、下一代教養及社會種族和諧等問題，因此要政策之考量一定要深化到其子女、家庭及長居久安的工作職業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將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的概念內涵納入學校教育的課綱中，勞動、金融概念都有納入教育部課綱中，而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概念卻沒有，但以目前國家及教育發展的趨勢，這些確實有納入課綱及教材的必要。

機關代表 5：臺北市負責的窗口是民政局人口政策科，並且有府頒一個實施方案，內容涵蓋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等 8 項跨局處負責的措施。並且有組成一個委員會由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文化局、秘書處、主計處及公務人員訓練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服務處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等 14 個機關及 11 個專家學者組成，其他縣市的窗口就看縣市首長的態度，有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擔任窗口的情形。

機關代表 1：我們桃園縣大概半年會開一次會議。應該說像台北市有專責成立「人口政策科」，台北縣有成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台北縣市都有專業團隊，都是一個團隊在做外籍配偶這塊業務，我們桃園縣人力就較單薄。那我們這部分，我們就是配合移民署，我記得我剛開始接觸這業務時是 94 年，叫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因為我們是社會處所以有中心。另外因為外籍配偶她們來台灣比較可能有比較多的問題，所以我們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多為外籍配偶，以個案管理為主，雖然叫做「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但服務對象集中在外籍配偶本身。但自 99 年以後，除了原本方案外，我們社會處又多了外配中心以及 10 個據點，在服務對象及內容上都有擴充及更新。像在服務對象上我們社會處的服務對象從以往的外籍配偶本身擴展到她的家庭成員，他的公公、婆婆、先生、小孩都是我們服務的範疇，我們是以一個「家庭」概念來看；在服務內容上我們從以往以適應為主到現在我們加入了多元文化此一概念，且擴及到所有家庭成員中，以家庭整體來看。以前有孤軍奮戰的感覺，但這一、二年，感覺比較像是網絡。

機關代表 5：我們台北市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相對的來說，台北市市民國際敏感度

較高，我認為多元文化發展很重要的是國人的尊重跟理解，臺北市很早就比較屬於國際化都市，歐美移民也比外縣市多，而這幾年新移民已經很多落地深根了，臺北市對新移民的政策從一開始的「適應」也注意到她們人力資本的培力上。另外由於婚姻移民除了移民的適應外，婚姻家庭的支持也很重要，所以台北市首創新移民會館的設置，就是希望讓新移民有個像娘家一樣可以聚會的場所，目前各縣市也都有設外配服務中心，這對新移民來說是很好的做法。

主持人：我們的移民政策應該從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的視野來理解，。從剛剛討論可以看的出來各縣市婚姻移民業務的窗口都不一樣，結果導致各縣市著重面向都不一樣，桃園縣因為窗口是社政，所以比較注重問題解決，比較像是個案管理；台北縣因為窗口是教育局，所以比較注重人力培力部分。可能是主政者不一，施政著重方向不同或是各地因地制宜的結果。

機關代表 2：唯有從人力資本、人力培力的角度來看才不至於一直落入社會救助思維中。

機關代表 2：我們是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機關代表 3：我們海基會主要服務對象是陸配，在大陸配偶這塊我們最常聽到的問題就是家庭和公婆之間的問題以及就業上所遇到的歧視問題，大部分是這樣。在婚姻移民這部分，感覺上外籍配偶，如越南配偶，相對於大陸配偶就顯得較為認份許多，可能是因為這幾年大陸經濟也慢慢好起來，他們的民族意識升高，但隨之而來得家庭衝突也隨之升高。所以我覺得在社會上在宣導族群融合這塊上顯得不夠，因為事實上我們政府也不鼓勵外配婚姻，但這樣婚姻移民的人口數逐漸增加的情況下，有 40 幾萬，有關族群融合的宣導都沒有在作。除了移民署的 paper work 有在做外，社會大眾每天接觸到的電視、電台幾乎看不到，族群融合的宣導都沒什麼在做。我們從選舉期間法務部反賄選的宣導，強力播放，但我們對於教育國人有關族群融合部分，像桃園縣代表有講從個人到家庭，到家庭融入社會，我們有沒有想過社會要整麼去接納外配或是陸配。大環境如果沒有這些歧視，婚姻移民問題自然就會減少，各縣市在照顧輔導上就會簡單的多。我們把她看作是美國人也好，日本人也好，自然而然他們的地位就會提高，自然就不會受到歧視。建議中央政府不要刻意避免或忽視跨國婚姻問題，讓社會大眾了解多元文化。像台北縣這麼努力，這麼多的教材在那邊，但又有多少人可以看的到？不是只有外配家庭要去

學習，是整個社會大眾要去學習怎麼樣接受多元文化。另外關於地方政府的問題，站在我不屬中央的觀點來說，像台北縣交給教育，台北市給民政，桃園縣是社會局，其他縣市也大部份在社會局，各縣市各自為政狀況下我覺得會有盲點，例如有盲點的話，像台北縣給教育，她的教育可能著重在母語教育。那民政的話是因為他進來要做入經登記要將資料傳給衛生單位，像社會局就比較是個案處理，有問題才處理，這樣有缺點有優點，是你來找我而不是我來找你。

主持人：在各縣市窗口不一的狀況下如何建構一橫向性的聯絡機制是最重要的，也是移民署重要的課題之一。

機關代表 5：台灣很好的地方是台灣 NGO 很強，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合作，才能讓新移民的業務推動進行順利。而我們婚姻移民有二十大類，外籍跟大陸，這部分有趣的是，一般人認為大陸配偶同文同種，文化差異部分比較不大，但實務上就發現，因為這樣的想法，反而容易造成大陸配偶跟家人的衝突，國人對外籍配偶反而就覺得文化不同，初期容忍度反而高一點。不要以為同文同種就不會有問題，畢竟大陸地區的歷史發展跟台灣有很大的差異性。中央應該要做多元文化宣導，像現在電視節目 WTO 姊妹會就是一個以普羅大眾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去宣導多元文化概念。像我們台北市市民敏感度非常高，我們不說「融合」、「接納」、「認同」、「包容」，這些用語會讓人覺得有主從之分，就像現在不說兩性，說性別。例如像我們有種菜名叫大陸妹，就應該盡快更名，雖然這可能只是戲稱，但容易讓外界覺得不舒服不尊重我們就該調整。

機關代表 2：在我國移民政策的具體建議上我認為有以下幾點，首先是在學歷認證上，應成立快速認證中心，教育原則則是尊重、理解、關懷與學習發展。建議成立國際文教司，讓教育部各司分工不再只有區分小孩、補校，而是立足台灣，放眼世界，讓無法進行國際交流的多數親師生在台灣也有國際視野。此國際教育司推動目的在於教育公平正義概念、推動種族和諧相處與移民學習發展。在學校教育課程上應將多元文化概念列入課綱，並展現在教材中。在媒體的努力上，中央應設多語頻道、廣播、電視及網路平台，此些媒體應該是要正向型塑新移民多元文化概念的電視廣告。在國際化此一面向上不再只是限於英語，培育未來 亞盟人才亦為重點；母語不再只限於閩、客、原住民三種，而是宣示全體學生父母的原生國籍別所使用之語言均為母語。而是宣示學生父母以新住民原生國籍別之使用語言為母語。最後，中央應統一事權，整合移民署、

教育部、勞委會、海基會、陸委會、僑委會及其他社會補助、社會福利部門。

機關代表 4：大家談到的部分，包括價值觀及多元文化這部份，其實政府從 92 年推動照顧輔導措施到現在，每半年會召開一次檢討會議，邀請中央部 11 個會（99 年 5 月修改為 12 個）、25 個地方政府針對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做討論，照顧輔導措施到今年 5 月也修正為 40 項措施。目前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已經有一定架構在，算是非常完整。我們現在思考的是如何推動尊重多元文化這部份，這也是我們未來業務推動的重點。就業務分工部分，中央各部會的業務分工是很明確的，但地方政府跨局（處）的業務分工和整合是比較需要加強的。地方政府不管是社政、民政或教育來當窗口，目前他們整合資源的情形，和我們所期待的有些落差，我們期待地方政府的窗口能夠和移民署一樣，可以去整合各局（處）資源及知道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執行的成效，發揮其應該扮演的角色。我們今年 4 月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預定明年開始針對各縣市政府執行照顧輔導措施情形進行考核。我們為訂定這個計畫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們發現各縣市政府窗口沒有發揮功能，各局處資源沒有整合。實施計畫整個架構是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的八大重點。

主持人：從今天討論下來大概可以看出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如何藉由教育、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來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第二個是如何有效做資源整合，有創新作為；第三是陸配及外配間的公平性問題與在各縣市窗口不一的狀況下如何建構一橫向性的聯絡機制等問題。

# 《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

## 第四場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

學者 1：日本與韓國與我國一樣，在歸化時需放棄其原國籍。中國則是除戶，因為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用放棄其國籍。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因需求不一樣，大陸配偶主要關注工作及照顧問題，外籍配偶則是語言問題。目前外籍配偶在相關法律訴訟時，通譯人才是不夠的，政府是否可儲備翻譯通譯人才？婦權會一直提倡廢除婚姻媒合業，婚姻媒合業要改成 NGO 才可以。所以現在婚姻媒合業就化身成 NGO，NGO 有 30 人以上即可成立，非常容易。

學者 2：戶政司外籍配偶專線與各地外配服務中心及司法系統均有儲備通藝人才資料庫。我們八大項照顧輔導措施的架構均在，但重點是較無法真正落實。官方雖有手冊但無法傳遞到地方。重點是服務有無持續？有無落實與達到目標？是否只有少數人知道？八大項照顧輔導措施均可提出檢討，且應定期檢討。多元文化這部分教育部做的很好，但問題是有時只是宣示作用。婚姻移民相關政府單位人員當然應該接受多元文化訓練，但重點是如何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法律規定無法完全一致，但基於人權來看，可以相同的就應該相同。

學者 3：陸配最近也開始有境外輔導機制。外配照顧輔導基金共編列 10 年 30 億。30 億用完之後第一線人員應該怎麼辦？陸配小孩現在應該正值高中階段，我個人認為外配照顧輔導基金應回歸到正常預算編列，回歸一般社會福利型態，但外的身分是否有特殊考量。外的身分有時是好的，有時是壞的。身分改變後是由社會福利體系來提供，外的身分有時雖被歧視，但會得到許多資源。或是可由外配自己成立組織來提供照顧輔導措施。台灣現在產業主要是高科技與服務業，移民自然無法涉入，自然會在底層。

學者 4：早期政府不知道怎麼作就 copy 賽珍珠早期模式，在服務過程中資源到哪就做到哪。許多婦女團體較 focus 外配而不是陸配，最弱勢陸配其資源其資源是缺乏的。現在是骨架都有，但是無落實。許多最弱勢的陸配根本無法使用到照顧輔導措施的相關資源，雖有志工，但有能力或可以外出的人才會來，最弱勢的人還是無法來。政府思維被動，像救總，在委外

的狀況下因為經費需要核銷，所以雖然辦很多場，但人員常 repeat，最弱勢的陸配根本無法使用到。至於照顧輔導基金是否應回歸到社會福利我認爲是應該的，但重點是如何重新檢視回歸後的資源分配，回歸後會不會稀釋了本來就不足的資源。

學者 5：站在女性與性別主義的角度，陸配與外配在台灣處境和新國族主義有關。移民署由警政機構來做就代表很多事情，它關注的是安全問題。外配、陸配常常被污名化，又加上性別問題，很多違法的事不只有外配、陸配才會做，台灣也會做。政策可以寫的很漂亮，但政策執行上呢？輔導是由上而下的概念，是否可以改？此外，多元文化精神是需要的，不要說是移民署，一般民眾也應該加強多元文化訓練，只是一般民眾殺傷力部是那麼大。第一個，相關人員接受多元文化訓練是一定要的；第二個是性別平等的概念，因為性別加上移民的因素，加深其不利處境，應該 empower 這些新移民，展現其主體性。在性質上，移民是有勇於冒險的特質的。很多 NGO 在 empower 上做的很好，立法也很厲害，移民可以結合 NGO 一起努力。移民也可自己成立 NGO 去遊說，我們應該引導移民發聲，讓移民去告訴政府他們要什麼，這是我比較想看到的。第一線多元文化訓練應爲何？內涵？

學者 3：很多縣市有新移民自己成立的 NPO。照顧輔導有弱勢化的概念，改爲社會服務，不只是照顧概念。勞委會應改善勞動就業市場、雇主的狀況。應擴大對第一線人員的解釋，包括警察、法官、移民署人員、外事警察、家防官、村里長、社工等。

學者 1：其實像有些政策我們傳統認爲應該由移民署管的，但事實上是不歸移民署管的。比如說大陸人士來台灣，嫁給台灣人，他們的工作權，陸委會不去修法，勞委會就不能作改變，移民署就不能執行。

學者 2：剛剛談到照顧輔導措施改爲社會服務我還是打了一個大問號。因爲改社會服務，那業務會回歸到社會司，但移民業務牽涉部會眾多，恐怕無法這樣做。照顧輔導措施八大工作重點架構都在，有些構想都不錯，我覺得都很不錯，但不足之處在資訊的傳達。我們如何加強或督導措施讓政府當未能更加積極。第二個就是到宅服務了，因爲有些移民無法到外接受服務，他們要帶小孩，不能出來，我們就到你家教。我覺得老師、醫護人員、社工的到宅服務人數不夠。



學者 1：八大項照顧輔導措施都有負責的部會，每個單位應該都要編列其預算。

學者 5：剛剛談到村里長在地方上的角色，事實上多元文化訓練不只是社工。擴展多元文化訓練村里長他們是一個很可以協助的角色，因為他們在地性強，有什們未提及資源是他們可以提供的。像到宅服務可和各學校相關系所作建教合作，共同推動多元文化與照顧服務。學生可塑性強，有 idea 和理想可以散播出去。

學者 4：我知道前幾年台北市將 outreach 視為一項委託方案重點，但都沒有人要接，因為資料庫的問題，政府不提供名單，且名單錯誤率很高。

學者 3：台北市比較特別，因為交通方便，所以 outreach 比較少，其他縣市都有到家服務。

## 附錄一 《各國多元文化政策與施行策略》

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應包含以下幾種特色；第一，它是一種「理想」—讓所有的人在社會上享有同等機會，而不因個人的性別、社會階級、族群及文化特性而不同；第二，它是一種「改革運動」—改變社會的不平等結構，使不同階級、性別、族群和文化的個人有均等的機會與被平等的對待；第三，它是一個「永續的歷程」—完全消除因差異而產生歧視與機會被剝奪，並藉此達到多元文化的信念與行動力；第四，它是一種「和諧相處途徑」—建立機制與機會去瞭解現今國內與國外各民族與國家間的文化差異，包括其語言、宗教、歷史及貢獻；第五，它是一種「誠信與承諾」—透過政策與立法來培養差異觀點的相互理解，進而以公民社會的參與來抗衡族群、性別、階級及其他各種形式的偏見、歧視、剝削與壓迫。

一般言之，多元文化可分為 4 類，包括有：（1）保守主義（nation-state conservatism）移民被視為客人，除非能同化到該國文化中。（2）自由多元文化主義（liberal multiculturalism）以提供外來移民改變國籍的機會，使其擁有市民權，但要學習、整合入主流文化。（3）限縮的民族主義（regressive ethnic-nationalism）將不同族群者清除。（4）平等主義（equalitarianism）開放邊界，平等對待境內族群原有文化(林信華，1999：209)。從內容範疇來說，多元文化主義涉及政治理論、文藝理論、女性主義、民族主義、歷史研究、文化研究、教育、宗教和社會學等學科領域（朱顯龍，2002：55-56）。

由上述探討可知本研究中所謂的「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 Policy)」意指一國政府為了回應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和教育需求，進而採取相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將少數族群的文化予以保存、維護並促其再生。而「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則是國家或政府採取官方手段，在國境之內施行具尊重和包容不同文化多元性的公共政策，如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法案」、「雙語框架內的多元文化政策實施宣言」。

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的施行策略，大致有下述幾種<sup>79</sup>；（1）承認不同語言族群的公民身分；（2）政府支持以少數民族語言發行的報紙、電視和廣播節目；（3）支持少數民族的傳統節日和假日，並予以慶祝；（4）學校、軍隊和一般社會中，允許少數民族穿著傳統服飾；（5）支持少數民族的音樂和藝術；（6）

---

<sup>79</sup> 參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lticulturalism>

鼓勵少數民族在政治、科學、技術、教育和勞動力各方面取得代表性。

各國執行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的執行方式亦不盡相同，例如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我國將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制定為其官方政策，由行政部門在國家內部推行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再者，官方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的制定與否非判斷一個國家是否重視少數民族之指標。以美國而言，其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政策深受該國政治體制的影響，由於不以官方立場主導，尊重各州政府自主特色，導致其未制定統一的官方政策，而是在州或市的層級施行，透過相關立法（如平權法案）及在司法上保障少數民族權益，以達到反歧視之目的。

附表 1 為整理有施行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措施的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日本）之作法與策略，其他未施行官方措施之國家，其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活動之推廣大多由相關的婦女非營利團體或社區組織負責。

其次，推廣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社會政策之組織大體可分為三類，分別為政府、學校及社區；策略則有法律保障、賦權、媒體、語言、教育等實行措施。

附表 1：各國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措施實行重點與策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我國
移民主管機關	美國公民及移民局（國土安全部）	加拿大公民權暨移民部	移民多元文化與原住民事務部	入國管理局（法務部）	移民與海關局（法務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
官方多元文化政策	◎熔爐政策（1954）	◎在雙語架構之中的多元文化政策（1971） ◎多元主義法案（1988）	◎多元文化澳洲全國議程（1989）	—	◎共同價值白皮書（1991）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1997）
官方多元文化政策著重面向及其策略	教育 語言 就業	語言	賦權 教育 媒體	教育	教育 語言	教育 語言 媒體 就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註：多元文化政策(Multicultural Policy)乃指一國政府為了回應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和教育需求進而採取相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本研究著重於各國官方多元文化政策著重面向及其策略。